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29 期



4054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2年5月10日(星期五)、102年5月1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63)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協商後處理—..... (63)

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63 ~ 74)

增訂關稅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75 ~ 87)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87 ~ 105)

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05 ~ 109)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09 ~ 136)

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36 ~ 140)

廢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136 ~ 141)

廢止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通過廢止—..... (136 ~ 144)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對於菲律賓公務船於本(102)年5月9日連續掃射槍擊我國毫無武裝漁船『廣大興28號』，造成我國籍漁民洪石成傷重亡故，漁船失去動力漂流，事發後菲方公務船更置之不顧，明顯違反國際海洋法，悖離人道精神，本院全體同仁提出最強烈譴責與抗議。為討回亡故漁民公道及維護我漁民在臺灣、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捕魚權益與安全，本院全體同仁，不分黨派，一致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同時要求政府迅即採取有效之護漁作為，並在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前，應對菲國採取斷然有效之嚴厲制裁。」—通過—..... (144)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馬文君等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44)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9案「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第三十條院會三讀通過之條文

，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44 ～ 145)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議程討論事項第9案—有關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8人擬具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團依立法院 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72)
臨時提案	(146 ～ 172)
國是論壇	(173 ～ 182)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83 ～ 208)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 五）、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209 ～ 26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69 ～ 27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護照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5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30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3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2 人擬具「濕地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4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非核家園施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規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八十六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報告院會，等一下還有報告事項第九十四、第二百六十一案要進行表決；另有變更議程案 4 案要進行表決。

丁委員守中、陳委員根德、翁委員重鈞、張委員嘉郡聲明方才第八十六案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報告事項第八十七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八十七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2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耀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丁委員守中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陳委員根德、翁委員重鈞聲明方才第八十六案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5、6、7、8、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者請「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嘉郡聲明方才第八十六、八十七案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九十四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王委員進士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蔡委員其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九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

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績效認可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針對「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針對「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預算，決議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七），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八），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5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一），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等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三），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等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針對「檢查所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預算，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針對「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六），針對「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七），針對「技能檢定業務」項下「推動技能檢定」預算，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針對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針對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三），針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八），針對「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針對「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二），針對「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三），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四），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五），針對「勞工檢查業務」（除「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六），針對「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三），針對「職訓中心管理」項下「青年職訓中心管理」預算，決議凍結 68 萬 7,000 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三)，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五)，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項下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七)，針對「職業訓練業務」除補助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外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分析檢驗技術開發研究」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業務費預算，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購置資訊設備預算，決議凍結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購置資訊設備預算，決議凍結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五)，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工衛生調查研究」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六)，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醫學調查研究」預算，決議凍結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工安全調查研究」等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

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決議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部機密預算決議事項第 2、第 3、第 10 及第 25 項內容，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五、（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 1 項決議(五)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主管機密部分第 1 項決議(二十八)之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密）外交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國際事務費」3,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人事維持」中「人事費」項下有關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特色產業發展第 2 期計畫」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為辦理「客家新印象傳播計畫，增加多元族群之溝通理解」編列經費之決議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管理」原列 1,29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全系統管理維護」300 萬元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展覽」項下經費 7,7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4,000 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1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款」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129 萬元之二分之一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物展覽」7,72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原列 1 億 1,250 萬 1,000 元減列 400 萬元後其餘凍結四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存維護與文創行銷」738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出逾期待催繳電費（欠費數）分析及改善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所提補辦預算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提升營運效能擬定計畫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固定資產投資長期規劃」，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應儘速解決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權利金收取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 2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凍結預算 1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技術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經濟部國營會督導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增加經營績效及控制成本撙節開支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該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應提出開源節流對策以改善營運不佳之現況一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應澈底檢討虧損原因並提出對策一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備妥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原因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預算連年削減原因、預算執行情形與配置合理性等問題，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備妥之增設加氣站投資計畫停辦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支出 155 億 5,228 萬 4,000 元凍結六分之一，請提出理債規劃報告送本院審查一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應將 101 年度資產變賣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檢送該公司備妥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計畫執行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劃與推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作法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作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僑生及海青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務委員會主管」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檢討「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

訓」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檢送「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 1 億 4,65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之 3 項經費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廉政署單位預算第 12 款第 4 項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八、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九、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業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並就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〇、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訓練研究業務費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0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之「二林園區」之預算凍結 3 億 2,000 萬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3、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三、銓敘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人事法制及銓敘」分支計畫「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編列 73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營建工程」3,0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辦理榮民

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 億 9,619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之「獎補助費」預算 1,026 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20 萬元之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一八、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九、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及所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899 萬 1,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二〇、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一、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業務費」5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辦理兩岸文化前瞻論壇計畫」700 萬元，俟就該論壇之標的、談判團隊之籌組與基本立場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三、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9,93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項下「文化全球佈點專案辦公室」計畫原列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1 億 2,352 萬 6,000 元與「兩岸交流事務推展」1,202 萬 7,000 元，合計 1 億 3,555 萬 3,000 元，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文化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項下計畫「兩岸交流事務推展」編列 1,20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建置前後端通訊監察設備費分別為 5,520 萬 6,000 元及 412 萬 5,000 元與傳輸專線費 1,6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2 億 6,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6、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外交部函送我國與日本簽署「台日漁業協議」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本院通過決議，「要求通傳會針對反媒體壟斷法等相關法規於 3 月 22 日前即交付審查，立法院應立即優先審查，在野黨團共同呼籲通傳會及公平會對上述法案通過前，不應通過壹傳媒及所有媒體併購案」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福島核災後國際核安單位組織調整與原能會層級調降對核安監管造成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及有關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及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

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行政院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該會業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一案，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交通部函送「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工安事件檢討及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提報院會改交該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請提報院會改交內政委員會處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4,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4 億 4,47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 億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海洋科技發展計畫」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 億元，請安排報告（召開秘密會議）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 二四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41 億 5,965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1 億 0,855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 二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七條附表三、第十條附表六及第十一條附表七，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及「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等 2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中央研究院陳定信等 18 位院士提案，建請加速修法使醫療糾紛去刑化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函送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對產業界的影響及建議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鍾彭秀月君為陳請將刑事自訴權交還給人民等 2 件請願

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田逢吉君為要求廢除訴訟案被告上訴時需繳任何費用之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坤和君為再請刪除 101 年度監委、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法官之薪資、本俸及津貼等 16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念慈君為請釋示「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立法理由一採行訴願參加制度原意請願等 3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淑華君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違憲等 7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法因應高科技侵權行為，以維護民眾利益等 3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邱崑龍君為建議「行政執行法」務必修法限制執行權限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金華君質疑馬市長/馬總統兼任國民黨主席，出售三中、國發院、中央黨部及中投之股利收入是否入庫乙事，並建請依權責彈劾馬英九等 3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朱意華君為就安樂死立法問題提出陳情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添旺君為建請增列「訴願法」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內容為：「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該機關業務單位對訴願之簽注意見於審議大會 10 天前送達訴願人及答辯機關」等 5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因應國內外刑事訴訟之理論與實務發展，建請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四條之二及修正第三百十七條等相關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法醫學會為提供「法醫師法」修法意見，祈參卓採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吳笑輝君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相關法條等 3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為「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擬將聘任人員納入常務人員範疇，事關博物館等文化機構聘任制人員之職務等別相關權益，籲請重視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白忠朋君為有關人民請願之規定，建請修法排除應提起訴願等程序，以免阻止受冤民眾之請願權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高雄市政府為有關林添旺先生建議改革訴願審議制度乙事，請參酌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周佳選君等為針對「法醫師法」提供修法意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昭宏君為請廢止「法律扶助法」第十七條暨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各條款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為對政府組織再造有關工程業務之規劃提出建言，建請成立建設部，以利國家重大經濟建設開展及公共工程之推動與執行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王一山君為反對內政部仍將聯合國日及反侵略日列為國定紀念日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高恆寬君為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邱秀宏君為有關「懲治盜匪條例」在立法及司法上之重大違失，造成大量違法審判行刑事件，陳請本院協同最高司法機關謀求救濟方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為建請在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傳統養生福利司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沈志修君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似有牴觸憲法之虞，請惠予修正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為有關 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案，陳請立法委員主持公道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侯煜暉君為建請刪除無期徒刑之假釋權，進而達到死刑備而不用以迴避執行死刑問題；另為避免刑法過於寬鬆，建議將無期徒刑之減刑標準改為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左永輝君為再請罷免總統馬英九等 2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徐炳亮君為建請再審法院之設立公審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林怡華君為陳請提案修正民法有關限定繼承登記規定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吳瀚邦君為故吳傑成先生係單身無嗣，有關其親屬申領退休金及貸款、欠稅糾紛，陳請修法解決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黃翠雲君為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提出建言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劉泓志君為陳請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條文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

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三三八、考試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以上各案除第二四九案、第二五一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以及第二六一案留待表決外，其餘各案均予備查。

繼續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各地公共建設行政首長落款普遍，顯與公共造產為全民所有意旨相違，建請主政機關研議相關配套方式，如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宜方式取代，還給公共建設乾淨門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民眾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倘無肇事記錄將有保費優待，但該項政策現行民眾普遍不知，而部分投保公司亦刻意隱瞞此一重要投保訊息，造成民眾投保權益受損，建請主管機關除應有效宣導外，更應不定期查核該項政令是否有效落實，方能有效確保民眾投保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謝委員國樑，電子商務是經濟部推動的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2012 年我國電子商務產值達 6,600 億元，年成長率為 17.4%，預期在 2015 年可以達成兆元產業的目標，在目前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電子商務產業成為少數逆勢成長的產業。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快速之際，網路交易風險成為阻礙產業發展之重大因素。為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之安全性乃是當務之急，相關單位應提出解決方案，加速訂定相關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近三年的毒品統計案件都約 7 萬件左右，數字居高不下，尤其第三級毒品從 98 年的 1,464 件，到 101 年變成 2,808 件，成長將近一倍，政府必須加強查緝，以及宣導防制毒品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出現第一個 H7N9 的病例，使得防疫工作備受各界重視，包括提早禁宰活禽等行動，衛生署應及早確認口罩等醫療用品是否備齊，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南星計畫區上百公頃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民眾發現疑似有承辦單位將廢棄之醫療用品等不該用於堆置之廢棄物傾倒入進行填海造陸，當地民眾及學者專家相當憂心將來可能造成沿海生態的浩劫。因此，為免環境再遭不當及可能的違法污染，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環保單位，加強稽查並課以罰責，以避免類此違規情事再度發生，另亦應責成檢調單位主動調查相關違規情事，並將有涉及違法亂紀者嚴處究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來屢接獲民眾陳情，我國所得稅法有關「醫藥及生育費」得認列為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僅得認列長期照護者的醫藥費，其他照料相關費用，如安養費、看護費等費用卻不得認列，顯不合理。陳情民眾將扶養親屬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始得出外工作賺取

所得，而納稅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從而發生之實際相關費用支出，若無法獲得所得稅額上之扣除，而仍逕予課徵所得稅，實有背離量能課稅與憲法保障工作、生存權的意旨，從而構成違憲、不正的稅課。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財政單位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的稅課侵害的情形，以維民眾租稅人權應有的基本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勞工死亡後，僅限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始得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的資格之硬性規定，而在時代社會變遷，單身及離婚未生育子女之情況日益普遍之趨勢下，同樣繳納保費的單身勞工若不幸因病或意外身故，卻無法領取該有的死亡或遺屬年金給付，其一輩子所繳納之保費只能充公，顯然為歧視單身之不平等待遇。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勞工保險條例不合時宜及未符公平正義之處，儘速研議擴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後，遺屬年金得請領人之範圍，以落實保障單身之勞工保險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教育部主管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博館）所展示場販售的門票種類，全票 100 元，20 人以上的一般團體 70 元，20 年以上的學生與勞工團體 50 元，免收費者計有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滿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及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四類，然查同為教育部主管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所販售的展示廳門票，20 年以上的勞工團體卻無特別的優惠，且免收門票的部分，除前揭科博館四類外，竟包括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教師、榮譽志工及因公撫卹公教人員之遺族等，亦即，科工館不僅未提供勞工朋友特別的票價優惠，連平均所得及退休俸比勞工優渥許多的軍公教也能免費入場，本席認為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科工館之收費標準，要求應全面比照科博館之收費規定，提供勞工團體更為優惠的票價。另高雄的產業結構中仍以勞工居多，而科工館平日的開館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應研議延長開館時間，以滿足勞工與各地遊客於夜間參觀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高雄已成為外銷遊艇的產業重鎮，較大規模的遊艇廠，如外銷實績排行前三名的嘉信、嘉鴻及東哥遊艇都群聚於此，占全國總產值 80%，然台灣遊艇製造過去多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市場，近年受美國次貸風波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加上能源價格持續飆高衝擊，訂單明顯滑落，仰賴外銷的台灣遊艇產業面臨困境，不少無工可做的台灣造船人才、遊艇業者出走中國。台灣的遊艇產業的起步雖早，但中國看準海洋旅遊業的商機無窮，正極力發展遊艇製造與郵輪經濟，陸續在泉州、漳州、廈門及福州等地建置多個遊艇工業園區，並興建遊艇碼頭，反觀高雄遊艇業的發展現況，業者散落在各行政區，缺乏完善的廠房規劃與試航水域，故市府欲設立「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讓遊艇業者可以進駐，配合好的規劃和廠區環境，也有助於吸引國外業者下單，將高雄打造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同時也可結合觀光，提升產值。目前的世界船舶市場上，遊艇的年銷售額高達 2,000 多億美元，而中國正虎視眈眈欲分食市場大餅，行政院應傾力扶植此一產業，包括遊艇碼頭的興建與維護、定期舉辦大型國際遊艇展、鼓勵遊艇觀光業、及培育造船產業科技人才，透過產學合作提升技術與製造能力，讓國內廠商擁有承接製作鋼骨

結構（巨型）遊艇訂單的實力，使高雄的遊艇業能夠更具國際競爭力，也讓業者安心留在本國發展，繼續與義大利、美國、英國等國際大廠一較長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更生人回歸社會的重要性，建請勞委會、法務部能否推動更生人回歸社會的職業訓練課程，並針對台灣不可或缺或將失傳之技藝，結合相關企業或社會團體，推動更生人技藝學習方案，以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後能有一技之長，並貢獻其技藝於社會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勞委會先前已發布「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雇主不得與派遣勞工簽定期契約，而日前有民眾於就業網站中發現公家機關徵人公告，該公告屬於定期契約制，而該職缺內容是「協助國家監督刑法執行之工作」，此應徵公告是否違反勞委會已發布的「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各政府機關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依照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版之決議，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然而依照該決議之版本，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因較決議版本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凸顯當時決議之版本過於倉促決定。民國 103 年預算編列在即，建請行政院在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桃園、中壢地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台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只能眼睜睜看著客滿的車子呼嘯而過，顯示客運公司班次調控不當。建請主管機關協助客運業者增加班車密度與調度彈性，輔導客運業者研究智慧營運系統，並且開放訂位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考選部於今（2013）年 3 月 25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諸多民眾捐贈待用愛心如潮，但個別捐贈效果若無法有效整合資源恐無法將其效果發揮極致，主政單位應垂直整合各中央與地方單位，建立所謂「待用食物平台」，方能有效整合愛心資源，造福更多弱勢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登記施行業已屆期，但其 99 年後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仍與實際現存家數存有大幅落差，建請主管單位儘速提出改善方案，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台灣觀光客人數持續成長，尤其是大陸觀光客部分，無論是團體

行還是自由行，來台人數皆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為了維護及提升觀光品質，交通部觀光局日前提出風景區收費計畫，預計分三階段收費，首波地點為龜山島、茂林國家風景區以及屏東大鵬灣等地。綜觀世界主要觀光大國，熱門旅遊景點收取門票方式確實為普遍做法，也的確能夠達到以價制量以及保護旅遊資源的效果。惟上述旅遊景點事實上皆非外籍遊客常去的景點，無論是報章媒體或是觀光局所做的調查顯示，上述景點從未進入國外遊客最愛景點排行榜前十名。本席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應該優先收費之景點選擇必須做全盤考量，此外也應研議是否應該針對淡旺季時段門票價格進行區隔。以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日前九歲男童偕同家人一同前往 Y-Y 旺溫泉渡假村戲水時，不慎在泳池溺水，造成男童不幸癱瘓、智能嚴重退化。該男童身高一百三十公分，泳池深度則為一百五十公分，現場竟無任何警示標語，也無救生員在旁，男童溺水後，係由在場遊客對男童進行心肺復甦術，事件發生十幾分鐘後，救生員才到達現場。查該渡假村，其登記執照係屬民宿，按規定客房數應在五間以下，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然該渡假村房間數卻多達三十二間，並以度假村模式經營。民宿違法經營問題，在全國皆有許多案例。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安全，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來醫師過勞致死案層出不窮，經由醫學生醫勞改革小組的調查指出，有近五成的醫師坦承自己在工作中有過勞的現象發生，且實習醫師每週的平均工時有 88 個小時之多，住院醫師更高達 100 個小時，平均為 94.36 個小時。遠高於勞委會規定的勞工每週 42 小時的法定工時。反觀 2011 年成大醫院的實習醫師林彥廷更疑似因為連續超時工作 36 個小時，導致其過勞死亡。這樣的醫療工作環境，不只傷害醫事人員的健康，更會危及病人的安全，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醫事人員醫療工時檢討改善方案」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4 月 24 日國內已出現第一例 H7N9 境外移入病例，台灣也因此成為中國大陸以外，全球第一個出現 H7N9 禽流感疫情的國家。為了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佈的主要節點與途徑，造成疫情逐步升溫，農委會防檢局展開防疫紅色警戒，原本 6 月 17 日全面禁止傳統市場活禽宰殺政策，將提前實施。然我國目前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仍然偏低，民國 100 年平均檢查數僅占總販售量不到 7 成，亦即約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衛生檢查即流入市面，再加上仍有新北、基隆、新竹、嘉義等縣市未設屠宰場，全面實施禁止市場宰殺活禽，勢必將面臨攤商與雞農極大阻力。本席建請農委會持續設立符合安全衛生標準的電宰場，並加強現有屠宰場之設備、衛生查核，以應市場需求；同時配合國人飲食習慣，增設屠宰溫體雞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嬰幼兒，因缺乏大型醫院、幼教資源匱乏、經濟清寒、交通不便等情形，造成發展遲緩兒童就醫療育上的困難；甚至有許多嬰幼兒在扶養者無知、沒有警覺的情況下，錯過該嬰幼兒的黃金治療期。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偏遠

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江院長宣布大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重，預計到 2025 年提高至 9.16%，儘管成長幅度相當高，但因目前的基期過低，換算成長空間仍有限。經濟部規劃 2025 年太陽能發電裝置量將達到 2.5GW（十億瓦），未來 12 年間，每一年將新安裝量約 200MW（百萬瓦），對照台灣太陽能電池廠現有年產能已達 9-10GW，每年僅增加 200MW 對太陽能產業助益相當有限。再生能源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隨技術與環境變化，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以扶植再生能源產業，永續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十二年國教將於一〇三年正式上路，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將採取「素養評量」題型，特色考科包含數學能力、閱讀理解能力，作為明星高中入學依據。然而十二年國教欠缺完善的制度及配套措施，教育局甚至遲遲未公布特色考科例題，導致學校老師對教學方向仍不清楚，許多國中教師表示不知如何教、高中教師不知如何出題，造成家長及學生嚴重恐慌。本席特要求教育部針就十二年國教計畫，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公布特色考科題型，並加強宣導課程及教學方向，以協助國、高中教師無縫銜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自來水漏水率長期偏高，去年台灣漏水率為 19.55%，漏水量高達 6.09 億噸，相當於 1.8 座翡翠水庫蓄水量，水資源嚴重浪費。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投入 645 億元改善管線，希望於 2022 年將漏水率降至 14.25%，卻仍遠高於目前東京、首爾，甚至不如上海、北京，且 2022 年預估漏水量仍高達 4.4 億噸。水資源為我國重要資源，台灣自來水公司耗費鉅資卻改善有限，本席特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重新檢討自來水漏水改善計畫，擬定具體時程表、並嚴加管考，以發揮最大效率，避免浪費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學校申請人數若超過提供名額，將依超額比序進行篩選。比序項目繁雜，包括就近入學、體適能、志工服務學習、競賽表現等十二項，恐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比序項目亦有部分不合理，如競賽表現項目實則比較學生家長之財力與時間，不利偏鄉弱勢家庭，另台灣一年有廿七萬名國中畢業生，志工服務機會是否充足，使學生在志工服務學習項目可公平比序亦令人質疑。本席特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合理的評比機制，提升「階級流動」的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全國高達 8 成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而其法令依據為衛生署 84 年函釋「每周工時需達 12 小時，雇主才有投保健保義務」，然大專專任教授每周授課時數 8-10 小時，不能享有健保，而學生暑期打工，其雇主都得幫學生投保勞健保，衛生署僅靠一紙函釋，無視 8 千多名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投保健保權益，顯不合理，據此，本席要求衛生署及健保局速檢討此一不合理規定，研擬讓大專兼任教師以適當身分投保健保，以維其應有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持續擴大，病毒不排除可能人傳人，繼北京之後，河南也傳出病例，顯示病毒已向北及內陸蔓延。根據統計，目前大陸病例數已達 109 例，

死亡人數增至 22 人，顯示疫情尚未得到控制。然而中國官方至今仍無法確認「感染源」，疫情訊息也非常混亂，實讓我國動物防疫單位十分困擾，導致無法做好疫苗準備工作，故本席特要求農委會盡速派遣我國動物防疫專家前往大陸，進行調查及蒐集相關資訊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國防單位未落實維護，竟任意砍伐，帶頭危害生態環境。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對於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如何落實生態環境保護並提出解決辦法及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性評估報告，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畫、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中華職棒賽事無法納入台灣運動彩券中單場下注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環保署酸雨分析報告中指出，中壢下酸雨機率為全台最高乙案，主要成為工業污染之揮發物，將引發人類氣喘及生物死亡等環境問題，相關單位應加強稽查及設法改善空氣品質，以維護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校教師任職領取雙薪，造成退休者領取月退休俸外還能領取私校薪資之「領雙薪」現象，而許多有志任職教職的青年博碩士卻苦等任教機會，造成極度不公的現象，而公務人員退休法二十三條，早已明定公務員轉任職政府捐資二十%以上的相關財團法人等，暫停支領月退，各級私立學校若計入各類教育經費之挹注，皆以超過二十%之上限，爰此應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同步。且教育部有鑒於領取雙薪造產生的社會不公義，日前已向行政院送出改革方案，卻遭行政院以公務員未同步之理由，因而刪去教育部改革案，造成社會譁然。退休俸原意為提供退休人員生活的基本開支，以期退休者生活無慮進而安定社會，但若退休者仍有充足體力且願意為社會奉獻，謀教職領取薪資，則應停止給付退休俸中確定給付制的部分，以避免國家照顧退休者之美意，遭「領雙薪」牟利而扭曲，且禁「領雙薪」具有社會高度共識，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與部會協調取得共識，以呼應民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再遭媒體爆料該處至少有四名官員擁有悠活麗緻渡假村的會員證，有可能當初就是因此而大開方便之門的讓悠活輕易領到執照。會員證如果是當時墾管處員工自行購買，則屬道德瑕疵，如為業者贈送，則為違法行為，有貪污的問題。為釐清相關責任，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官員是否違法取得會員證？

相關官員核照過程有無收受不法利益？以及有無故意圖利業者的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兒福聯盟發表的「2013 年媽媽壓力與育兒政策使用情形」調查報告指出，六成二的媽媽在育兒過程中感到壓力，其中更有高達一成感到「高度壓力」，覺得難以負荷。進一步分析最大的困擾來自「家庭經濟壓力」，比例約 65%。其實這樣的結果不難理解，我國青年的結婚率從 100 年政府推動「百年好合」鼓勵結婚以來已節節敗退，今年 1 到 3 月的結婚統計下降到 3 萬多對，比起去年同期統計減少 2.1%，顯見「不婚、不生、不養」在年輕這一世代已逐漸蔚為風氣，影響所及將造成整體國家社會的嚴重後果。如何提高家庭所得，應該是政府的當務之急。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已婚婦女就業設計有「PART-TIME JOB」的工作切割分配機制，亦即有就業需求但又有家中幼兒（或在學）需要照顧的婦女，讓其能夠在某些空閒時段（小孩上學時間）接替正職人員的工作時段，既能讓正職及兼職兩者領有薪水，亦能減輕雇主用人費用，更能符合勞基法工時規定，一舉數得。政府應務實看待民眾面臨之困境，積極研擬解決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環保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和屏東縣政府針對墾丁悠活渡假村涉嫌「未環評、先營運」共同研商後，判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給業者從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執照無效，勒令業者在收到公文後，立即停止營業及使用，並依法追繳業者過去八年違法營業不法利得。惟目前暑假將至，恐有不少民眾已付款訂房，再加上過去業者出售數十萬張的會員證，業者一旦被勒令全區停止營運，等於無法提供消費、住宿等服務，為免接連產生訂房糾紛，相關單位應主動要求業者能無條件退房費或訂金給消費者；如果只有部分停止營運，業者也應協助消費者住宿其他房型，而會員卡退費也應擬定相關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對報告事項第二六一案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要求改為「成為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提案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程報告事項第 261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金華君質疑馬市長/馬總統兼任國民黨主席，出售三中、國發院、中央黨部及中投之股利收入是否入庫乙事，並建請依權責彈劾馬英九等 3 件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擬請成為議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請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薛委員凌聲明報告事項第八十六、八十七、九十四案均表示「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刊登公報。

現在表決報告事項第二百六十一案。贊成依民進黨黨團提議成為議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本案照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叟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共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親民黨黨團提案之內容。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增列討論事項並改列第 1 案如下：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核能四廠相關安全疑慮，始終無法獲得社會普遍認同，偏向停建核四之民意高達六成至七成，然而，行政相關部門咸認核能四廠實無重大核安疑慮，即令重大天災人禍亦能斷然處置，因此至今仍持續進行建廠及運轉準備。為釐清事實，並監督行政部門之核安調查，國會參與核能四廠之安全調查程序，並有其憲政及國安之雙重正當性及必要性。爰此，本院親民黨團，建請決議：「本院應即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增設『核四安全調查特種委

員會』，其任務、組成、運作及時程，由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儘速議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案，共 2 案，先處理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之：爰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蔡委員其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內容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俋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7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民進黨黨團擬具：

「針對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3 日召開會議，會中以共識決通過由呂秀蓮女士領銜並獲得 5 萬 1,353 名新北市市民連署提案之「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係合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規定，新北市政府並已將上開決定報請行政院認定。建請本院作成決議：「為尊重新北市市民位處核災逃命圈的正當防衛權利，行政院不應任意剝奪新北市市民透過地方性公投保衛生命財產及後代子孫的基本權利，行政院應尊重地方自主自決，不應以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為由，駁回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已認定合於地方性

公民投票事項規定之『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尤委員美女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4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瑤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提議變更議程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9 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69 案：有關(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擬請變更議程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內容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6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瑤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丁委員守中聲明方才所有表決都跟國民黨黨團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黃委員偉哲聲明方才所有表決都跟民進黨黨團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期第 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04 號及 101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0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與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一、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逐漸增加招募女性青年進入軍中後，根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國軍女性員額達一萬五千餘員，佔志願役人數達百分之十一點五，迄今已有女性同仁擔任女艦長、女營長、女飛行員、女蛙人，以及空軍首位飛行部隊女主官，足證國防部落實性別平權的實際成果。而女性人員在軍中的優質表現，亦已獲得高度肯定。

二、為保障軍官、士官育嬰期間留職停薪之權益，並兼顧軍事管理之特殊需要，增訂此修正條文，以營造和諧與性別平權的友善工作環境。

參、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

（壹）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高廣圻：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本部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與馬委員文君等 20 人所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及謝委員國樑等 20 人所提「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三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本部推動修法之主要目的及修正要點，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近來國內酒後駕車事件頻傳，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重大傷害，少數軍人亦因自制力薄弱，觸犯酒駕刑章，同時亦耗損部隊整體戰力。日前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通過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後駕車罪，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該條規範相同內容，且為該條之特別法，自宜配合該條修正刑度及構成要件，以避免刑罰輕重失衡之困擾。

另外，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將現行軍官士官申請留職停薪事項予以法制化，並修正有關撤職之事由，以符合比例原則，維護軍人合法權益，茲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等條文修正草案。

上述法案修正均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有助國人用路安全之保障與軍紀維護，適度保障軍人權益及國軍實際管理需要，有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接續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及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分別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

(貳)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

為配合「國防部組織法」將三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範及維持國軍幹部素質，以適度維護軍職人員權益。爰針對人事管理需要，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並配合人事管理需要，爰增訂本條例第九條之一，明定軍官、士官辦理留職停薪有關規範。並配合修正第十五條，增訂軍官、士官留職停薪核定權責機關。
- 二、參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地方制度法」等立法先例，及符合憲法層次之比例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條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將受「易科罰金」之刑罰，排除於撤職事由之外。另參酌「刑法」、「兵役法」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規定，修正同條文第二款規定，將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者，列入撤職事由，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三、配合「國防部組織法」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修正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相關規定。

結語

上開條例為國軍專屬之人事管理法律，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且無涉員額、經費及稅式支出增減；修正公布後，僅需配合修訂上開 2 條例施行細則，即可據以執行。本次完成修正後，將較能符合社會期待及國軍特性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法案係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規範，並保障軍中軍官、士官升遷發展相關權益。故本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後取得共識，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略述如下：

(一)草案第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滿一年以上，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滿一年以上，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特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爰增訂軍官、士官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規定。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兼顧軍事管理需要，爰增訂軍官、士官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外，餘均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並刪除各款之「者」字。
二、軍官、士官雖經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如符合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而執行易科罰金，足徵其犯罪情狀顯屬輕微，且依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是當事人甫經撤職，旋又可申請回役復職，徒增實務上人事作業勞費，為符比例原則，執行易科罰金者應與受緩刑之宣告者同排除於撤職事由之外，爰參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規定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一、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者。
二、判決或裁定交付感化者。
三、因案通緝者。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通緝。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通緝。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

三、現行第二款規定修正如下：

- (一)有關交付感化，因懲治叛亂條例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廢止後，已不再適用，應予刪除。
- (二)另鑒於軍官、士官為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保持部隊純淨，爰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受觀察、勒戒裁定者，列入撤職事由。
- (三)參考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列受保安處分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者，列入撤職事由，惟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管束者（亦屬保安處分之一種），究應依第一款規定無庸辦理撤職，或應依第二款規定予以撤職，並不明確，為杜爭議，爰於第二款但書明定付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不列入撤職事由；至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保安處分者，因其犯罪情狀尚屬輕微，亦不列入撤職事由，此部分亦屬但書範圍，併予指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
二、有關中、少將一般軍職之任職、調職、免職等核定權責，依現行人事作業實況，均係國防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左：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

定。 (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 (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 (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 三、校、尉官： (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 (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部核定，並未由各總司令部核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核定權責，以符實況。 三、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及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第三款第二目「各總司令部」修正為「各司令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左：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核定。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序言之「左」為「下」。 二、修正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u>留職停薪</u>、復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u>留職停薪</u>、復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復職、<u>留職停薪</u>權責如下：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復職權責如左：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u>總</u>司令部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有關軍官、士官留職停薪規定，增訂留職停薪核定權責；並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二、修正第三款，其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三。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有關軍官、士官留職停薪規定，增訂留職停薪核定之權責；並修正序言之「左」為「下」，以符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 二、為配合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改編為司令部，第三款「各總司令部」修正為「各司令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條之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條之一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任職一年以上，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主席：第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通緝。

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

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任職、調職、免職權責如下：

一、上將由總統核定。

二、中、少將：

（一）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二）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三、校、尉官：

- (一)上校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 (二)上校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 (三)中、少校及尉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四、士官由中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停職、撤職權責如下：

-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 三、校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 四、尉官、士官，由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軍官、士官之留職停薪、復職權責如下：

- 一、上將及中、少將重要軍職，由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
- 二、中、少將一般軍職，由國防部核定。
- 三、校、尉官及士官，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9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1.12.2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修法背景：

為回應業者對於關稅法修法之建議，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並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推動貿易便捷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導入單一窗口制度。

二、修法重點：

(一)建立單一窗口法制

為利單一窗口執行，增訂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為保護業者商業機密及權益，增訂關務人員對於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所傳輸之資料，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嚴守秘密；另授權本部就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

(二)簡化報關應檢附之文件

為簡化通關程序，刪除進口報關時應檢附提貨單之規定。

(三)完備法律規定

為加速貨物通關，並利實務執行作業，增訂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並授權本部就郵包物品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

(四)簡化行政作業

為增進行政效率，機動調整關稅之報核程序，修正為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落實法規合理化

為兼顧法律安定性及確保退運處分之公益目的，並考量海關對於報關資料之保存期限內尚有依相關檔案調查事實之可能，爰增訂海關對於不得進口貨物責令限期辦理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 5 年內為之。

三、修法效益：

整體而言，本次修法可簡化報關程序、符合相關國際規範、有助法規明確化及法律安定性，透過「單一窗口」制度之實施，達到「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一站式服務便捷作業需求，有助於減少人力成本及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亦將充分落實法令鬆綁及簡政便民之政策，營造安全便捷之通關環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審酌關務制度及其相關作業為我國經貿運作重要環節之一，故訂定符合國際規範與合宜之關務制度，及簡化報關程序等，以營造通關環境之安全與便捷，咸有必要，爰本次所提相關條文除酌作文字修正外，餘均予照案通過。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新增第十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句末「…得於特定場所辦理報關。」修正為「…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第三項句首「第一項郵包物品之報關場所、…」修正為「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十條之一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關務人員對於經由前項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之資料，應嚴守秘密。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關務人員對於經由前項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之資料，應嚴守秘密。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聯合國貿易便捷及電子商業中心（UN/CEFACT）第三十三號建置單一窗口之建議文件，單一窗口係設置讓參與貿易及運輸之當事人得向單一入口點申報標準化之資訊及文件，以符合所有進口、出口及轉運相關管理規定；如該申報資料為電子資料者，則相同資料項目僅需申報一次。據此，為使我國貨物進、出口通關、貿易、運輸之電子資料，達到一次傳輸全程使用之目的，爰由海關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整合現行財政部「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及經濟部「便捷

貿 e 網」三大資訊系統，以簡化進、出口作業流程，調和相關資料訊息，並提供業者申辦、查詢、政府機關經貿通關資料交換及共用、跨國經貿通關資料交流之單一窗口作業系統。

三、為利關港貿單一窗口執行，第一項定明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

四、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所傳輸之資料，除報關資料外，尚包括簽審及航港資料，為保護業者商業機密及權益，爰於第二項規定關務人員對於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所傳輸之資料，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嚴守秘密。

			五、第三項規定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授權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u>提貨單</u>、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	行政院： 一、依海關實務作業，提貨單尚非報關之必要文件，為簡化通關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進口報關時應檢附提貨單之規定。 二、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

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

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

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u>郵包物品</u>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u>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u>郵包物品</u>得於特定場所辦理報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u>第一項郵包物品之報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 一、依海關實務執行，國際郵包物品之通關方式與一般進出口貨物不同，為利商民有所遵循，並使海關有明確之執行依據，有必要針對進、出口郵包物品之通關另為規範，爰參考快遞貨物作法修正第一項，增列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報關。 二、增訂第三項就郵包物品之報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事項，授權由財政部訂定辦法規範

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除第一項句末「…得於特定場所辦理報關。」修正為「…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第三項句首「第一項郵包物品之報關場所、…」修正為「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現行規定，財政部辦理機動調整關稅，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由於機動調整關稅屬緊急之措施，具時效性，而辦理相關機關會銜之行政作業繁瑣且甚為耗時。

三、考量遇有機動調整關稅之必要時，財政部即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

第七十一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

第七十一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

	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會、經濟部等機關代表均為該委員會之成員，得於會中充分表達意見，並已建立會前、後意見溝通之機制。為簡化現行機動調整關稅之報核程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由財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行政程序，簡化由財政部「會商」後報核。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83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不在海關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	行政院： 一、海關依第一項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及依第三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案件，現行尚無作成上開處分期限之規定，除使法律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外，海關保存報關資料及相關檔案之期間，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保存五年，超過上開期間是否仍有依職權調查事實之可能，非無爭議，為兼顧法律安定性及確保

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五年內為之。

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五年內為之。

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無法辦理退運出口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退運處分之公益目的，考慮海關五年內尚有就留存之報關資料及相關檔案依職權調查事實之可能，爰增訂第四項首揭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五年內為之之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之一。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條之一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證、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關務人員對於經由前項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之資料，應嚴守秘密。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五年內為之。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關稅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關稅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九

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4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94 號及 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625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1.9.28）及第 9 次會議（101.11.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相關機關首長說明

一、李委員昆澤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本條例第三章及第四章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但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按法規條文之用字用詞應力求一貫和統一，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將本條例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等，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以免爭議，爰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查本條例所稱「船長」或「管領人」一語，按一般人均能了解「船長」其涵義及意思，而「管領人」一語，並非專有名詞，亦非普遍存在於人民意識中之一般用語，且本條例並未有相關之定義說明。
- (二)再者，本條例第三章及第四章有關運輸工具扣押或利用運輸工具走私之處罰規定，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為「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但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則為「船長或管領人」，是以，管領人是否包含船長，或指船舶以外之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抑或僅指其他運輸工具之管領人，即有爭議。
- (三)按法規條文之用字用詞應力求「一貫」（consistency）和「統一」（uniformity），同一文字在全部法條裡必須表示同一觀念或意思，在同一法規不同法條上，若運用不同詞語，在法規解釋上應代表不同之涵義。否則，如代表同一涵義，即不應使用不同的詞語，而造成觀念與意思之混淆。是以，上開條文相關用語爰有統一之必要，以免爭議。
- (四)關稅法第二十條乃係採定義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前項所稱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7 條所定「本辦法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亦為相同之立法體例。
- (五)爰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宜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於總則增訂第五條之一，增訂定義規定，以茲明確周延。
- (六)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予以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一)行政院提案版本

1. 修法背景：

鑑於現行部分規定之實務運作與關稅法之規定有所不同，且部分裁罰案件，於實際案例發生情輕法重之情況，為期關務案件處理一致性及裁罰規定之衡平性，爰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2. 修法重點：

(1) 修正罰鍰下限，符合比例原則

考量部分私運貨物之價值及對社會之危害性較為輕微，為避免處罰過於嚴苛，修正罰鍰下限，俾符比例原則。

(2) 擴大「情節輕微」減、免罰規定之適用範圍

參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職權不處罰意旨及稅捐稽徵 48 條之 2 規定意旨，增訂情節輕微得減輕處罰之規定，並採概括授權方式，擴大適用範圍，凡違反本條例而屬「情節輕微」案件，均有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另為避免重複，配合刪除現行報關業情節輕微者得減輕處罰之規定。

(3) 落實貨物邊境管制

考量私貨及運輸工具之所有人常有不詳或遠在國外而無法查證之國際貿易特性，爰增訂此類應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作為行政罰法第 21 條之特別規定，俾利貨物邊境管制目的之達成。

(4) 劃一關務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退還稅款之案件，參照關稅法第 47 條第 2 項內容，增訂自受處分人繳納該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之規定，以維護受處分人之權益。

3. 修法效益：

本次如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將可具體落實法令鬆綁及簡政便民之政策，對行政機關及人民均有助益。

(二) 委員提案版本

1. 有關委員所提本條例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參照關稅法第 20 條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1) 查關稅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飛機為機長；在火車為列車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此係基於管理目的，定義孰為正常通關程序中之行為義務人；惟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著重於真實違章行為人之處罰，兩者規範目的並不相同。

(2) 另查海關實務執行上多有非屬船長或機長違反行為義務之違章案件，倘依修正草案規定，將處罰不應歸責（即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船長或機長，而實際之違章行為人卻可脫免責任，恐怕有失公允，易招民怨。試舉例說明之，非屬船長或機長之人擅用船舶或飛機違反第 27 條規定私運貨物，依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5 條之 1 規定，則將處罰名義上之船長或機長，而非處罰實際為違章行為之管領人（如具有實際管領能力之船員），如此處罰之手段與目的並未有合理關聯，有違處罰之正當性。

(3)基於現行規定於實務執行並無困難，修正草案內容恐反生爭議，爰建議不予修正。

2. 有關委員所提現行條文第 48 條規定：「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依委員所擬予以修正為「受處分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部敬表同意。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除考量實務運作上仍不宜將「船長」或「管領人」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外，其他關於鬆綁法令予情節輕微者減輕處罰、落實貨物邊境管制及劃一行政救濟處理等，尚符現行社會運轉脈絡與人民權益維護，爰本次大抵照行政院提案予以通過。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委員李昆澤等人提案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委員李昆澤等人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除第二項句末「…標準由財政部定之。」修正為「…標準，由財政部定之。」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四十六條條文，除句末增列「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四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第一項首句「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修正為「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第二項句中「…，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修正為「…，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四十八條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人提案及委員李貴敏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修正內容為：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增訂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現行法第四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李 昆 澤 等 2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不予增訂)		第五條之一 本條例所稱運輸工具負責人，在船舶為船長；在航空器為機長；在其他運輸工具為該運輸工具管領人。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將本條例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等，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並增訂本條定義規定，以茲明確周延。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九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人、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或交當地公務機關保管。其交公務機關保管者，應通知其所有人、 <u>運輸工具</u>	第十九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或交當地公務機關保管。其交公務機關保管者，應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一、按法規條文之用字用詞應力求「一貫」和「統一」，否則即容易造成觀念與意思之混淆。 二、是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有關「船長」或

		<u>負責人</u> 或持有人。		「管領人」之相關用語爰有統一之必要，建議參照關稅法第二十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立法例，將上開條文所定之船長或管領人，統一修正為「運輸工具負責人」。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條 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或持有人。 依前項規定處理之扣押物，得由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二十條 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依前項規定處理之扣押物，得由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一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得由其所有人、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或持有人向海關提供相	第二十一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得由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二條 扣押，除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交付扣押收據，載明扣押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及時間、所有人、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或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並由執行關員簽名。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關員蓋印。	第二十二條 扣押，除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交付扣押收據，載明扣押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及時間、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並由執行關員簽名。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機關或關員蓋印。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第二十三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違反第八條規定而抗不遵照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三條規定將「元」折以「新臺幣」計算。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	第二十四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經允許擅自駛入非通商口岸者，沒入之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不予修正。

		。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船長或管領人函報當地有關主管機關核實證明者，不在此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u>私運</u>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u>私運</u>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u>運輸工具負責人</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u>私運</u>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第二十七條 以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船長或管領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走私貨物進口或出口者，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 前項運輸工具以載運槍砲、彈藥或毒品為主要目的者，沒入之。	行政院： 一、考量部分私運貨物之價值及對社會之危害性較為輕微，為避免處罰過於嚴苛，爰將第一項罰鍰下限由「十萬元」修正為「五萬元」，俾符比例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	第二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未經許可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 審查會： 不予修正。

		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 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二十九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到達通商口岸，未經海關核准而裝卸貨物者，處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或行為人 <u>新臺幣六萬元</u> 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到達通商口岸，未經海關核准而裝卸貨物者，處船長、管領人或行為人二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三條規定將「元」折以「新臺幣」計算。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 <u>運輸工具負責人</u> <u>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u> 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不依規定向海關繳驗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處船長或管領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三條規定將「元」折以「新臺幣」計算。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	第三十一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另

		具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者，處<u>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u>罰鍰。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 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前二項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具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載貨清單者，處船長、管領人四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責任歸屬貨主者，處罰貨主。 貨物由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未在艙口單或載貨清單內註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前二項貨物，經海關查明未具有貨物運送契約文件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論處。	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三條規定將「元」折以「新臺幣」計算。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或載貨清單所列者有短少時，處<u>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u>罰鍰。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免罰。	第三十二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或載貨清單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或管領人一萬元以下罰鍰。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免罰。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三條規定將「元」折以「新臺幣」計算。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		第三十四條 船舶、航空	第三十四條 船舶、航空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修正)		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向海關繳驗出口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並未經海關核准結關出口，而擅離口岸者，處 <u>運輸工具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u> 罰鍰。	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向海關繳驗出口艙口單或載貨清單，並未經海關核准結關出口，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或管領人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同第十九條修正說明。另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三條規定將「元」折以「新臺幣」計算。 審查會： 不予修正。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第四十一條 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為不實記載者，處以所漏或沖退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不實記載，如係由貨主捏造所致，而非報關業者所知悉者，僅就貨主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業者與貨主之共同行為，應分別處罰。 第一項之不實記載	行政院：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增列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罰之標準授權由財政部定之，刪除現行第四項有關報關業者為不實記載，情節輕微者處定額罰鍰之規定，由財政部納入上開情節輕微之減免處罰標準中規範。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情節輕微而足以影響稅捐徵收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不得逾該項規定所得處罰之最低數額。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一 <u>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u>，其情節輕微者，得<u>減輕或免予處罰</u>。 前項情節輕微及<u>減免標準</u>，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u>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u>，其情節輕微者，得<u>減輕或免予處罰</u>。 前項情節輕微及<u>減免標準</u>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處以罰鍰之案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 鑑於違反本條例行政義務之情節輕微行為，不限於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處罰鍰之案件，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修正本條，定明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其情節輕微及減免標準並授權由財政部定之，以符合比例原則。 審查會： 除第二項句末「…標準由財政部定之。」修正為「…標準，由財政部定之。」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二 依本條	第四十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規定裁處沒入之貨物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例規定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	或物品，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			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沒入之物，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慮及私貨之所有人，常有不詳或遠在國外而無法查證之國際貿易特性，以及為有效執行貨物邊境管制之目的，俾維護國內經濟、財政等秩序及衛生、環保、國防、社會等安全，增訂對於私運貨物或物品，如依本條例裁處沒入者，不究該私運貨物或物品是否屬行為人所有，一律應予沒入，俾利貨物邊境管制目的之達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u>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u>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十六條 海關依本條例處分之緝私案件，應製作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前項處分書之送達方法，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行政院： 一、第一項之制作修正為製作，以符法制用語。 二、本條例有關處分書之送達方法，應依行政程序法總則章第十一節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爰

<u>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u>。				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除句末增列「但裁處沒入貨物或物品之所有人不明者，其送達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等文字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及<u>利害關係人</u>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 海關應於接到復查申請書後二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復查決定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受處分人。	行政院： 為期不服依本條例處分案件申請復查、復查決定及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期間起算時點明確，修正各項有關上開期間之起算時點為收到處分書、復查申請書及復查決定之翌日。 審查會： 除第一項首句「受處分人不服前條處分者，…」修正為「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處分者，…」、第二項句中「…，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修正為「…，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外，其餘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查現行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退稅款者，本條例無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之規定，對於已繳納稅款之受處分人權益之保護，尚欠周延，基於同一租稅事實及處理一致公平之考量，爰參照關稅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內容，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期保障受處分人權益。
- 三、依據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處分案件之稅款及罰鍰，受處分人只要於處分確定後接獲海關通知之三十日內繳納，即無逾期繳納之問題；其與關稅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關稅之納稅義務人須於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之情形有間，故對於依本條例規定處分所應繳納之關稅，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對海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應退還稅款者，海關應於確定之翌日起算十日內，予以退還；並自受處分人繳納該項稅款之翌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退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尚無從發生處分確定前逾期繳納之情事，故無參照關稅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增訂處分確定後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之必要，併此敘明。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審查會：

1. 第一項，修正內容為：
受處分人及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增訂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

- 一、本條刪除。
- 二、現行聲明異議案件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之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九號解釋，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應不再援用，爰予刪除。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 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徵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為繳納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照案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關稅法第九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關稅法第九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關稅法第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於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準用之。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行政院： 一、配合現行關稅法條文之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二項所引關稅法條次，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處分確定案件，收到海關通知後三十日內未將稅款及罰鍰繳納者，得以保證金抵付或就扣押物或擔保品變價取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徵。 前項變價，應以拍賣方式為之，並應於拍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行政院： 一、為期稅款及罰鍰繳納之期間起算時點明確，修正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間之起算時點為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賣五日前通知受處分人。 。	。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第五十一條 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海關並得停止受處分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稅款及罰鍰繳清之日止。	行政院： 行政執行法施行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已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爰予修正，俾符實際。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4 案「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7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1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經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鑒於我國高嚼食檳榔率是導致口腔癌高發生率及高死亡率的主要原因，目前每年分別有五千多人罹患口腔癌和二千多人死於口腔癌，此外，口腔癌為青壯年男性最容易發生的癌症，發生及死亡年齡中位數均較其他癌症提早十至二十年；另根據調查嚼食檳榔而發生口腔癌之比例，高於不嚼食檳榔者 28 倍以上，而因嚼食檳榔所引起的癌症，繁複的療程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食道癌、咽喉癌、肝炎等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但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爰此，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參加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說明如下：

(一)根據我國研究調查顯示，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另根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更在民國九十二年發表專論中，宣布檳榔子為第一類致癌物，對人類有致癌性。

(二)另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表示有吸菸、酗酒、嚼食檳榔三種習慣，其發生口腔癌之危險性較沒有此三種習慣者達 123 倍；若單獨來看，吸菸、酗酒、嚼食檳榔之致癌危險分別為 18 倍、10 倍及 28 倍，也顯示嚼食檳榔之危害性。另因嚼食檳榔所引起的癌症，繁

複的療程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食道癌、咽喉癌、肝炎等所支出之醫療費用，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

(三)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但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爰此，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參加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說明：

(一)對於增訂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議案關係文書提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條文草案，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係規範禁止在指定清地區內的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50 條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2. 大院委員鑑於我國高嚼食檳榔率是導致口腔癌高發生率及高死亡率之主因，且治療相關疾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負擔，爰提案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增訂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結語

大院委員提案有助於促使民眾戒除嚼食檳榔等有礙健康惡習，維護國民健康，立意良善。考量講習班機制亦有助於維護環境衛生之教育推廣，本案本署敬表支持。另建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亂丟煙蒂者，亦納入應接受講習之規定。並建議參照環境教育法之立法例，對拒不接受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以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以強化執行成效。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江 惠 貞 等 1 9 人 提 案	說 明
(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另根據衛生署統計，近十年來，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另因罹患口腔癌後，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治療口腔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也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 三、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民眾，只能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爰此，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修正草案」，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參加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 審查會： 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條之一。

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1、1、2、3、3、3、3、3 會期第 4、8、8、9、3、6、4、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5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3 號、101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096 號及第 1010701097 號、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619 號、102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92 號、102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893 號及第 1020700894 號、102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149 號及第 1020701150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3.16）、第 8 次會議（101.4.20）、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1.11.16）、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02.3.8）、第 4 次會議（102.3.15）、第 6 次會議（102.3.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計 9 案，由費召集委員鴻泰擔任主席，會中先請委員賴士葆、黃偉哲、本院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委員張慶忠、陳亭妃分別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黨團代表及相關機關首長說明

一、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中，有關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稽徵機關應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在民國 79 年修法的立法理由即載明「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24 號解釋意旨認現行第三十九條經『確定』後逾期未繳之稅捐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對於未經行政救濟有欠公平，且與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不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原則不合，爰參照該解釋意旨修正，以資因應。二、原處分之執行固不宜因提起救濟程序而停止，惟為避免執行後有不能恢復損害之弊。爰參照強制執行法第十條延緩執行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綜上可知，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的制定意旨，即是權衡「行政機關執行效力」及「納稅人權益保障」等法益後的產物。倘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業經稽徵機關禁止處分，並作足額保全程序完成者，在政府稅收無虞的情形下，為保障納稅人權益，亦應暫緩強制執行。爰提案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第三款。

二、楊委員瓊瓔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有鑑於現行稽徵實務上各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租稅規劃行為認定標準不一，常有認為不合稅法意旨，並認定屬於脫法避稅行為者，調整補稅並加上逃漏稅處罰案例，對於納稅人權益保障顯有不周，有失公平性。有違納稅義務人之經濟活動自由與私法契約方式及內容選擇自由權利及法律秩序安定性。故實有導入國外租稅申報書揭露說明制度，做為調整補稅免罰之配套措施。爰提案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藉以保障納稅人權益。

說明：

鑑於合法節稅之租稅規劃與脫法避稅之租稅規劃行為之界限，於現行實務認定並不明確，於稽徵實務上經常產生界定困難，而迭生爭議。且納稅義務人原本即有權選擇合法節稅之交易行為，倘若納稅義務人在租稅申報書或其答復說明書上，對於其租稅規畫情形，已經充分完整的揭示說明與課稅基礎的個別項目有關的事實及或法律問題，甚至以誠信的方式挑戰行政函釋的合法性，擇其見解雖與稽徵機關不同，而被調整補稅，但因其已對於有關課稅事實加以揭露開示，故應不構成違背稅法上義務的短漏報行為，自不應科處短漏報稅捐的違章罰鍰，故參照財政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96750 與國外立法例，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藉以保障納稅人權益，並兼顧徵納雙方之利益均衡。

三、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根據監察院及司法院之調查統計，財稅機關對於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目前我國租稅的爭訟案件，有達九成以上係因「實質課稅原則」徵納雙方沒有共識，且因本法實質課稅原則缺乏一般性規範，均由稅捐稽徵機關解釋稅法之適用時被引用，甚至濫用，不但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更讓人民往往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爰提案參照法國立法例，修訂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界定稅捐規避行為之法條文義、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應負舉證責任、明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實質課稅原則的協力義務範圍、建立外部機制參與判斷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以及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不宜由稅捐稽徵機關各自為政，應由財政部統一見解等相關規範等，透過一般性之法律規範，始能避免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衝突，以紓減訟源，並保障徵納雙方之權益。

說明：

(一)租稅案件之爭訟達 9 成係因徵納雙方對實質課稅原則沒有共識所致：根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底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行政法院審理行政救濟事件中，向以財政部租稅解釋函令爭議所生案件為大宗，財政部允宜就不合時宜之租稅函釋加以檢視。依據 90 至 99 年度稅務訴願審理案件計 52315 件，平均一年高達 5000 餘件，尤其民國 98 及 99 年共受理訴願案件計有 7697 件。若以 98 及 99 年為例，財政部撤銷案件計 989 件，占辦結案件 12.7%，而行政法院撤銷案共 425 件，占收到裁判書案件 10.8%，顯見該二年來申請稅務複查至少有 8600 件，被撤銷者則逾 1000 件，財稅機關不當或違法課稅比例甚高。然而訟源之高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財稅機關仍援引適用逾 10 年以上之解釋函令逾 5000 件，其中不乏有相關的稅務函釋規範不一、行政規定文字說明未清等問題。另根據司法院的統計，目前我國租稅的爭訟案件，有 90%以上就是因為「實質課稅原則」徵納雙方沒有共識。在法界實務上，實質課稅原則雖然入法，但沒有規範適用的範圍，無疑是擴張稅捐稽徵機關的權限，且納稅義務人負協力義務之範圍仍未獲釐清，徒有法規卻仍窒礙難行。

(二)現行本法實質課稅原則缺乏一般規範，形成單以稅捐稽徵機關之解釋為主，難以保

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在我國實證法上除將實質課稅原則之內涵具體落實在各別的稅法條文上，實質課稅原則等文字首度出現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係於民國 86 年 1 月 17 日作成之釋字第 420 號解釋文：「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惟因實質課稅原則一向是稅捐稽徵機關向人民課稅的秘密武器，在一般規範未有規定前，均由稅捐稽徵機關解釋稅法之適用時被引用，甚至濫用，不但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更讓人民往往無所適從。

(三)先進國家對於實質課稅原則之法律規範：

1. 美國：美國對於實質課稅原則，早期稅法並無一般性之規定，均有賴實務之發展，實務上則由法院針對個案判斷稅捐規避行為的標準，形式稅捐規避行為的普通法原則，包括「實質優於形式」原則（substance over form principle）、虛偽原則（sham doctrine）、階段交易原則（step transaction doctrine）、商業目的原則（business purpose doctrine）等等。其中最重要且常被運用的是吸收了其他原則主要判斷內容的「經濟實質原則」（economic substance doctrine），成為現今美國稅法學界判斷稅捐規避行為的主要依據。然而，美國稅法的制定權依美國憲法規定是屬於國會，且美國稅法一樣採取租稅法定主義，必須有法律才能賦予人民租稅義務，所以法院如果可以依據自己對稅捐法律目的論的解釋，而建立原則，判斷納稅義務人應該負擔租稅義務，卻不是依照法律文義為之，等同侵犯了國會的課稅權。於是，2010 年 3 月，美國國會通過了由總統歐巴馬提出的「2010 年健康照顧與教育重整法案」（The Health Care and Education Reconciliation Act 2010），其中，便包括了新訂立的聯邦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7701（o）條之規定，將經濟實質原則成文法化。聯邦稅法第 7701（o）（1）條規定經濟實質原則定義為「在與經濟實質原則相關的交易案件中，只有當符合下列之條件時，該交易才能被認為有經濟實質：（A）該交易以一種有意義的方式（除了以改變聯邦所得稅法之效果以外的方式）改變了納稅義務人的經濟狀況。（B）納稅義務人是基於一個實質的目的（除了追求改變聯邦所得稅法之效果以外的實質目的），決定採取系爭的交易行為。」已明確指出經濟實質原則，必須兩個要件同時存在，納稅義務人的行為才能被認定具有經濟實質。而第 7701（o）（2）條規定，合理稅前獲利的可能性，仍是判斷納稅義務人的行為是否有經濟實質的重要標準，第 7701（o）（4）條規定，只要財務會計上的利益不是為了降低聯邦所得稅的負擔，就可以成為交易具有客觀經濟實質的依據。
2. 韓國：韓國 1974 年 12 月 21 日頒布的國稅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課稅對象如果在名義上歸屬予某主體，而實質上歸屬予其他主體時，應以實質的歸屬主體為納稅義務人並適用稅法；同時，在課稅標準上也不應拘於稅法上關於稅得、財產、收

益等各類課稅對象名稱或形式的規定，而應按其實質內容適用稅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稅法的解釋和適用上，應考慮到課稅之平衡合於該條項之目的，不使納稅義務人的財產權受到不當的侵害。此外，韓國在 1996 年開始更重視納稅人之權利保護，修改相關法令，並設置「納稅人權利保護官」、「納稅人權利保護委員會」等常設性的專責機構協助納稅人爭取權益。每一位韓國公民都會收到政府發給的「納稅人權利憲章」，讓所有公民了解如何保障自己賦稅人權。同時稅捐稽徵機關查稅時，也要盡量減低調查範圍，以避免侵犯個人「隱私權」，且稅捐稽徵機關對應納稅額應負舉證責任，而非將責任由納稅人承擔。

3. 法國：在法國稅制中，實質課稅原則可謂歷經長期的發展，特別是在法國稅法體系中欠缺明確規範基礎之情形下，法國稅法仍透過中央行政法院相關之稅法判決，形成體系。稅法相關規範係先出現個別性的防杜規定，即不合常規交易，後來才有一般性之防杜規定，即法國租稅程序法典。法國租稅程序法典第 L64 條乃自 1970 年代起針對納稅義務人濫用其私法上之形成地位，設有防杜稅捐規避之一般性規定，並於 2008 年修正為：

- (1) 為探知交易關係之真實屬性，稅捐稽徵機關得在未有其他對抗事由之情形下，剔除或排斥構成法律上權利濫用之行為。（此等行為所具備之目的，僅在於規避或者延緩相關的租稅負擔。也就是減低如果這些規避行為不作成的話，納稅義務人從事這些行為所可能正常負擔的稅捐。）
- (2) 在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之間針對因本條所進行之剔除重核意見不一致之際，納稅義務人得向『稅法權利濫用諮詢及防制委員會』提出請求其出具意見。稅捐稽徵機關亦得向該委員會為相同之請求。
- (3) 倘若稅捐稽徵機關對前述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其應對繫爭案件之剔除重核具正當理由負舉證之責。
- (4) 委員會所作成之決議，應按年編冊公告之。

- (四) 明文規定實質課稅之一般性規範之必要性：我國於民國 97 年對實質課稅原則之明定，係源於實質課稅原則是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的利器，納稅義務人往往質疑稅捐稽徵機關有濫用實質課稅原則，造成課稅爭訟事件日增，為紓減訟源，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0 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1992 年（81 年）判 2124 號、1993 年（82 年）判 2410 號判決意旨，增訂本法第十二條之一，規範稅捐稽徵機關應就實質上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的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方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義。因實質課稅與舉證責任、經濟解釋與實質認定、協力義務等相關，原則應採事實認定，不能以抽象之原則認定事實，惟本法第十二條之一之文義似於抽象，難以有效處理徵納雙方對實質課稅原則認定與見解落差甚大之問題。因此，實務上在援引實質課稅原則時，係應依據其實際之經濟活動為考量，並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比例原則，

才不會偏離實際之狀況。此舉亦凸顯以法條明文規定實質課稅之一般性規範之必要性。

- (五)修法精神：爰參照法國立法例，修訂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界定稅捐規避行為之法條文義、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應負舉證責任、明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實質課稅原則的協力義務範圍、建立外部機制參與判斷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以及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不宜由稅捐稽徵機關各自為政，應由財政部統一見解等相關規範等，透過一般性之法律規範，始能避免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衝突。

四、楊委員瓊瓔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稽徵機關經常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作成租稅解釋函令，並主張溯及既往適用對納稅義務人加以調整補稅，導致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長期不確定，並衍生徵納雙方爭議。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增列本條文第五、六項規定，以確立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而作成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解釋函令，不溯及既往適用之原則，以落實憲法第十九條人民依法納稅之意旨。

說明：

- (一)納稅義務人依行為時有效之租稅法令繳納稅捐，但稽徵機關事後變更見解，主張依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並經常以發布租稅解釋函令方式主張溯及既往適用於同類案件，導致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長期不確定，並衍生徵納雙方爭議。
-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應確立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而作成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解釋函令，不溯及既往適用之原則，以避免納稅義務人無法預測之不利結果，並落實憲法第十九條人民依法納稅之意旨。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增訂第五項規定，明訂「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作成之不利租稅解釋函令，不溯及既往適用」條款。
- (三)另外，於本條文第五項規定修正施行前，稽徵機關適用該不利之實質課稅原則租稅解釋函令核課稅捐，但案件尚未確定者，亦有本條文第五項修正規定之適用，爰提案於本條文第六項訂定過渡條款，以杜爭議。

五、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依法領回溢繳之稅款乃納稅人之正當權利，政府的行政裁量不應損害人民權利，爰提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應退之稅捐，明訂財政部應主動退稅或留抵下一年度稅捐扣繳，以保障人民權利。

說明：

- (一)我國現行處理小額退稅的作法，乃是財政部於民國 99 年 9 月，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以行政命令發佈免退的稅捐限額，國稅為新台幣 200 元、地方稅為新台幣 100 元。財政部更於民國 101 年 5 月發函各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若受

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稅款，應儘速辦理退還。

(二)基於上述財政部之作為，關於小額退稅，我國納稅人須主動提出書面申請要求退還溢繳款，財政部才予以處理，未申請者則繳回國庫。鑑於多數民眾不知須主動提出申請，政府之作法因而引發人民權利受損之質疑，要求政府檢討現行小額退稅之處理方式。

(三)以民國 100 年度綜所稅申報為例，200 元以下之免退稅之件數為 98433 件，合計金額約 397 萬 5176 元，然而民眾申請退稅卻只有 222 件，合計金額 2 萬 6 千元，將近 395 萬元繳回國庫充公。現行作法只有 0.22%比例之民眾申請 200 元以下之稅額退稅，僅佔總退稅金額 0.65%，過於懸殊之比例在在顯示政府之作法實有改善之必要。

(四)財政部發佈國稅新台幣 200 元、地方稅新台幣 100 元的免退限額，乃是考量減少人力成本，以行政裁量方式訂出國稅與地方稅的免退限額，而後要求民眾主動提出申請之作法卻又成效不彰，造成人民權利受損。而且，政府此種作法等於變相鼓勵納稅人亂報稅，寧可少報再讓政府催討補稅，也不願意算得剛剛好，因為小額退稅政府基於免退限額之規定而不主動退稅。

(五)依法領回溢繳之稅款乃納稅人正當之權利，政府的行政裁量不應損害人民權利，我國現行國稅與地方稅免退的稅捐限額規定應予以檢討，務使納稅人能完全領回溢繳之稅款，或留抵下一年度稅捐之扣繳，乃為完善處理之道。

(六)綜上所述，為保障納稅人依法退稅之權利，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應退之稅捐，明訂財政部應主動退稅或留抵下一年度稅捐扣繳，以解決現行作法不完善之處。

六、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繳納稅額為國民應盡之義務，當納稅義務人有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行政機關理應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作為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措施，但檢視我國 100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知，人民溢繳稅額 200 元以下應退稅之案件總計為 9 萬 8,211 件，且應退未退稅金額高達約 395 萬元；另，300 元以下免徵稅額亦高達約 630 萬元，此舉除使我國稅務稽徵產生不公平之現象外，更易使民眾質疑行政機關於稅捐稽徵之時有「行政怠惰」之嫌疑，為此，特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將該條文刪除，藉此讓稽徵機關於任何情事之下皆需依法行政，以維稅捐稽徵之公平。

七、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現今國家財政困頓，為使國家節省稽徵成本、減輕行政作業負荷及提高行政效益，為此，擬增列「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參考鄰近國家新加坡之「留抵模式」，授權行政機關將一定金額下之退稅款項，得留抵至以後年度合併計算，除降低民眾對小額稅兌現之困擾外，更藉以節省國家稽徵成本。

八、本院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現行稅捐稽徵機關因辦理退、補稅款及移送欠稅強制執行有其作業成本考量，於 99 年 9 月 24 日發布行政命令，核定一定金額以下之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然租稅公平原則係為實踐量能課稅之核心，納稅為全體國民所應盡之義務，於退、補稅款事項，不應依金額多寡作為是否免徵或免退之區別，但考量行政機關補、退稅業務之繁複，及納稅義務人之便利，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保留原強制執行規定，刪除免徵及免退相關文字，新增授權行政機關得核定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稅款，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補、退稅方式。

說明：

- (一)依綜合所得稅 100 年度開徵案件數據，應補稅額 300 元以下免予補稅案件，共 64,423 件，計 6,339,660 元；應退稅額 200 元以下免予退稅案件，共 98,416 件，計 3,975,176 元。依統計數據，雖免予補稅之金額較免予退稅者高，但依案件數觀，免予退稅所影響之民眾為多。
- (二)政府應在秉持租稅公平原則外，兼顧國民之權益，本修正草案仍賦予行政機關得核定一定金額之小額稅款權利，於強制執行規定外，另給予納稅義務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應補或應退繳稅方式。

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現行小額稅款退稅制度不符合租稅的公平正義，「納稅是人民的義務、退稅是人民的權利」，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不應以小額退稅需耗費時間與金錢成本為由，不予主動退稅，或須由納稅人自行提書面申請才會退稅。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俾稅捐機關主動退還小額稅款給納稅人，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說明：

- (一)依二〇〇八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基於徵納雙方處理小額退稅或補稅案件，均要耗費時間與金錢成本，要求財政部修法增訂小額稅款退補稅制度。財政部於二〇一〇年九月，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減少人力成本為由，以行政命令訂出國稅免退稅金額為二百元、地方稅一百元，納稅人須主動提書面申請才會退稅。然納稅人多因不瞭解稅法規定，錯失退稅權利。根據一〇〇年度綜所稅統計資料，退稅金額二百元以下案件共 9 萬 8,416 件，金額為 397 萬 5,176 元，納稅人自行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比率僅占百分之〇·二。
- (二)納稅是人民的義務，退稅是人民的權利，財政部不應以減少人力或金錢成本為由，被動退還溢繳小額退稅款，造成人民權利、義務不對等，有違社會觀感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參照美國國稅局無論納稅義務人溢繳金額多寡，一律退稅；基隆市稅務局不但主動清查近五年退稅未兌領案件，連一百元以下免退稅款也主動退稅。爰將現行賦予財政部有關應退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免退之授權範圍規定刪除，並增

訂「應退之稅捐，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退還」。（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十、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貴委員會審查楊委員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2 條之 2 條文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 25 條之 1 條文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29 條之 1 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第 2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張委員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9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一）楊委員瓊瓔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已明定本部發布之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於發布日或本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變更後之解釋函令。是以，上開規定與本草案意旨相符，已實現本草案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之目的，爰建議本草案保留。

（二）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本草案有關明定租稅規避之定義、舉證責任、租稅規避行為之認定、對納稅義務人及其交易相對人或關係人辦理補（退）稅作業、納稅義務人得申請稅務諮詢等，本部原則贊同。惟對於納稅義務人租稅規避行為之認定，涉及具體個案之查核、經驗法則之運用及相關證據之判斷，尚須逐案由本部核定，恐有窒礙，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2. 納稅義務人是否負納稅義務及應否處罰，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本草案有關本部未於特定期間內，答復納稅義務人擬從事特定交易行為之諮詢意見，即就該特定交易行為賦予「非屬稅捐規避行為」之法律效果，實非妥適。又依實質課稅原則補稅之案件應否處罰，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視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及有無符合各稅法規定之處罰要件而定，始符租稅公平正義。

（三）楊委員瓊瓔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12 條之 2 條文草案」部分

本草案對於脫法避稅之納稅義務人僅加計利息，將使避稅成本大幅降低，破壞自動誠實申報制度之精神，且有變相鼓勵脫法避稅及逃漏稅之虞，恐使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稅捐之情形更趨嚴重。又由於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經濟活動本難掌握，本草案將使納稅義務人之脫

法避稅行為，如於核課期間內被稽徵機關查獲，只要其申報時已揭露相關事實或於稽徵機關調查時補敘相關事實即可免罰，倘於核課期間內未被查獲，即可獲得避稅利益，衍生鼓勵納稅義務人從事脫法避稅或違法行為，並使稅法之處罰規定形同具文，有違公平正義。再者，納稅義務人雖有脫法避稅行為，為激勵自新，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已明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本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其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即可免除相關行政罰及刑罰，本草案爰建議保留。

(四)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 25 條之 1 條文草案」、黃委員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29 條之 1 條文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第 2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部分

鑑於小額退稅或補稅案件耗費徵納雙方稽徵成本與依從成本，爰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授權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一定金額以下之稅款免徵免退規定。小額案件如一律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不僅耗費稽徵成本，亦將造成欠稅久懸不易清理。是以，有關免徵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規定，仍宜維持。

至於免退規定，既然各界認為金額再小皆應退還，以維護人民權益，為順應民意，本部業修正發布「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與本修正草案意旨相同，爰本草案建議保留。

(五)張委員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草案係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本部原則贊同，惟為兼顧確保稅收之徵起，納稅義務人如無繳現困難情形或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可提供相當擔保者，仍應於繳納現金或提供擔保後，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以符公允，爰建議修正相關文字並增訂過渡條款。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黨團代表、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予充分討論並進行協商，咸認應將租稅規避之定義；應退之小額稅款應予退還；稅捐稽徵機關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情形，應擴及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款之財產，業經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及納稅義務人得申請稅務諮詢等項，均予納入規範，俾完善稽徵程序及相關作業，並兼顧人民權益。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第一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三)第四項，內容修正如下：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四)現行法第四項移為第五項。

(五)第六項，內容修正如下：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六)第七項，內容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三、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新增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親民黨黨團提案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及委員黃偉哲等人提案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四、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陳亭妃等人提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五、第三十九條條文，依委員張慶忠等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句中「…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均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

(二)第二項，句末「…，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第二項第二款句中「…，經稽徵機關核准，…」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第三款內容修正為「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三)增列第三項，內容如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	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內容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乃憲法第十九條規定明訂之租稅法律主義，即政府向人民課稅應依照法律，人民也有依照法律納稅之權利及義務。納稅義務人依行為時有效之租稅法令繳納稅捐，稽徵機關事後變更見解，擬依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其經常以發布租稅解釋函令方式補充稅法適用，並主張溯及既往對同類案件加以調整補稅，導致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長期不確定，及衍

生徵納雙方爭議。

三、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應確立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而作成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解釋函令，不溯及既往適用之原則，以避免納稅義務人無法預測之不利結果，並落實憲法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納稅之意旨。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訂「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作成之不利租稅解釋函令，不溯及既往適用」條款。

四、基於平等原則，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之案件，皆應適用修正後之第五項規定，惟考量法安定性，除本條文修正施行後之案件外，對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核課，但尚未確定之案件，亦准予適用，爰增訂第六項之過渡條款規定，以杜爭議。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援引實質課稅原則發布解釋函令，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核課尚未確定之案件，不適用該發布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援引實質課稅原則發布解釋函令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該新發布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

	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u>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u>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u>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u>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u>納稅義務人基於減免稅捐之意圖，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而濫用交易自由，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常規交易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稅捐規避行為。</u> <u>前項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負舉證之責任。</u> <u>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為稅捐規避行為，應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對納稅義務人調整稅捐，除應扣除納稅義務人原已繳納之稅捐外，並應對與納稅義務人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做相對應之調整或退稅。</u> <u>納稅義務人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之前，得預先向財政部檢具足以說明交易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諮詢，財政部</u>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緣租稅債務人所從事之交易活動於法律形式上之外觀與經濟上之實質不一致時，稅捐稽徵機關所採認者，通常為該等應稅行為在經濟上之實質意義，而非形式上之意義，該等交易活動主要表現在稅捐規避行為。故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除在各別稅法已有部分明文規定外，應作一般性之法律規範，始能避免實質課稅原則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衝突。爰建議修正第二項條文如左。 二、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三、稅捐稽徵機關之舉證責任係以實質課稅原則為前提之課稅要件事實，和納稅義務人依稅法所規範之協力義務並無衝突，第四項規定過於簡略，無從查知納稅義務人對於實質課稅原則的協力義務範圍，反而可能會導致舉證責任之轉換。爰刪除原條文第四項規定之文字。 四、實質課稅原則之法律效果主

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未能收到申請後六個月以內書面回答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財政部為稅捐規避行為之核定前，應諮詢全國性律師公會、全國性會計師公會、全國性記帳士公會及財稅、法律學者之意見。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為之稅捐調整，不適用稅法關於處罰及遲延利息之規定。但經稅捐稽徵機關證明其為惡意者，不在此限。

要表現在本稅之追補或重核，惟租稅調整之方式，不能將同一事件分割處理，除應扣除納稅義務人原已繳納之稅捐外，亦應對與納稅義務人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做相對應之調整稅捐或退稅，且不用等待該等人之申請。此外，稅捐規避行為之認定不宜由稅捐稽徵機關各自為政，應由財政部統一見解，故稅捐規避行為須經財政部認定始可。爰建議修正第四項。

五、納稅義務人從事特定之租稅規劃，往往須耗費相當的時間、金錢的成本，如動輒因稅捐稽徵機關的認知不同，而被認定為稅捐規避行為，將欠缺預測可能性而影響其交易活動。參照法國租稅程序法典第 L 六四 B 條規定，及提升我國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提供納稅義務人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之前，得預先向財政部提出諮詢之機制，且財政部未能於期限內回答者，不得再認定該行為為稅捐規避行為，可有效事先解決稅捐規避認

定問題。爰建議增訂第五項。

六、稅捐規避行為認定爭議之處理，亦屬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事項之一，而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為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但卻缺乏如韓國、法國等設有委員會之保護組織，如一律要求納稅義務人依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曠日廢時，勞民傷財，宜提供納稅義務人紛爭解決之選擇機制，即納稅義務人亦得向委員會提起類似法國之仲裁，而此委員會組織型態可參照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之八規定之納稅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作配套修正。惟因法國之稅捐規避行為之仲裁制度，對我國而言，恐非短期內能順利操作施行，但外部機制之納入稅捐規避行為之判斷又誠屬必要，故宜在財政部為核定稅捐規避行為前，經外部機制之參與後，始得為之，爰建議增訂第六項。

七、稅捐規避行為一律處罰，違背處罰法定主義，惟如一律不區分惡意與否，均不予處罰者

，難免予人投機行為，即明知為稅捐規避行為，抱持如果未被發現者，可予以減免稅負，而被發現者，亦只不過補繳該稅款，且可獲得遲繳利息之優惠，自難杜絕惡意之稅捐規避行為者，故對其仍應處罰為宜。惟為避免稅捐稽徵機關濫權，及保障民眾合法之權益，該惡意除明知外，仍應包括納稅義務人採取主動的措施或為主要受益人，且稅捐稽徵機關之舉證程度應達到與刑事處罰相同之標準。爰建議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三、第四項，內容修正如下：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四、現行法第四項移為第五項。

五、第六項，內容修正如下：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六、第七項，內容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鑑於合法節稅之租稅規劃與脫法避稅之租稅規劃行為之界限，於現行實務認定並不明確，於稽徵實務上經常產生界定困難，而迭生爭議。且納稅義務人原本即有權選擇合法節稅之交易行為，倘若納稅義務人在租稅申報書或其答復說明書上，對於其租稅規畫

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二 納稅義務人從事租稅規劃行為，而有不合常規交易或其他異常法律形式之安排，致減少租稅負擔或因此減少租稅優惠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整補稅，並依原應繳納稅款其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

（不予增訂）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前項情形，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申報時，對於影響該項目之稅務處理之相關事實，已經揭露於稅捐申報書或其所附具稅捐申報補充說明書者，免予處罰。其依法無須申報之稅捐，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納稅義務人充分揭露說明者，亦同。		情形，已經充分完整的揭示說明與課稅基礎的個別項目有關的事實及或法律問題，甚至以誠信的方式挑戰行政函釋的合法性，擇其見解雖與稽徵機關不同，而被調整補稅，但因其已對於有關課稅事實加以揭露開示，故應不構成違背稅法上義務的短漏報行為，自不應科處短漏報稅捐的違章罰鍰，故參照財政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196750 與國外立法例增訂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藉以保障納稅人權益，並兼顧徵納雙方之利益均衡。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u>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退之稅捐，財政部應主動退稅或留抵下一年度稅捐扣繳。</u> 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取消財政部得針對退稅訂出免退限額之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為保障納稅人依法退稅之權利，針對應退之稅捐，明訂財政部應主動退稅或留作下一年度稅捐之扣繳。 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納稅義務人有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行政

機關理應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負擔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責。

三、為落實稅務稽徵之公平性，將該條文刪除，藉此讓稽徵機關於任何情事之下皆需依法行政。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納稅為全體國民應盡之義務，不應依金額多寡做為免徵及免退之區別，故刪除應補及應退之小額稅款得予免徵、免退規定。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依二〇〇八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基於徵納雙方處理小額退稅或補稅案件，均要耗費時間與金錢成本，要求財政部修法增訂小額稅款退補稅制度。財政部於二〇一〇年九月，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以減少人力成本為由，以行政命令訂出國稅免退稅金額為二百元、地方稅一百元，納稅人須主動提書面申請才會退稅。然納稅人多因不瞭解稅法規定，錯失退稅權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應退之稅捐，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退還。

利。根據一〇〇年度綜所稅統計資料，退稅金額二百元以下案件共 9 萬 8,416 件，金額為 397 萬 5,176 元，納稅人自行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比率僅占百分之〇・二。

二、納稅是人民的義務，退稅是人民的權利，財政部不應以減少人力或金錢成本為由，被動退還溢繳小額退稅款，造成人民權利、義務不對等，有違社會觀感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參照美國國稅局無論納稅義務人溢繳金額多寡，一律退稅；基隆市稅務局不但主動清查近五年退稅未兌領案件，連一百元以下免退稅款也主動退稅。爰將現行賦予財政部有關應退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免退之授權範圍規定刪除，並增訂「應退之稅捐，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退還」。

審查會：

依委員陳亭妃等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

			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不予增訂)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下列課稅方式： 一、應補之小額稅款，納稅義務人得選擇當年度繳納，或累積至以後年度應納之稅款。 二、應退之小額稅款，納稅義務人得選擇當年度退還，或留抵其以後年度應納之稅款。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行政機關得核定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稅款，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補、退稅方式。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用以留抵其以後年度應納之稅款。		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鄰近國家新加坡之「留抵模式」，授權行政機關將一定金額下之退稅款項留抵至以後年度合併計算。 三、為使國家節省稽徵成本、減輕行政作業負荷及提高行政效益並降低民眾對小額稅兌現之困擾，特增列此條。

審查會：
不予增訂。

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提案：

- 一、增加本條第三款「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已遭稽徵機關作禁止處分之足額保全程序完成者」之規定。
- 二、納稅義務人之個人財產既已遭稽徵機關作禁止處分之足額保全程序完成，國庫稅收保障已百分之百確定無虞，優於前兩款僅半數之擔保，更應暫緩強制執行，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待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後再行處理。
- 三、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國庫稅收保障既已完全確保，自不得衍生重複性財務負擔來剝奪人民訴願權，否則行政機關之強制執行行為，顯有違憲之虞。

審查會：

依委員張慶忠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 一、第一項，句中「……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均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委員張慶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業經稽徵機關作禁止處分足額保全程序完成者。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

二、第二項，句末「……，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第二項第二款句中「……，經稽徵機關核准，……」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第三款內容修正為「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三、增列第三項，內容如下：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之一。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委員楊瓊瓔等提案第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五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親民黨黨團第二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委員黃偉哲等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通過，本席代表親民黨團非常感謝諸位的協助，親民黨團在今年 2 月 19 日舉辦了一個記者招待會強調兩百元不退稅是 A 人民的血汗錢。親民黨團因此建議政府，有關小額退稅問題應該要體恤人民的需要，這是人民一點一滴的血汗錢。2 月 19 日召開這樣的記者會以後，我們得到許多立委的認同，大家競相提出各種法案，我們也得到財政部善意的回應，就是直接修改稅捐稽徵法，雖然這次只有修正稅捐稽徵法，嚴格說起來在所得稅法的部分應該也要做修正，但是沒有，不過至少做了第一步，就是把退款的部分予以放寬。本席也強調租稅是要求公平的，其實小額免徵的部分，嚴格說起來還是應該要繳交，只是說不需要用這麼麻煩的方式，可以用延後遞延繳付的方式，也就是下一個年度再繳應該也是可以。

我們這次的修法只做了一半，財政部回應了民意，可是財政部自己又忽略了租稅的公平原則。親民黨團會照顧老百姓的權益，為老百姓的血汗錢把關，另外一方面，我們還是堅持租稅的公平正義，希望以後無論是稅捐稽徵法或所得稅法都應該做進一步修正，讓該繳錢的人繳，該退稅的人也要退，至少這是第一步。我們也感謝政府對我們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就「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修

正通過代表黨團表達立場。首先，應退之稅捐不論金額多寡應主動退還，「納稅是人民的義務、退稅是人民的權利」，感謝朝野立委支持三讀通過本黨團所提「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賦予財政部有關應退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免退之授權範圍規定刪除，不論金額多寡，財政部都應主動退稅給納稅人。財政部不應以減少人力或金錢成本為由，被動退還溢繳小額退稅款，造成人民權利、義務不對等，有違社會觀感亦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參照美國國稅局無論納稅義務人溢繳金額多寡，一律退稅。爰將現行賦予財政部有關應退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免退之授權範圍規定刪除。

依 200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基於徵納雙方處理小額退稅或補稅案件，均要耗費時間與金錢成本，要求財政部修法增訂小額稅款退補稅制度。財政部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以行政命令訂出國稅免退稅金額為二百元、地方稅一百元，納稅人須主動提書面申請才會退稅。然納稅人多因不瞭解稅法規定，錯失退稅權利。根據 100 年度綜所稅統計資料，退稅金額二百元以下案件共 9 萬 8,416 件，金額為 397 萬 5,176 元，納稅人自行向稅捐機關申請退稅比率僅占 0.2%。三讀通過這是遲來的正義，目前正值報稅季節，提醒民眾在填寫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記得填寫「利用存款帳戶退稅」一欄，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匯入帳戶內，就不必跑國稅局、金融機關，省時、省力又安全。感謝朝野的支持。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2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及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12 號關係文書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廢止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廢止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報告如次：

一、本部所屬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及各行政執行處之組織編制、員額及各科室業務職掌原係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辦理，合先敘明。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嗣本部於 100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處務規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編制表等，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其各分署、本部法醫研究所組織與運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均依上開組織法規辦理。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四、綜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應予廢止。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咸認為上開三項法律，已另訂定新法規規範，無繼續施行或適用之必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應予以廢止，爰無異議同意均予以廢止。

肆、爰經決議：

一、本(三)案同意均予以廢止。

二、本(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說明。

伍、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原條文各乙份。

收文編號：1010001989

議案編號：1010409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12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4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請 查照審議廢止。

說明：

一、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法務部及所屬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院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核定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

二、本案經提 101 年 4 月 5 日本院第 3293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三、檢送旨揭 3 項法律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行政執行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項。
 - 二、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事項。
 - 三、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審核、協調、聯繫及其他事項。
- 第 三 條 本署設三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第 四 條 本署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 第 五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署務。前項署長、副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 第 六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七 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八 條 本署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九 條 本署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十 條 本署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

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設行政執行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二 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必要時得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之。

第 十 三 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其年資得與法官或檢察官之年資相互採計。

第 十 四 條 行政執行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檢察官，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二、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律師，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六、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甄審及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十 五 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六 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核准，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十 七 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6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生體、病理及死因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 二、關於毒物、生物及藥物化學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事項。
 - 五、關於法醫人員之培訓事項。
 - 六、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第 三 條 本所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一、法醫病理組。
 - 二、毒物化學組。
 - 三、血清證物組。
- 第 四 條 本所設秘書室，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第 五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襄理所務。
- 第 六 條 本所置組長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研究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十人至十二人，組員四人或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前項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
-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所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九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 十 條 本所得聘學者專家若干人兼任法醫學顧問、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指導法醫學理研究或參與工作。
- 第 十 一 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本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一 條 本通則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直轄市或縣（市）各設行政執行處。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合設行政執行處；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行政執行處，不受行政區劃限制。
- 前項轄區之劃分或變更，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三 條 行政執行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事項。
 - 二、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管收之聲請、執行事項。
 - 四、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其他事項。
- 第 四 條 行政執行處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三類，其適用類別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 五 條 各類行政執行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一人監督各該組事務。
- 第 六 條 行政執行處設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庶務、議事、編印、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 & 第七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行政執行官五人至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執行書記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十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行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第 八 條 第二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行政執行官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執行書記官十四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八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行員十四人

至十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九 條 第三類行政執行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行政執行官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執行書記官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中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行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十 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專任者，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各置會計員一人，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專任者，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二 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第二類及第三類行政執行處，各置統計員一人，專任或由法務部指派適當人員兼任，專任者，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三 條 第一類行政執行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四 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必要時得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之。

第 十 五 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通則之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準用之。

第 十 六 條 執行書記官之任用資格，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執行員之任用資格，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執達員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十 八 條 行政執行處辦事細則，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作以下決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均予以廢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9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漁民死亡，漁船嚴重受損的重大事件，經本院各黨團協商，作出共同聲明，現在宣讀聲明的全文。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對於菲律賓公務船於本（102）年 5 月 9 日連續掃射槍擊我國毫無武裝漁船「廣大興 28 號」，造成我國籍漁民洪石成傷重亡故，漁船失去動力漂流，事發後菲方公務船更置之不顧，明顯違反國際海洋法，悖離人道精神，本院全體同仁提出最強烈譴責與抗議。為討回亡故漁民公道及維護我漁民在臺灣、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捕魚權益與安全，本院全體同仁，不分黨派，一致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同時要求政府迅即採取有效之護漁作為，並在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前，應對菲國採取斷然有效之嚴厲制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報告院會，在討論事項告一段落前，先處理復議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馬文君等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第三十條院會三讀通過之條文，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附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親 民 黨 團 修 正 條 文	原 三 讀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於從事接送幼兒工作時，至少應有一人於二年內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新進用未於二年內接受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訓練；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後<u>三個月內</u>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主席：以上兩案併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6 人，鑒於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尚未成立，致使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的遴選，無法就原住民族電視台相關重大政策及業務進行討論與決策，直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運作。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諮議委員會」，並於成立後兩個月之內完成台長及原民台各部門主管人選及記者之遴選，以利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穩定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6 人，鑒於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尚未成立，致使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遲遲無法就原住民族電視台相關重大政策及業務進行討論與決策，直接影響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運作。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諮議委員會」，並於成立後兩個月之內完成台長及原民台各部門主管人選及記者之遴選，以利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穩定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電視台之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任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辦理，惟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迄今未成立，致原住民族電視台迄今仍屬妾身未明，尚未移交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二、為使原住民族電視台營運穩定，及配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政策，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本於權責儘速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諮議委員會」，推動台長及原民台各部門主管人選及記者之遴選、節目製播及原民台自主營運相關事宜，以利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穩定發展。

三、爰此，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傳播及媒體權的保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督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專屬頻道營運暨節目製播諮議委員會」，並於成立後兩個月之內完成台長及原民台各部門主管人選及記者之遴選。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蔡錦隆	鄭天財	林明溱	楊麗環
江啟臣	簡東明	丁守中	王廷升	盧嘉辰
李慶華	陳根德	陳超明	張慶忠	林滄敏
黃志雄	詹凱臣	陳淑慧	蔣乃辛	林郁方
呂玉玲	李貴敏	廖正井	林正二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盧委員秀燕等 26 人，有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高等教育體系競爭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投入大量的資源，推動高等教育的革新；我國亦編訂多項計畫及經費，希望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經查，國內大學師生比與已開發國家相較，明顯偏高，嚴重影響大學教學品質與競爭力。因此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盧秀燕等 26 人，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高等教育體系競爭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投入大量資源，推動高等教育的革新；我國亦編訂多項計畫及經費，協助大學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希望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經查，國內大學師生比與已開發國家（OECD）相較，明顯偏高，嚴重影響大學教學品質與競爭力；因此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球化導致國際高等教育體系競爭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投入大量資源，推動高等教育的革新，以達到『追求卓越』與『提升績效』的目標；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起，投入大量預算資源，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等計畫，採行競爭型專案補助經費方式，協助大學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希望將台灣打造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積極輸出我國優質高教育。

二、教育部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各項計畫，本應以『降低大學師生比』，作為提升教學品質之階段目標，惟經查（下表 1.），最近 3 年，國內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的數量，卻持續的增加，由 2009 年平均 20.1 位，增加到 2011 年的 21.7 位。

表 1. 台灣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數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師生比（人）	20.1	20.7	21.7

此外，國內師生比與先進國家相較，亦明顯偏高，下表 2.顯示，OECD 國家師生比平均僅 14.9，日本更只有 10.1，而我國卻高達 21.7，與先進國家差距甚大，距離教育部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的目標，相去甚遠。

表 2. 各國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數（2011 年）

國家	台灣	日本	美國	紐西蘭	OECD 平均
師生比（人）	21.7	10.1	15.3	17.2	14.9

三、綜上所述，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盧秀燕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鄭天財 林鴻池

李鴻鈞 盧嘉辰 紀國棟 蘇清泉 呂學樟

蔡正元 吳育仁 徐少萍 蔡錦隆 廖正井

吳育昇 楊玉欣 王育敏 潘維剛 陳鎮湘

林明濤 李貴敏 簡東明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淑慧、徐欣瑩、陳根德、丁守中、呂學樟、徐少萍等 37 人提出臨時提案。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影響各產業人員的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最近因為勞工、軍公教保險造成的財政缺口，必須要找到財源來挹注，所以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度，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基金財源。以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陳淑慧、徐欣瑩、陳根德、丁守中、呂學樟、徐少萍等 37 人，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政府對於目前因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及退休所造成之財政缺口，除對於現行保險及退休制度有必要檢討調整外，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考量以課稅功能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特建請行政院督請財政部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朝野對於中央政府負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均有共識。

二、為維持勞工及軍公教各業之保險及退休保障並健全各基金財務狀況，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

三、針對兩稅合一政策中原按「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作為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為利以所得重分配的手段，採政府擁有的租稅政策，作為社會福利措施之執行，俾能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特建請行政院督請財政部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

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

提案人：廖正井	陳淑慧	徐欣瑩	陳根德	丁守中
呂學樟	徐少萍			
連署人：張慶忠	林明濤	蘇清泉	鄭天財	羅淑蕾
鄭汝芬	廖國棟	王進士	楊玉欣	林國正
江啟臣	盧嘉辰	黃昭順	陳歐珀	吳育昇
楊瓊瓊	翁重鈞	顏寬恒	孔文吉	張嘉郡
王廷升	黃志雄	楊麗環	呂玉玲	陳鎮湘
劉建國	盧秀燕	潘維剛	蔡正元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明濤、陳超明、徐欣瑩、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於民國 92 年增訂至今，水利署尚未針對該條文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訂定出施行要點或相關辦法，以致民眾無法依法申請飼養牲畜，實為行政疏失。既然《水利法》有明文規定，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一個月內訂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施行要點或辦法，以供民眾依法申請飼養牲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陳超明、徐欣瑩、詹凱臣等 22 人，鑑於《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於民國 92 年增訂至今，水利署尚未針對該條文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訂定出施行要點或相關辦法，以致民眾無法依法申請飼養牲畜，實為行政疏失。既然《水利法》有明文規定，為保障民眾之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一個月內訂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施行要點或辦法，以供民眾依法申請飼養牲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條文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二、經查，《水利法》係於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增訂，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然本條文之相關施行細則或要點皆已訂定，唯有本條文第六款飼養牲畜行為應經許可之相關規定，遲遲未見主管機關公告，造成民眾申請時依法有據卻屢遭駁回，實在不合理，更有損民眾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研擬《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6 款之飼養牲畜行為相關辦法或要點，以供民眾依法申請。

提案人：	林明溱	陳超明	徐欣瑩	詹凱臣	
連署人：	林德福	孔文吉	蔡正元	呂學樟	江惠貞
	林正二	邱文彥	呂玉玲	林郁方	鄭天財
	陳鎮湘	王育敏	徐少萍	羅明才	潘維剛
	鄭汝芬	盧嘉辰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邱文彥、徐欣瑩、楊玉欣、王惠美等 22 人，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除可促進民眾參與公眾事務外，更可增進政府施政之透明度，強化各機關間之資訊交流溝通。政府目前已建構「政府資訊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整合各級政府、部門之資訊，而為我國政府資訊公開建立新里程碑。然查該網站目前僅收錄 266 筆，尚未充分發揮「政府資訊開放平台」之功能。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各行政機關，短期先行彙整各單位網站之公開資訊，以發揮「開放平台」之單一窗口機能，長期則以全面揭露各機關業務資訊為目標，以建立透明、公開之民主政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邱文彥、徐欣瑩、楊玉欣、王惠美等 22 人，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是促進民眾參與公眾事務的重要前提，且可增進政府施政之透明度，強化各機關間之資訊交流溝通。政府目前已建構「政府資訊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整合各級政府、部門之資訊，為我國政府資訊公開建立新里程碑。然查該網站目前僅收錄 266 筆，且包含「大專院校名錄」、「火車時刻表」、「台糖加油站據點」等非關政府施政、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之資訊，未能充分發揮「政府資訊開放平台」之機能。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各行政機關，短期先行彙整各單位網站之公開資訊，發揮「開放平台」之單一窗口機能，長期則以全面揭露各機關業務資訊為目標，以建立透明、公開之民主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充分公開資訊，乃強化政府施政透明度，促使民眾參與公眾事務、監督政府施政之重要前提，並加強資訊跨機關流通，擴大政府施政效能。

二、目前台灣已建立「政府資訊開放平台」，以整合各級政府施政資訊為目標。此為單一窗口式之政府資訊公開網站，便利民眾查詢利用，乃台灣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里程碑。

三、然「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尚未發揮機能，目前僅收錄 266 比資訊，且多非與政府施政相關，且包含「大專院校名錄」、「火車時刻表」、「台糖加油站據點」等可自行上網查詢之資訊，並無助於落實強化政府透明、鼓勵民眾監督施政、加強公共參與之目的。

四、為發揮「政府資訊開放平台」之機能，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各行政機關，短期先行彙整各單位網站之公開資訊，發揮「開放平台」之單一窗口機能，長期則以全面揭露各機關業務資訊為目標，以建立透明、公開之民主政府。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邱文彥 徐欣瑩

楊玉欣 王惠美
連署人：林正二 陳歐珀 王育敏 許忠信 蔡錦隆
詹凱臣 盧秀燕 吳育仁 蔡正元 鄭汝芬
林德福 吳育昇 呂學樟 羅明才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徐欣瑩、呂玉玲、陳鎮湘、詹凱臣、王進士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本土語言課程，已推動超過 10 年，我國各「族群文化教育」仍未全力跟進發展；我等認為，馬英九總統於「2011 年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拋出了第三學期概念，即是利用寒暑假，讓學生接受族群文化教育，以彌補正規學制內族群文化教育之不足；此一族群文化教育之推動概念，相當可行。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在現有的客語生活學校內全面推動第三學期「客家族群文化」課程，期盼本土課程不只是學習母語，也要深入體驗族群文化與習得各種傳統技藝。這才是理想的族群文化教育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徐欣瑩、呂玉玲、陳鎮湘、詹凱臣、王進士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本土語言課程，已推動超過 10 個年頭，我國各「族群文化教育」仍未全力跟進發展；又，馬英九總統於「2011 年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拋出了第三學期概念，即是利用寒暑假，讓學生接受族群文化教育，以彌補正規學制內族群文化教育之不足；此一族群文化教育之推動概念，相當可行。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在現有的客語生活學校內全面推動第三學期「客家族群文化」課程，期盼本土課程不只是學習母語，也要深入體驗習得族群文化與技藝。這才是理想的族群文化教育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最大的特色就是：擁有多元族群語言及文化。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閩南語言及新住民語言及其文化皆是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多年來，有志之士與政府部門注意到，本土語言如：客家話，若再不積極推廣與保存，50 年後台灣恐怕再也聽不到客家話，看不到客家文化技藝了。

二、教育部在民國 90 年於國中小開設了「本土語言」課程，推動本土語言，最終的目的是希望族群文化與技藝得以代代相傳。推動至今，已逾 10 個年頭，但是，其「族群文化教育」仍未全力跟進發展，這是國家文化教育發展極大的隱憂。

三、馬總統在「2011 年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拋出了第三學期的概念：即是利用寒暑假，讓學生接受民族文化教育，以彌補正規學制內族群文化教育之不足，這是一個不錯的概念。建議

客家委員會在現有的「客語生活學校」基礎上，予以全面推動第三學期「客家族群文化」課程。建議可依下列六項原則規劃：

(一)學習內容方面：客委會要先訂定，客家與非客家學生應學會的客家文化技藝核心學習內容與能力指標。

(二)課程發展方面：各校依資源條件及地域特色，選擇 2-3 項文化技藝進行重點發展，建立學校特色。

(三)教學模式方面：採全客語情境教學模式，以文化體驗及技藝學習為主，活化教學，修完給予修習證書。

(四)選課機制方面：學生可自由報名參加，每年可以選擇不同學校，逐年修習不同之文化技藝項目。

(五)師資來源方面：除學校編制內的專任教師之外，可聘請客語薪傳師及具有族群技藝的專業人士授課。

(六)推廣普及方面：初期由客語生活學校開始推動，累積經驗後，於 69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全面推廣，進而推展至全國非客庄都市與鄉鎮。

四、期盼本土課程不只是學習母語，也要深入體驗習得本族族群文化與技藝。除此之外，還要能學習它族語言及他族的文化與技藝。這才是我國理想的族群文化教育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徐欣瑩 呂玉玲 陳鎮湘 詹凱臣
王進士
連署人：潘維剛 孔文吉 吳育仁 呂學樟 江惠貞
吳育昇 王惠美 楊玉欣 盧秀燕 魏明谷
蔣乃辛 徐少萍 簡東明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5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中國傳出 H7N9 禽流感病毒動物傳染人類的案例，且 3 名案例中有 2 名死亡、1 人病危，台灣目前已經傳出病情，因 H7N9 目前有傳人危險，且過去曾有兩年分別於台南與宜蘭發現 H7N9 的病毒，雖然屬於禽類帶原，但仍應做好全面性的警戒，以防堵疫情入侵台灣。故建請衛生署疾管局與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面加強檢測，特別留意是否有候鳥接觸本地禽類後，再次把病毒帶到養殖場的感染危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5 人，鑒於近日中國傳出 H7N9 禽流感病毒動物傳染人類的案例，且 3 名案例中有 2 名死亡、1 人病危，雖然台灣目前尚未傳出病情，但因 H7N9 目前有傳人危險，且過去曾有兩年分別於台南與宜蘭發現 H7N9 的病毒，雖然屬於禽類帶原，仍應做好全面性的警戒，以防堵疫情入侵台灣。故建請衛生署疾管局與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面加強檢測，特別留意是否有候鳥接觸本地禽類後，再次把病毒帶到養殖場的感染危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上海、安徽分傳 H7N9 人類禽流感疫情，專家憂心 H7N9 禽流感病毒出現在兩個不同地區，又同時引起重症，病例可能不只兩地，且已經擴散開來。專家表示，禽流感症狀不像 SARS 發燒是唯一指標，有可能感染卻很輕症，要防堵境外移入是首要之急。

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及，民國 98 年、100 年期間，先後曾於台南四草、宜蘭礁溪的候鳥排泄物中檢驗出 H7N9 病毒，動檢局也立即針對三公里內地區進行大規模檢測，所幸當時並無擴散傳出疫情。

三、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盡速加強檢測，也呼籲市府衛生局，特別留意是否有候鳥接觸本地禽類後，再次把病毒帶到養殖場的感染危機。同時衛生署疾管局也必須徹底執行嚴防戒備的工作，滴水不漏的持續監控病毒入侵台灣。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何欣純	管碧玲	邱志偉	吳秉叡	魏明谷
蘇震清	李俊俤	趙天麟	葉宜津	李應元
吳宜臻	蕭美琴	許智傑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1 人，針對近來彰化縣一期稻作葉稻熱病疫情頻傳。爰要求農委會應及時公布葉稻熱病疫情最新資訊，並協助農民確實做好防治工作，以免疫情持續擴大，影響農民生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1 人，針對近來彰化縣一期稻作葉稻熱病疫情頻傳。爰要求農委會應及時公布葉稻熱病疫情最新資訊，並協助農民確實做好防治工作，以免疫情持續擴大，影響農民生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往年中部地區一期稻作通常在清明節過後發生葉稻熱病的情況，近來由於氣候多變，溫差高低變化劇烈，水稻抵抗力降低，彰化縣部分鄉鎮一期稻作提早在清明節前就傳出葉稻熱病疫情。

二、葉稻熱病與天氣溫濕度密切相關，田間一旦發病，蔓延極為迅速，多年前彰化縣境內就曾經大流行，導致上千公頃稻作葉片枯萎，甚至全株枯死，稻作形成「火燒狀」，感染稻穗則造成「空包彈」，嚴重影響稻穀產量。

三、稻米是國人之主要糧食，葉稻熱病又是水稻主要病害，爰要求農委會應及時公布葉稻熱病疫情最新資訊，以提醒農民提高警覺，把握用藥時機，並協助農民選用核准使用的合格藥劑進行防治，確實做好防範工作，以免疫情持續擴大，影響農民生計。

提案人：黃文玲

連署人：徐欣瑩 段宜康 邱文彥 紀國棟 吳宜臻
尤美女 林正二 陳雪生 薛凌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中央各部會員額在組織改造後不減反增，失去政府組織精簡之美意且其中非典型勞動力員額比例過高，使得政府機關成為非典型勞動力的最大雇主，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央政府總預算員額 16 萬 2,792 人，約聘僱有 1 萬 5,944 人，比例約 10%，許多部會約聘僱員額比例相當高，如教育部主管第一類員額 1,490 人，約聘僱也有 1,793 人，約聘僱超過正式公務員人數。爰此，建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應積極檢討公務單位人力配置及使用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以利國家整體勞動力體制健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鑑於中央各部會員額在組織改造後不減反增，失去政府組織精簡之美意且其中非典型勞動力員額比例過高，使得政府機關成為非典型勞動力的最大雇主，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央政府總預算員額 16 萬 2,792 人，約聘僱有 1 萬 5,944 人，比例約 10%，許多部會約聘僱員額比例相當高，如教育部主管第一類員額 1,490 人，約聘僱也有 1,793 人，約聘僱超過正式公務員人數。爰此，建請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積極檢討公務單位人力配置及使用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以利國家整體勞動力體制健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過去兩年立法院均有通過決議案，據立法院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七)：「……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五)：「……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顯見行政院對於公部門非典型勞動力缺乏計畫及改善誠意。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預算總計 4,258 億 4,068 萬 8 千元。而總預算中非典型人力的費用 765 億元，占總預算支出 1 兆 9,446 億元約 4%，以及占總人事預算約 18%。部分部會約聘僱人員比例偏高，如內政部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兩單位約聘僱比例也偏高，都占第一類員額超過五成。其餘如內政部本部、經濟部主管的約聘僱人數，都有偏高的現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徐欣瑩、吳育仁等 23 人臨時提

案，因為最近景氣低迷，促使卡債問題越來越嚴重。根據統計，銀行雙卡利息加上違約金等高達 30%，違反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 20%等相關規定。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研議參仿目前銀行貸款實務作法，將最高法定利率由 10%以下之固定基礎利率，加上中央銀行公告之浮動利率構成，避免銀行藉此謀利，並符合社會現況加以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徐欣瑩、吳育仁等 23 人，查近年因景氣低迷，促使卡債問題日益嚴峻，而卡債族遭銀行高利息壓垮，實為主要原因之一。據統計，銀行雙卡利息加上違約金等高達 30%，相對於目前 1%的定存利息、3%的房貸利息，明顯過高。此外，因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不得超過 20%，讓銀行游走在此範圍內收取高額利息，卻得以避免利息無效之民事後果，以及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刑責。因此，為確保法定最高利率「防止資產階級重利剝削」之立法目的，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一個月內，研議參仿目前銀行貸款實務作法，將最高法定利率由 10%以下之固定基礎利率，加上中央銀行公告之浮動利率構成，避免銀行藉此謀利，並符合社會現況調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金管會 2006 年曾統計卡債族約五十二萬人，但到 2011 年中研院估算已達八十多萬人，卡債族三年內增加三十萬人。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2 年研究指出，有 48%的個案每月還款金額超過收入一倍，5%的個案甚至超過收入三倍。

提案人：	賴士葆	徐欣瑩	吳育仁		
連署人：	廖正井	陳根德	許智傑	江惠貞	呂學樟
	李貴敏	盧嘉辰	盧秀燕	陳淑慧	呂玉玲
	王育敏	蘇清泉	林明濤	吳育昇	蔡正元
	馬文君	蔣乃辛	徐少萍	林德福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田秋堇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宜蘭主要文旦產地冬山鄉，原本應在柚花凋謝後開始結果的柚子樹，著果率竟只有一成，另全國各地皆發現文旦、橘子、葡萄等夏季水果，幾乎都有程度不一著果率偏低之情況，造成果農嚴重經濟損失，初步估計，全國受創面積至少達數百公頃以上，此次大規模的農損，恐將影響到中秋文旦等水果供貨，建請農委會應主動著手調查原因，避免災情擴大，並統計全國災損數量，是否達到「天然災害農損標準」，展開補助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田秋堇等 13 人，有鑑於宜蘭主要文旦產地冬山鄉，原本應在柚花凋謝後開始結果的柚子樹，著果率竟只有一成，另全國各地皆發現文旦、橘子、葡萄等夏季水果，幾乎都有程

度不一著果率偏低之情況，造成果農嚴重經濟損失，初步估計，全國受創面積至少達數百公頃以上，此次大規模的農損，恐將影響到中秋文旦等水果供貨，建請農委會應主動著手調查原因，避免災情擴大，並統計全國災損數量，是否達到「天然災害農損標準」，展開補助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歐珀 田秋堇

連署人：邱議瑩 許智傑 黃文玲 蕭美琴 許添財

邱文彥 姚文智 尤美女 江啟臣 孔文吉

李俊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淑慧、呂玉玲、陳碧涵、徐欣瑩、王惠美等 2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邇來頻傳兒童及少年遭受近親長期性侵之案例，其中諸多於小學甚至學齡前即遭家屬性侵，嚴重危害其身心健全發展。多數受害兒童因尚年幼不易透露性侵情事，常隱忍多年，於年長後方出面揭發。爰此，教育部應加強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保人員之訓練，提升其對兒童性侵案件判斷之敏感度，及早發掘家內性侵問題，以維護幼兒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淑慧、呂玉玲、陳碧涵、徐欣瑩、王惠美等 26 人，有鑑於邇來頻傳兒童及少年遭受近親長期性侵之案例，其中諸多於小學甚至學齡前即遭家屬性侵，嚴重危害其身心健全發展。多數受害兒童因尚年幼不易透露性侵情事，常隱忍多年，於年長後方出面揭發。爰此，教育部應加強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保人員之訓練，提升其對兒童性侵案件判斷之敏感度，及早發掘家內性侵問題，以維護幼兒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性侵害通報統計顯示，從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兒童及少年遭性侵之案件量逐年攀升，平均約占總數六成。且邇來頻傳兒少遭近親長期性侵之案例，凸顯我國兒少遭家內性侵問題嚴重。

二、按家內性侵案件係基於加害者權威性掌控，及其他家屬雖明知卻默許之情形，故具有隱密之特質，外人不易發現，其中諸多於小學或學齡前即遭家屬性侵，惟多數受害兒童因尚年幼不易透露性侵情事，常隱忍多年，於年紀稍長後方出面揭發，身心健全發展已遭嚴重戕害。由此可知，兒童之師長應提高敏感度，諸如主動透過課程，或對於高風險個案進行關懷等方式，儘早發現家內性侵案件。

三、爰此，教育部應加強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保人員之訓練，提升其對兒童性侵案件判斷之敏感度，及早發掘家內性侵問題，以維護幼兒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徐欣瑩

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呂學樟 馬文君 吳育仁 江惠貞
 徐少萍 鄭汝芬 李貴敏 陳鎮湘 詹凱臣
 蔣乃辛 潘維剛 盧秀燕 鄭天財 林郁方
 林德福 陳根德 蔡正元 盧嘉辰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邱文彥、徐欣瑩、陳碧涵、陳歐珀、王惠美、盧秀燕、李貴敏、吳育仁等 23 人，針對最新一份調查發現，台灣有 17% 的糧食被浪費掉，平均每戶家庭浪費食物約 3 萬元，以全台灣 800 萬家庭估計，在食物上一年至少浪費 2,400 億台幣，足以讓小學生免費吃營養午餐長達 39 年。為避免食物浪費，及落實照顧弱勢民眾，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推動「低碳、惜食、愛地球運動」，鼓勵聚餐時「少點一道菜，省錢助弱勢」；鼓勵批發市場、賣場設立「愛心待用食物箱」，環保單位應將廚餘轉化成堆肥，回歸農地照顧地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邱文彥、徐欣瑩、陳碧涵、陳歐珀、王惠美、盧秀燕、李貴敏、吳育仁等 23 人，針對最新一份調查發現，國人愛吃又浪費的行徑「病得不輕」，有 3 成民眾外食無打包習慣，8 成家庭採買過量，而每個人一年平均製造出 96 公斤的廚餘，全台 1 天可生產 4 萬桶廚餘，相當於可堆出 70 棟台北 101 大樓；農委會亦估計有 17% 的糧食被浪費掉，平均每戶家庭浪費食物約 3 萬元，以全台灣 800 萬家庭估計，在食物上一年至少浪費 2,400 億台幣，足以讓小學生免費吃營養午餐長達 39 年。為因應地球暖化可能造成的全球性糧食危機，避免食物過度浪費，及落實照顧弱勢民眾，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推動「低碳、惜食、愛地球運動」，鼓勵吃在地與當季食材，降低碳排放愛地球；鼓勵宴會、聚餐時「少點一道菜，省錢助弱勢」；鼓勵批發市場、賣場或超商將賣相不佳或將過期的食物收集，並設立「愛心待用食物箱」，讓需要的低收入家庭領取；環保單位應將廚餘轉化成堆肥，讓它們回歸農地照顧地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邱文彥 徐欣瑩 陳碧涵 陳歐珀
 王惠美 盧秀燕 李貴敏 吳育仁
 連署人：簡東明 廖正井 徐少萍 孔文吉 江惠貞
 詹凱臣 林郁方 王育敏 蘇清泉 呂學樟
 潘維剛 盧嘉辰 鄭天財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林國正、陳歐珀、羅淑蕾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目前能源超過 99% 來自進口，核四安全又爭議不斷，允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依據估計，台灣淺層地熱的潛力約為 1.0GW，深層地熱則有 40GW，相當於十餘座核能發電廠的發電量，由於地熱潛力雄厚，復可當基載電力，爰建請行政院除繼續發展其他再生能源

外，應整合產官學研組成專案小組，結合社區，大力發展地熱，由普查各地發展潛力、建立地熱研發獎勵機制、啟動示範性先驅計畫著手，逐步闡建完善之地熱系統，以彌補我國能源非核後之缺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林國正、陳歐珀、羅淑蕾等 19 人，鑒於我國目前能源超過 99%來自進口，核四安全又爭議不斷，允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依據估計，台灣淺層地熱的潛力約為 1.0GW，深層地熱則有 40GW，相當於十餘座核能發電廠的發電量，由於地熱潛力雄厚，復可當基載電力，爰建請行政院除繼續發展其他再生能源外，應整合產官學研組成專案小組，結合社區，大力發展地熱，由普查各地發展潛力、建立地熱研發獎勵機制、啟動示範性先驅計畫著手，逐步闡建完善之地熱系統，以彌補我國能源非核後之缺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林國正 陳歐珀 羅淑蕾

連署人：高金素梅 王育敏 陳淑慧 陳碧涵 廖正井

姚文智 鄭天財 陳鎮湘 李貴敏 江惠貞

廖國棟 詹凱臣 呂學樟 盧嘉辰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惠美、陳學聖、廖正井等 19 人，鑒於基因改造和核能議題已並列本世紀兩大爭議科技，但台灣多數人對基改議題卻是一知半解。台灣沒有產大豆，國內每年進口約 230 萬噸黃豆，絕大多數由美國進口，而美國大豆 94%是經基因改造而成，台灣從美國進口的大都絕大多數是基改。經調查台灣每人每年平均吃掉 11 公斤黃豆，但有九成都是基因改造。別的國家拿去榨油餵牲畜，只有台灣人是吃進肚子裡，其中還有不少流入各級學校之營養午餐。為保障國人及未來主人翁之健康，我們呼籲政府應加強產品標示，儘速公開基改作物的進口資訊。其次，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學校之團膳業者應採用食品及非基改黃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陳學聖、廖正井等 19 人，鑒於基因改造和核能議題已並列本世紀兩大爭議科技，但台灣多數人對基改議題卻是一知半解。台灣沒有產大豆，國內每年進口約 230 萬噸黃豆，絕大多數由美國進口，而美國大豆 94%是經基因改造而成，台灣從美國進口的大都絕大多數是基改。經調查台灣每人每年平均吃掉 11 公斤黃豆，但有九成都是基因改造。別的國家拿去榨油餵牲畜，只有台灣人是吃進肚子裡，其中還有不少流入各級學校之營養午餐。為保障國人及未來主人翁之健康，我們呼籲政府應加強產品標示，儘速公開基改作物的進口資訊。其次，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學校之團膳業者應採用食品及非基改黃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廠商每年進口約 230 萬噸黃豆，而一般將黃豆分成三種，最高級的是有機非基改黃豆，第二級是食品級非基改黃豆，最次之是基改飼料豆，三者價差大約可到三倍，國內進口之黃豆約有一成會流入食品加工。而台灣每人每年吃掉高達 11 公斤黃豆，但有九成都是基因改造，別的國家拿去榨油餵牲畜，只有台灣人會吃進肚子裡，其中有不少都流入小學營養午餐。依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指出，小學營養午餐平均一週有 8 道菜是豆製品，且大多採用國外拿來餵牲畜的基改飼料黃豆。

二、全球對基改作物疑慮爭論不休，台灣市售的豆漿、豆腐雖有基改標示，大多數民眾卻仍照買不誤。台灣人常吃的豆腐及豆漿，都是由大豆製成，台灣沒有產大豆，絕大多數由美國進口。美國大豆有九四%是經基因改造而成，台灣進口的都是美國基改大豆。另台灣也從美國進口不少玉米，美國玉米有四六%經過基因改造。但依據法國研究報告顯示，食用基改黃豆的小老鼠，一年後罹癌率大增。因此政府應呼籲全民拒吃基改，政府更應確實把關。

三、基改作物對世界各國產生很多方面的影響。生產基改作物的五大化工公司，其前身均為農藥生產公司，近十年來研發的新產品，以種子作為營利，佔全世界種子貿易額的 58%；全球前十大種子公司則佔了種子總貿易額的 73%。照此趨勢推論，全世界大部分的農民實質上是被控制在種子公司手上，亦即相當於種子公司控制了全世界的糧食生產。

四、基改作物在世界各國評價兩極，美國雖是基改輸出大國，但至今尚未允許其國民主糧小麥進行基改，歐洲更有 70%的民眾拒吃基改食品，2010 年美國維基解密卻顯示：「台灣對於生物技術比較友善，對於標示基改食品照買不誤」，因此美國看好亞州市場，已有計劃推出食用級基改黃豆，「但吃的東西就不應該是基改啊！」因此本席呼籲政府加強產品標示，儘速公開基改作物的進口資訊。

五、綜上所述，本席建議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學校之團膳業者應採用食品及非基改黃豆。其次，衛生署應將基改產品的審核和散裝產品標示的管制，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比照歐盟對基改的管制標準：產品有 0.9%以上的成分為基改，就必須標示（目前台灣的標準則是 5%以上），讓消費者在市面上能清楚得知他們所購買的產品是否有基改作物的成分。另外建議政府和民間應共同進行黃豆的復耕，並且政府應積極推行農民轉作有機農業的種植；其次亦應倡議將以往對農業環境有害的農地休耕、使用化肥和農藥的補貼預算，挪以推行有機農業、有機綠肥種植的補助。

提案人：王惠美 陳學聖 廖正井

連署人：吳育仁 潘維剛 鄭天財 謝國樑 詹凱臣

簡東明 蔣乃辛 紀國棟 陳鎮湘 丁守中

林國正 王育敏 呂玉玲 羅明才 邱文彥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蘇清泉等 20 人，鑑於許多原鄉地處偏遠、地勢較高，於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訊號普遍不良，加上並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更新」，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101 至 102 年）計畫」協助。雖立意良好，但其補助範圍太小，本席等認為應擴大補助範圍，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蘇清泉等 20 人，鑑於許多原鄉地處偏遠、地勢較高，於收看原住民族電視台時，訊號普遍不良，加上並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更新」，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101 至 102 年）計畫」協助。雖立意良好，但其補助範圍太小，本席等認為應擴大補助範圍，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許多原住民族居住地區長期安裝戶外之碟型天線，因天然災害頻繁，早已損壞，故有全面提升更新之必要。

二、再者，因公視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空間，乃優先提供「客家電視台」使用，以致於「原住民族電視台」長期並未納入無線電視頻道。（因此，亦不受 101 年 6 月 30 日無線電視數位訊號轉換之影響）

三、加上，原住民族事業基金會礙於廣播電視法 § 4Ⅱ「……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之規定，無法取得無線電頻道空間，以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

四、因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預備以「原住民族地區家戶共碟接收設備機上盒更新 2 年（101 至 102 年）計畫」協助。但其補助範圍太小，應擴大補助範圍，要求行政院應增加經費挹注本計畫，以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整套共碟接收設備費用」。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蘇清泉

連署人：廖國棟 楊應雄 蔣乃辛 王惠美 徐少萍

羅明才 呂玉玲 詹凱臣 陳學聖 鄭天財

徐耀昌 蘇震清 顏寬恒 林滄敏 廖正井

黃志雄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目前婦產科醫師人力不足現象日趨嚴重，衛生署雖提出多項策略試圖解決「五大皆空」之現象，然成效有限。婦產科醫師之主要核心業務即為照護產婦，然國民健康局對於產婦之照護給付費用卻低於健保給付，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恐加重年輕醫師投入婦產科之意願，並進而影響產婦之照護品質。爰此，為確保產婦照護品質，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產檢費用之合理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1 人，鑒於目前婦產科醫師人力不足現象日趨嚴重，衛生署雖提出多項策略試圖解決「五大皆空」之現象，然成效有限。婦產科醫師之主要核心業務即為照護產婦，然國民健康局對於產婦之照護給付費用卻低於健保給付，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恐加重年輕醫師投入婦產科之意願，並進而影響產婦之照護品質。爰此，為確保產婦照護品質，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產檢費用之合理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至 2011 年每十萬人口僅有 9.36 位婦產科醫師，婦產科醫師的平均年齡高於一般醫師 5 歲。且目前全台已有 60.59% 的鄉鎮沒有婦產科醫師，在離島地區，金門只有一位婦產科醫師；澎湖只有三總分院有產房，且只有兩位婦產科醫師。

二、目前國民健康局給付一位產婦之產檢費用共計 3,565 元，若以健保給付換算為 4,265 元，顯有給付不公平之現象。

三、產婦照護為婦產科之核心業務，國民健康局對於產婦之照護給付費用卻低於健保給付，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現象，恐加重年輕醫師投入婦產科之意願，並進而影響產婦之照護品質。

四、為確保產婦照護品質，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產檢費用之合理性，避免同工不同酬之現象。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尤美女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正二 陳亭妃
管碧玲 蕭美琴 柯建銘 陳唐山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蕭美琴、葉宜津、劉權豪等 15 人，有鑑於動物保護法規定，捕獸鉗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違者將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事實上獸鉗仍然隱藏於山林之中，名副其實為台灣動物的頭號殺手，尤其在東部地區的山區地帶，出現獸鉗之情形最為多見，其影響層面已從野生動物延續至人類最親近的同伴動物。為杜絕動物不斷無故被虐殺的循環處境，行政院農委會應責陳相關單位，徹底地毯式清查全國各地山林，掃除違法獸鉗之設置，以維護動物之生存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葉宜津、劉權豪等 15 人，有鑑於 2008 年所修正之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之 2 明文規定，獸鉗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違者將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事實上獸鉗仍然隱藏於山林之中，名副其實為台灣動物的頭號殺手，尤其在東部地區的山區地帶，出現獸鉗之情形最為多見，其影響層面已從野生動物延續至人類最親近的同伴動物。為杜絕動物不斷無故被虐殺的循環處境，行政院農委會應責陳相關單位，徹底地毯式清查全國各地山林，掃除違法獸鉗之設置，以維護動物之生存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獸銕」實為台灣動物的首號殺手，只要走進山林的獵區範圍，就不難發現人類為獵捕野生動物而設置的殺戮山林，甚至禍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同伴動物（流浪動物）。台灣東部山區出現獸銕之情形尤甚，動物們遭夾傷，血流不止、哀號、體無完膚之景象，更是令人怵目驚心。

二、長久以來，動保團體接獲遭獸銕所傷的通報，更是有增無減。台灣雖已於 2008 年 1 月通過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之 2 之條文，明文規定獸銕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違者將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在山林地區遭獸銕所傷之動物仍然不勝枚舉。

三、為杜絕動物不斷無故被虐殺的循環處境，行政院農業部應責陳相關單位，徹底地毯式清查全國各地山林，掃除違法獸銕之設置，以維護動物之生存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劉櫂豪

連署人：陳其邁 林淑芬 李昆澤 何欣純 黃偉哲

林岱樺 吳宜臻 邱志偉 魏明谷 吳秉叡

鄭麗君 李俊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徐欣瑩、呂玉玲等 13 人，有鑒於電桿地下化是城市進步的重要象徵，電桿地下化除可兼顧都市景觀、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避免電桿阻擋交通外，同時可減少天然災害破壞輸電線路、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本席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八里、泰山、林口等尚未完成電桿地下化線路提出工程規劃，並儘速編列預算主動排定優先順序辦理電桿地下化等相關工程，此六區從都會、半都會與非都會型態皆有涵蓋，未來台電應將此規畫方式推廣至全國，以穩定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徐欣瑩、呂玉玲等 13 人，有鑒於電桿地下化是城市進步的重要象徵，電桿地下化除可兼顧都市景觀、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避免電桿阻擋交通外，同時可減少天然災害破壞輸電線路、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本席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八里、泰山、林口等尚未完成電桿地下化線路提出工程規劃，並儘速編列預算主動排定優先順序辦理電桿地下化等相關工程，此六區從都會、半都會與非都會型態皆有涵蓋，未來台電應將此規畫方式推廣至全國，以穩定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因為空間狹隘，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為兼顧都市景觀等因素，各國無不將輸電線路改設於道路底下，還給民眾一個乾淨的天空視野，以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避免電桿阻擋交通。

二、台電公司長年來雖持續推動電力地下化，但拆除馬路電線桿之工程經常遭遇各式瓶頸，

導致電力地下化進行牛步、民怨四起。而台電電桿又往往遭其他單位附掛看板、監視器等，導致街道景觀雜亂，有礙都市景觀。若遇強風或豪雨，也可能會造成供電不穩定，以及電線纏繞等意外傷亡。

三、據台電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1 年，以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八里、泰山、林口等六區為例，架空高壓線路回長共 1,595 公里尚未地下化，六區未完成電桿地下化比例依序為，40.12%、75.28%、71.12%、51.66%、35.62%、16.89%。

提案人：吳育昇 徐欣瑩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王育敏 呂學樟 吳育仁 陳鎮湘

蔡正元 盧秀燕 徐少萍 簡東明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趙天麟等 15 人，針對日前高屏溪疑似遭受污染，飄散出臭酸味，已經是近四個月來第三起疑似遭污染事件，高屏溪為大高雄地區居民用水的主要來源，如遭到污染將影響大高雄地區至少三萬兩千餘戶的日常用水，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高屏溪流域之水質管理，嚴加稽查排放污水或是傾倒廢污水等不法者，以保障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趙天麟等 15 人，針對日前高屏溪疑似遭受污染，飄散出臭酸味，已經是近四個月來第三起疑似遭污染事件，高屏溪為大高雄地區居民用水的主要來源，如遭到污染將影響大高雄地區至少三萬兩千餘戶的日常用水，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高屏溪流域之水質管理，嚴加稽查排放污水或是傾倒廢污水等不法者，以保障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屏溪為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的主要來源，然而在，今年一月二十九日、三月七日，高屏堰原水都因水中臭味以及總有機碳數質飆高，造成高雄部分地區緊急停水。

二、今年四月二十七日，高屏溪再度發生疑似遭到污染的問題，飄散出臭酸味，自來水公司第 7 區管理處檢驗後表示，高屏溪原水臭度多在 4 度以下，經淨水場處理，臭度降至 3 才可供水，二十七日，檢驗人員取樣時發現臭度達 20 度，臭味數值是平日的 5 倍，因此停水及減壓因應，約 3 萬 2 千戶受影響。

三、高屏溪為大高雄地區民眾主要用水來源，然而短短四個月內，竟然發生三次疑似原水遭污染的問題，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的權益。

四、為保障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權益，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高屏溪流域水質管理，嚴加稽查排放污水或是傾倒廢污水等不法者，預防再有類似的情事發生，以保障高屏溪流域飲用水安全。

提案人：李昆澤 邱志偉 趙天麟

連署人：葉宜津 陳亭妃 鄭麗君 吳秉叡 李俊俤

陳歐珀 楊 曜 魏明谷 黃偉哲 陳其邁

林淑芬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陳亭妃、葉宜津等 14 人，有鑑於台南鹽水牛墟每逢趕集日，攤販群聚造成交通阻塞，引起地方民怨。惟牛墟是早期台灣農業發展史的見證，曾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不應任其煙消雲散。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統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化牛墟文物館，舉辦牛墟節慶，透過文創設計，重現「牛」的意象，讓民眾再體驗傳統牛墟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陳亭妃、葉宜津等 14 人，有鑑於台南鹽水牛墟每逢趕集日，攤販群聚造成交通阻塞，引起地方民怨。惟牛墟是早期台灣農業發展史的見證，曾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不應任其煙消雲散。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統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化牛墟文物館，舉辦牛墟節慶，透過文創設計，重現「牛」的意象，讓民眾再體驗傳統牛墟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古代曾有原生種牛，但早已滅絕，澎湖、台南左鎮、關廟等地曾發現化石。現在所稱的「台灣牛」，都是從外地引進，並陸續進行改良。明鄭時期為推動「寓兵於農」政策，並鼓勵漢人來台開墾，曾規定渡台者「每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台灣水牛適應水稻耕作環境，黃牛擅於耕作旱田與拉車，對台灣農業發展與經濟繁榮，都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二、昔時牛隻需求旺盛，清朝時期台灣各地設立多處牛墟，目的是將牛隻買賣集中交易，並

防止盜牛及禁止擅自屠宰等。到了日據時代，台灣牛隻實施登記制度，登記內容包括品種、性別、產地、毛色、特徵、畜主姓名、住址及買賣異動情形，飼主需隨時攜帶登記證以供查核，牛隻死亡時還要辦除籍登記，管理極為嚴格。

三、台灣牛墟分布，以嘉南平原為主，日據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統計，全台共有八十四處牛墟，較具規模的為北港、斗六、鹽水、善化、新化、岡山、鳳山、屏東等地。各地「墟日」錯開，方便「牛販子」與農民趕集。牛隻交易必須經過摸齒、試步、考車、試犁等步驟，以鑑定其年齡、體力與靈活度，考試合格交易完成的牛隻，披掛紅彩由新飼主帶回繼續效力，體衰的老牛則會被買去屠宰。

四、牛墟除了牛以外，還有許多與牛有關的牛軛、牛鈴、牛鞭等配件，以及各式農具，也有各種服飾、小吃、南北貨，更有走江湖「打拳頭、賣膏藥」的，可說百貨雜陳應有盡有，每逢「墟日」，各地民眾都會前往採買，順便逛逛熱鬧的傳統市集，彼此連絡感情，這是過去農業社會，非常具有特色的經濟活動。

五、隨著耕耘機、拖拉機等「鐵牛」出現，牛的重要性一落千丈，各地牛墟的牛隻交易量也快速萎縮，目前全台僅存北港、鹽水、善化等三處牛墟。鹽水牛墟每逢國曆一、四、七趕集日，常造成交通阻塞，決定遷往和平路，如能妥善規劃，可望解決此一陳年老問題。善化牛墟也曾多次遷移位置，目前落腳在什乃里，每逢國曆二、五、八「墟日」，依然人潮匯聚。

六、前幾年爆發口蹄疫，政府為推動防疫工作，禁止牛墟買賣牛隻，碩果僅存的三處牛墟已名存實亡，有人詠詩歎道：「昔日犁耕出命力，今時俎宰入餐脩。繩鈴擔耨成文化，唯見牛車不見牛。」台南飼養的牛隻數量雖少於屏東、彰化等地，卻是全台最大的肉牛產地，為消費者提供新鮮營養的肉品。

七、台南市除了鹽水牛墟之外，尚有善化牛墟仍定期開墟趕集，但現在牛墟已難得見到牛隻交易，攤販已與一般市集無異，政府應形塑特色再現牛墟文化並保存早期地方文化特色。牛墟是早期農業發展史的見證，曾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不應任其煙消雲散。善化牛墟管理處興建牛墟文物館，曾舉辦牛墟節慶，安排一系列與牛有關的活動，做了不少化保存工作。希望鹽水、善化兩地牛墟，能透過文創設計，重現「牛」的意象，讓民眾有機會再體驗傳統牛墟文化。

提案人：許添財 陳歐珀 陳亭妃 葉宜津

連署人：邱議瑩 黃文玲 林佳龍 許忠信 李應元

段宜康 蕭美琴 吳秉叡 許智傑 李俊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等 16 人，針對行政院日前審查通過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 20 元，再加上每包菸稅調高 5 元，等於未來每包菸將漲 25 元，進口菸每包售價恐破百元。調高菸品售價，是希望藉由以價制量的方式，降低國家吸菸人口。而菸捐與菸稅主要差異在於，菸捐收入乃供衛生署專款專用，收入主要用於健康保健、社會福利與菸害防制工作等。而菸稅收入為國庫統收統支，無法控制去向、指定用途。為達到「菸害防制」

的終極關懷，本席建請衛生署與財政部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徐欣瑩等 16 人，針對行政院日前審查通過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 20 元，再加上每包菸稅調高 5 元，等於未來每包菸將漲 25 元，進口菸每包售價恐破百元。調高菸品售價，是希望藉由以價制量的方式，降低國家吸菸人口。而菸捐與菸稅主要差異在於，菸捐收入乃供衛生署專款專用，收入主要用於健康保健、社會福利與菸害防制工作等。而菸稅收入為國庫統收統支，無法控制去向、指定用途。因此，能真正照顧國人、改善民眾健康，非菸捐莫屬。為達到「菸害防制」的終極關懷，本席建請衛生署與財政部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吸菸是國人健康頭號殺手，在日前衛生署公佈的國人最易罹患癌症前 10 名中，和吸菸直接相關的就有肺癌和口腔癌兩種，另外大腸癌、肝癌、乳癌、射護腺癌、胃癌、皮膚癌、子宮癌、子宮頸癌等都與吸菸間接相關。根據統計，國內平均每 25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菸害。然而，菸價過低，也使得我國即使努力禁菸，吸菸率仍高達 18.7%。

二、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每 2 年檢討一次，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包 20 元，在 98 調整後迄今已近 4 年未調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提高菸價為全球防治慢性病最具成本效益的最佳策略之一，而世界銀行也建議菸品稅捐應佔菸價的 67%—80%，我國目前僅約 54%，若欲達最低的 67%，尚須調高至少 27.6 元。依國民健康局 2007 年委託研究結果，菸捐調漲 20 元可再減少 15.45% 菸品消費量及 16% 吸菸率，使吸菸人口減少 60 萬人。若菸捐調漲 25 元，將可降低 20.8% 吸菸率，估計可減少 74 萬人吸菸，長期社會效益約 2,960 億。

三、我國在 91 年首度開徵菸品健康捐 5 元；95 年再增加 5 元，每包菸捐為 10 元；98 年再度調高菸捐 10 元，每包菸品之健康捐為 20 元。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99 年成人吸菸率由 21.9% 降至 20%、至 101 年降至 18.7%，至今約減少 47 萬人吸菸，紙菸消費量則由 22 億包降至 19 億包，降幅約 13.6%。另委託研究顯示，若調漲 20 元，吸菸率將降至 16%，約再減少 60 萬人抽菸，紙菸消費量降幅能再降約 15.45%。

四、菸捐可說是「取之於菸害，用之於健康」的專款，相較於菸稅而言更能讓民眾直接受益。目前菸捐在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方面成效包括：推動菸害防制，將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的 21.9% 降至 101 年的 19.1%，減少 47 萬人吸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降至 8%。同時每年挹注健保 200 億元以上，分擔一部分因吸菸造成的健保損失。菸捐也提撥用於疫苗接種，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以及提供罕見疾病及發展遲緩兒醫療服務。在成人健康方面，用菸捐推動癌症篩檢，101 年就因而篩檢 226 萬人次，成功搶救 3 萬人的生命。

五、相較調整菸捐，調高菸稅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無法控制去向、指定其用途，也不可能保障全部用於人民健康與弱勢福利。本席建請衛生署與財政部以保障國民健康、徹底防制菸害為終極目標，調高專款專用的「菸捐」，而非統收統支的「菸稅」。

提案人：江惠貞 徐欣瑩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邱文彥 陳鎮湘 蔡正元
林正二 呂學樟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汝芬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針對近年來社會上屢屢發生啃老族殺害父母之人倫悲劇，歸納其主要發生原因為少子化、就業率及薪資水準降低、道德倫理觀念偏差等三大因素，造成小孩過度受到溺愛、自給能力不足，進而發生相關憾事。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研擬如何有效降低啃老族問題並提出有效方案，避免憾事一再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8 人，針對近年來社會上屢屢發生啃老族殺害父母之人倫悲劇，歸納其主要發生原因為少子化、就業率及薪資水準降低、道德倫理觀念偏差等三大因素，造成小孩過度受到溺愛、自給能力不足，進而發生相關憾事。爰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研擬如何有效降低啃老族問題並提出有效方案，避免憾事一再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啃老族殺父母，平均一年都有三起以上，之前就有獨生女為了千萬房產殺害親生母親。還有新竹 21 歲失業男子，被父親念幾句，就被鐵鎚殺害父親。犯罪專家分析，獨生子女或者從小受到寵愛的孩子，比較不知感恩，而現代之倫理道德觀念偏差，這些小孩一旦長大後無法滿足物質慾望，就會把目標轉向父母，尤其現在少子化的趨勢，這種逆倫家庭悲劇，恐怕會越來越多。

二、另一方面，許多年輕人會成為啃老族，另一主因是目前我國許多年輕人就業能力不足、薪資水準亦低，造成啃老族情形日益嚴重。

三、政府應可就人口結構及社會外部因素造成啃老之問題有相關之作為，導正社會風氣，避免憾事一再發生。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林滄敏 鄭汝芬 廖國棟
盧嘉辰 呂學樟 黃昭順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陳根德 蔡錦隆 江啟臣 顏寬恒
翁重鈞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由於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嚴重，導致醫師挽留不易，雖健保局已提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昇計畫」，但針對特約（兼任）醫師的診療報酬支給數額仍偏低，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公

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進行檢討並調整，以解決偏鄉支援醫師人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3 人，由於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嚴重，導致醫師挽留不易，雖健保局已提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昇計畫」，但針對特約（兼任）醫師的診療報酬支給數額仍偏低，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進行檢討並調整，以解決偏鄉支援醫師人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自 92 年 6 月 1 日實施起至今，已將近 10 年並未修正，最高支給數額僅為 3 小時 2,660 元，造成都會區醫師支援意願不高，且該費用為各醫療院所視其預算自行給付。

二、反觀消費者物價指數已從 92 年之 89.39 到 101 年之 101.93，增加 14%；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亦從 92 年之 13,773 美元至 101 年 20,378 美元，增加 48%。

三、為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增加特約（兼任）醫師至偏鄉服務意願。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參考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報酬標準，進行檢討並調整，以解決偏鄉支援醫師人力。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學聖 李桐豪 林正二 簡東明 蔡錦隆
羅淑蕾 吳育昇 丁守中 邱文彥 羅明才
蔣乃辛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欣瑩等 29 人，有鑑於前往馬祖地區之觀光客日益增多，據統計民國 101 年已超過 10 萬人次，每到旅遊旺季馬祖空中交通機票即供不應求，觀光客、軍士官兵、馬祖鄉親每每互爭機位，難以滿足市場需求，爰此，建請交通部研議增加其他民營航空業者進駐馬祖航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徐欣瑩等 29 人，有鑑於前往馬祖地區之觀光客日益增多，據統計民國 101 年已超過 10 萬人次，每到旅遊旺季馬祖空中交通機票即供不應求，觀光客、軍士官兵、馬祖鄉親每每互爭機位，難以滿足市場需求，爰此，建請交通部研議增加其他民營航空業者進駐馬祖航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統計近三年入出馬祖地區之旅客已近 10 萬人次，每年亦呈穩定成長之趨勢，其中空中交通更是馬祖地區最重要之聯外交通工具。

二、對照金門、澎湖等離島機場都有多家業者進駐，但馬祖航線僅一家民營業者經營，3 架小

型飛機航行，每每造成機位供不應求之情事，顯不符市場供需原則。

三、本院委員陳雪生有鑑於馬祖航線機位供不應求，爰建請交通部研議增加其他民營航空業者進駐。

提案人：陳雪生	徐欣瑩			
連署人：王進士	李桐豪	邱文彥	江惠貞	林郁方
楊 曜	李貴敏	林正二	王育敏	陳碧涵
黃文玲	蔣乃辛	孔文吉	簡東明	盧秀燕
陳鎮湘	徐少萍	羅淑蕾	廖正井	徐耀昌
林國正	呂玉玲	詹凱臣	楊應雄	吳育仁
鄭天財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文彥等 16 人，鑒於教育部今（102）年甫公布之公費留考之預定錄取名額創近六年新低，相較去（101）年名額減少 35 名，教育部以相關學門人才飽和為由，大幅刪減各類學門錄取名額，如文化創意產業、政治、經濟及教育相關學門；甚至部分學門之名額於今年被完全刪除，如「婦女/性別」兩個名額（性別與公共政策、性別與就業等）以及財務金融等學門。此舉將不利我國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並與教育部之「人才培育白皮書」方向及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背道而馳。爰此，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重新檢討公費留考政策及補助之學門與人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邱文彥等 16 人，鑒於教育部今（102）年甫公布之公費留考之預定錄取名額創近六年新低，相較去（101）年名額減少 35 名，教育部以相關學門人才飽和為由，大幅刪減各類學門錄取名額，如文化創意產業、政治、經濟及教育相關學門；甚至部分學門之名額於今年被完全刪除，如「婦女/性別」兩個名額（性別與公共政策、性別與就業等）以及財務金融等學門。此舉將不利我國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並與教育部之「人才培育白皮書」方向及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背道而馳。爰此，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重新檢討公費留考政策及補助之學門與人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於 2012 年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工作小組提出方向，計畫將獎助人數由目前每年一百多人增加為二百多人，且不再要求學成後返國服務，取消筆試，希望號召更多優秀學生留學，厚植台灣人才庫。

二、教育部「102 年公費留考」各學門應考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已上網公告，今年預計錄取 100 名，惟相較過去六年的錄取名額大幅減少：101 年總錄取 135 名；100 年總錄取 135 名；99 年總錄取 122 名；98 年總錄取 120 名；97 年總錄取 107 名。此已違反教育部自訂之「人才培育白皮書」方向。

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部分，其具體行動措施包括「應研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孕育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另於「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部分之具體行動措施中，亦明定「應投注資源鼓勵高等教育性別研究相關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發展」。因此，教育部刪除公費留考「婦女/性別」學門之兩個名額，已違反前揭綱領，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同教育部檢討之。

提案人：尤美女 邱文彥

連署人：徐欣瑩 林正二 林佳龍 陳亭妃 趙天麟

劉建國 吳宜臻 田秋堇 姚文智 黃文玲

江啟臣 陳碧涵 蔡煌瑯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等 21 人，認為近年各地方政府著手改善人行道設施，欲提供無障礙空間方便行人使用，然無障礙斜坡道反成為機車族停放機車的利器，占用人行道情況更趨嚴重。內政部營建署雖針對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但實際成效卻不盡理想，中央主管機關除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取締外，並應以人行道淨空成效作為補助相關工程經費之參考，方可督促地方政府有更積極之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等 21 人，認為近年各地方政府著手改善人行道設施，欲提供無障礙空間方便行人使用，然無障礙斜坡道反成為機車族停放機車的利器，占用人行道情況更趨嚴重。內政部營建署雖針對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但實際成效卻不盡理想，中央主管機關除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取締外，並應以人行道淨空成效作為補助相關工程經費之參考，方可督促地方政府有更積極之作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內人行道常見處處危機，不僅路面凹凸不平、水泥塊脫落，還有變電箱、電線桿及行道樹等障礙。為便於身障人士及手推娃娃車使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和「市區道路條例」，都已明文規定道路必須符合無障礙設計，以期給行人友善通行空間。

二、10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市區內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進行考評，22 個受評鑑縣市平均分數逼近 80 分，評鑑分數亮麗，卻與實際狀況大相逕庭。人行道及騎樓遭私人佔用或機車停放阻擋通行，導致輪椅族和娃娃車只能與車爭道，政策良善立意盡失。

三、地方政府取締占用成效不彰，中央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監督之責。建請將人行道淨空成效列入補助相關經費之依據，以強化地方政府取締之決心。

提案人：盧嘉辰 楊玉欣

連署人：潘維剛 林鴻池 陳根德 紀國棟 羅淑薈
吳育仁 吳育昇 鄭天財 孔文吉 陳鎮湘
詹凱臣 王育敏 邱文彥 蔣乃辛 蘇清泉
呂玉玲 廖正井 呂學樟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歐珀等 15 人，鑑於國內登山人口眾多，親山運動對於增進國民健康的好處，鼓勵登山運動，但為防止高山意外傳聞不斷，基於生命保護，建請行政院召集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就我國高山地區登山路線之規畫、避難山屋之整建及維修擬妥完善方案，並優先於中央山脈南二段雲峰叉路口、南一段馬西巴秀山、能高一安東軍等單日腳程耗時較久、尚無臨時庇護所或避難山屋之路段增建避難山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劉權豪、陳歐珀等 15 人，鑑於國內登山人口眾多，親山運動對於增進國民健康的好處，鼓勵登山運動，但為防止高山意外傳聞不斷，基於生命保護，建請行政院召集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就我國高山地區登山路線之規畫、避難山屋之整建及維修擬妥完善方案，並優先於中央山脈南二段雲峰叉路口、南一段馬西巴秀山、能高一安東軍等單日腳程耗時較久、尚無臨時庇護所或避難山屋之路段增建避難山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山地形壯闊雄偉、生物樣態多元豐富向為台灣本島之特色，亦為我國可向國際大力宣傳、推展之觀光資源，而親山的各項活動對於增進國民健康的好處很多，據估計，全台登山朋友人數已達四百萬，加上國外登山客，因此設施周全完善、位置適當之高山小屋，對於國內外登山友之活動規劃與意願影響非常巨大，尤其對人身安全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二、許多氣象專家均預測，未來地球氣候變化將加劇或更為異常，高山地區的天候尤其變化莫測。近日玉山地區發生雷擊，造成主峰立碑基地受損，鋼筋裸露，更前些日（3/18），三名登山客從玉山主峰頂折返風口下坡道時，因登山步道的攀附鐵鍊遭雷擊而觸電受傷，可見山區臨時狀況之多變。前（2011）年 12 月中，中央山脈南一段（高雄市桃源區馬西巴秀山區）發生彭姓及傅姓資深山友因山區天候劇變，高山症發作及受傷，雖經緊急紮營、立刻通報，但因雨寒天冷，無避難山屋臨時庇護，加上救難直升機不克抵達，導致 2 人不幸身亡；接著在去（2012）年 11 月中，新北市三重山岳登山社行經能高一安東軍路段萬里池附近時，又發生一名吳姓挑夫因故失聯，黃姓資深領隊為了尋回，帶另一名挑夫回頭找人未果，但無帳篷可用的兩人因無山屋遮護，在山區淋雨一整夜，黃姓領隊因淋雨感冒引發高山症，隔日凌晨不幸死亡。可見避難山屋之興築，對遭受急難之山友有莫大的幫助。

三、近日報載各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意加收民眾入園費用，相對地，也應該提升國家公園內相關設施，對於必須於高山過夜之登山朋友所需之山屋，尤其不能輕忽。上述彭姓山友、黃姓領

隊因無山屋而終夜淋雨，導致死亡之案例，若符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要件，恐易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爭議，故權責機關應盡速檢討、進行相關設施之改善。

四、現行闢建避難山屋所需經費不多，與興建排雲山莊等巨大措施不同，譬如 10-20 人住的小山屋，若使用先進建材，質輕料固，利用吊掛上山，運費減少，工程施作簡易，僅需數百萬經費。或可向民間山友組織或企業界樂捐，當可減輕主管機關所需預算。

五、玉山中央山脈南二段雲峰叉路口、中央山脈南一段馬西巴秀山、能高—安東軍等路段，單日行程超過 10 小時以上，沿途無山屋可住，若非腳力強健者，早晚趕路恐時有未逮，但體力負荷過大時亦容易發生意外，相關權責單位應該優先增建。

提案人：許忠信 劉權豪 陳歐珀

連署人：薛 凌 林正二 吳宜臻 陳雪生 黃文玲

陳其邁 陳明文 簡東明 廖正井 呂玉玲

鄭天財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9 案--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林世嘉

主席：本案現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後天就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本席首先要祝全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

在慶祝母親節的同時，我們也要檢視現在的環境，對於媽媽們到底友不友善。昨天在雲林地區發生一起要誘童的事件，而這起事件中女幼童的爸爸竟然是員警。我們可以看到，對於孩子的治安部分，最近一連串幾起傳出這種誘童的案件，本席認為警政署應該加強這方面的治安查察工作。如果真的有這樣的事件，一定要積極打擊犯罪，保障孩子的人身安全，也安全天下媽媽們的心。

其次，最近民間團體調查發現，有六成二的媽媽們在照顧孩子上覺得壓力沉重。他們不僅要放棄自己原來的興趣和社交生活，甚至也要犧牲睡眠和健康。我們看到這個報告，會為媽媽們感到心疼。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有一些新的政策來支持媽媽們。

現在政府雖然有發放 2 歲以下的所謂育兒津貼，但是發放的比率只有五到六成。其中我們特別看到，像雙薪家庭的夫妻，即使家庭有 2 歲以下的幼兒，如果他的孩子不是送給社區支持褓母照顧的話，根本領不到這樣的津貼—其中領不到津貼的比率竟然高達八成。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政策有檢討的必要。同時我們也發現，企業在支持家長育兒的部分，其實力道還是不夠。現在大約有將近四分之一的企業沒有提供員工托兒設施。這會讓職業媽媽們在照顧孩子上格外辛苦。

此外，我們的一些托嬰中心，雖然公共的比較平價但全省只有 19 家，簡直是僧多粥少，所以媽媽們要找一些比較平價的托嬰中心顯然也出現困難。

過幾天就是母親節，所以本席主張，政府應該針對 2 歲以下的家長全面發放育兒津貼，也要多增設公辦民營的平價托嬰中心。我們應該給媽媽們更多的經濟上的支持、照顧上的支持。這將會是送給她們最好的母親節禮物！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首先要向天下的媽媽們說聲「母親節快樂！」。在母親節前夕，我要特別邀請所有朋友一起來關懷的，是在家庭中擔任主要的照顧者。這個角色我們稱為家庭照顧者。

目前全台灣的家庭照顧者超過 72 萬人。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調查，家庭照顧者平均有八成以上都是女性，約有 57 萬人。他們平均照顧家人的時間是 10 年以上，每天照顧的時間超過 14 小時，而且很少有連續 4 個小時的睡眠時間。在 72 萬名家庭照顧者中，有 22%罹患憂鬱症，65%有憂鬱傾向，也就是說，總共有 87%家庭照顧者都處在慢性精神衰弱的情境當中。此外，家

庭照顧者的死亡率也比非照顧者高出 60%，因為家庭照顧者長期承受身心靈的挑戰和壓力，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更對健康形成巨大的威脅。

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看到家庭照顧者面對的 4 種壓力。第一種是生理上的壓力，也就是自己會覺得健康狀況變差了。當然因為嚴重的睡眠不足，以及常常覺得非常疲倦、食欲改變等等。第二是心理上的壓力，他們面對長期照顧的老人或障礙者逐漸衰弱，感到心情非常低落、無助和難過。第三是社會的壓力，因為長期無法出門，包括購物或參與宗教活動等，甚至和親朋好友往來都非常困難，所以他們會感覺到與外界隔離而且非常孤獨。第四種是經濟的壓力，除了為了照顧家人辭去工作，失去經濟收入之外，各種醫療支出、醫療耗材、衛生材料、營養食品、復健耗材等等，都讓經濟負擔雪上加霜。

家庭照顧者心裡最想的、最期待的是什麼？第一個就是想要好好休息；第二個是要問，有誰可以來幫幫我；第三，他們覺得自己沒有時間、不能生病；第四，想要出去透透氣、走一走；第五，覺得非常疲倦，想要去辦一些事，想要去看看好朋友。這些期待對一般人來說都不是議題，但是對於家庭照顧者來說，卻遙遠的好像夢想一樣！因此，本席在此要建請行政院，特別積極建置強化家庭照顧者的關懷和支持、服務系統。我們要鼓勵在病痛中堅強生活的病友們，也要再次感恩所有在家庭當中犧牲、奉獻的照顧者！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內政部正在積極進行地方制度法的修正案，其中一項是關係到山地鄉恢復公法人地位的部分。這可以說是我們原住民鄉親等了非常久的修法。

我記得在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為了因應 5 都改制而修正地方制度法，造成我們原鄉，包括新北市烏來鄉、台中市和平鄉、高雄那瑪夏鄉、茂林鄉和桃源鄉，全部改制為區，喪失了山地鄉自治公法人的地位，使我們原住民無所適從，覺得政治參與的權利被剝奪殆盡。

我們原住民鄉鎮，特別是南部地區像高雄那瑪夏、茂林和桃源，都是飽受莫拉克風災的災區。因為地方制度法修正使他們喪失山地鄉自治公法人地位，同時又受到莫拉克風災，可說遭遇到雙重打擊。所以過去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曾經呼籲，政府應該要恢復原住民山地鄉因為直轄市升格而喪失之公法人地位，恢復其自治鄉之地位。但是我們等了兩年半，直到現在才聽說內政部正針對此一問題研議修法。

此外，內政部在 101 年 110 月 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也因而造成桃園縣復興鄉人心惶惶，目前憲法增修文規定要保障原住民之政治參與，透過選舉保障山地鄉之鄉長由原住民擔任，因此不能因為五都直轄市之升格而剝奪原住民鄉政治參與的地位，地方制度法在這部分的修正是違憲的，所以本席對內政部最近要研議修法除表示可喜可賀之外，但我也認為這已經拖了兩年半，我建議政府應早日恢復原住民鄉鎮因直轄市升格而喪失之公法人地位。事實上，內政委員會在一個月前也討論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希望能修正第八十四條之四，恢復原鄉公法人地位，很可惜那天列席代表的層級沒有辦法做政策決定。所以本席再次呼籲，政府應該早日讓原住民山地鄉因直轄市升格而喪失之公法人地位恢復。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禮拜天是一年一度感懷母恩的日子，母親的愛舉世皆然，我們都希望我們孩子的未來能夠更好，而孩子的未來是要建築在先人所紮下的根基之上，這個根基中最為重要的不外乎社經規劃及法治制度，這項規劃及制度除了需要行政團隊的努力之外，更需要全民的支持，我們期待能有一個有遠見、有效率、有規劃的行政團隊，同時希望我們的孩子能在和諧的社會環境中成長。但是我們看到，現今臺灣社會紛紛擾擾，朝野因為政治理念不同而對立，壁壘分明，根本無法好好地平心靜氣商討足以影響臺灣未來世代之年金及核四等議題，此一情況與做為母親希望孩子更好的理念是背道而馳的。事實上，我相信朝野諸君所思、所想，在期許臺灣能有一個美好未來的初衷上，任何黨團都是一樣的，只是我們在政治鬥爭之際似乎忘了這個初衷，各黨團在搶奪自己勢力的情況下，忘了原來最遠高的目的是要為臺灣的未來打拚。

我們都知道，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是妥協的藝術，可是臺灣因為朝野爭執已經對立、虛耗太久，因為對立虛耗而喪失很多發展的機會。因此在母親節前夕，我在此要特別呼籲我們的行政團隊及各政黨，希望各政黨都不要忘掉我們為了臺灣美好發展之初衷，希望彼此都能冷靜，坐下來協商討論，共同擘畫臺灣美好的未來，並為子孫奠定一個穩定的基礎，讓他們能在這個穩定的基礎上更上層樓，而能在國際間與他國平起平坐。

最後，在母親節前夕，預祝全天下的母親母親節快樂！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上午在我國鵝鑾鼻東南方一百七十海浬處發生一起菲律賓漁政船艦攻擊我國漁船的事件，導致 65 歲的洪石成先生因而罹難，本席首先要對罹難者表示哀悼之意，並對菲律賓的野蠻非法行為予以嚴厲譴責。

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公約，巴士海峽附近是我國的專屬經濟區，這裡是一個重疊的海域，如果依照 1988 年國際海事組織關於制止妨礙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為的羅馬公約，明定所有武裝攻擊、對船隻造成航行不安全者都是海盜，都是非法行為，所以本席首先要對菲律賓的攻船行為表達嚴正抗議，並希望我方相關單位應積極交涉，要求菲律賓立即對此事件道歉，並緝凶嚴懲，及對罹難船員及其家屬進行補償。

菲律賓在去年宣布將我國黃岩島及南海若干島化成帕納塔群島，變成為該國的領海，這是侵犯我國傳統固有的領土，是我國所不允許的，我們要維護國家主權，一寸都不能讓！我們的海洋主管機關，包括外交部，都應該正視此一事件，並參酌國際相關法規，積極表達我方嚴正立場。臺灣如果要成為一個強大的海洋國家，就應該要重視海事安全及海洋教育，本席希望將來就巴士海峽專屬經濟區（北緯 20 度左右），我國的立場是包括巴丹群島主權的問題都應該進行研究，並表達我方嚴正的立場。同時，我要呼應馬總統最近所提出的，對於我國談判人才的培育應該要有所加強，未來對海洋事務應更予重視，並統籌相關部會，如此臺灣才能強而有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談的主題是「原住民學生不知如何面對十二年國教」。原漢教育程度落差已達 15%，以大專學生粗在學率來看，原漢間的落差則高達

35%以上，因此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特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之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入學及就學機會，然而政府每做一次制度性的改變，原住民的升學機會就受到嚴重損害。舉例而言，96 年學年度原住民升學制度改為外加 2%，之後我們就發現原住民就讀私立高中及大學者增加了，而就讀國立者則減少了，對於一個經濟弱勢學生而言，當然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以高中就學為例，花蓮高中 95 學年度原住民的就學比例是 17.15%，在 96 學年度因為制度改變就學率降為 15.34%，97 學年度降為 13.25%，到了 101 學年度更是降為 12.66%，也就是說原住民的就學比例從 17.15%減少到 12.66%，這樣的落差影響了原住民升學的機會！十二年國教政策即將上路，原住民的學生非常擔心！家長更是憂心！

我們要如何讓原住民學生有安心就學機會？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所授權訂定的子法，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做檢討、修訂。現行辦法中規定有基本學力測驗，但是在十二年國教政策施行後，就沒有學歷基本學力測驗這樣的制度，本席認為到現在子法都尚未修訂，又如何能保障原住民的就學權利？讓原住民有升學的機會？請教育部能儘快辦理。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週末是母親節，在這裡祝福天下的母親都能非常快樂，能夠看到子女的成長，所以希望子女都能夠多多照顧母親！

但是今天有更重要的事情要關心，就是關於我國漁船在臺灣跟菲律賓的經濟海域重疊地區遭到攻擊，造成船員洪石成先生不幸中彈身亡事件！外交部昨天發表正式聲明強烈抗議跟譴責，且要求菲律賓政府就漁船攻擊事件給予正式道歉、緝凶及賠償。

菲律賓現在是在一個非常混亂的狀況，它們除了在本月 13 日要舉辦國會跟地方的期中選舉外，最近又派遣海軍在黃岩島海域與中共對峙。但是即便是如此，菲律賓的公務船憑什麼無緣無故攻擊我們的漁船？所以們除了要提出強烈的抗議，還希望政府能做到以下的事情：第一，海巡署必須立刻派艦，在當地的海域進行監測及護魚行動。第二，國防部應該全面監控該地區海域，並在屏東地區派入戰機待命，隨時升空進行支援。第三，菲律賓應該在限期內給予明確的答復，對相關人員予以嚴懲、繩之以法，並且賠償受害者家屬的損失。本席要強調的是「限期內」這個時間點，如果在限期內無法完成，我們的政府應該要硬起來，採取包含限制菲勞的輸入等的必要制裁行動。一個小小的菲律賓都可以對中華民國的國民進行如此兇殘的行為，如果有必要政府更應該提高杯葛層級！臺灣如果不能保護人民的權益，這個政府就沒有任何存在的意義，所以我們不能只是譴責！不能只是抗議！我們要提出具體的行動！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在這裡祝福全天下母親，母親節快樂！

昨天本席在交通委員會針對桃園機場捷運工程原定 102 年 10 月完工要延宕至 104 年才能完工的案件提出譴責案，對於這個民眾期待聯絡北部兩個機場、北北桃生活圈的重要的捷運系統，卻因為廠商沒有盡到最大的責任而造成這麼大的延宕，不分藍綠委員都同聲譴責！反觀這個跨政黨執政的重大工程案件，所有朝野都注意到，為什麼會當初在簽約時會容許沒有實際經驗的日本丸紅商社得標？因為這個案件在執行過程中歷經了兩個政黨，所以不分藍綠的立委非常理性的希望

把這案子交由檢調單位追查，因為從 94 年到 95 年間從簽約、動工，甚至到目前工程都還在延宕之中！對於這個關係到交通及國家重大經濟命脈的重大工程，本席希望未來在招標上能夠設計出一套方案，使得在執行上都能非常專業及負責。

國民黨自從接下執政的棒子後，責無旁貸的接下完工責任，在我們的要求下，交通部也對高鐵局採取每日監督、每週管控、每月檢討的機制，對於過去有不法及執行不利的部分，也希望一併送交檢調單位偵察，希望政府能引以為戒，期望未來的公共工程不會再有任何讓民眾有然譁然的情況發生。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中華民國有 22 個縣市，總共有 19 所醫學中心，但是這 19 所醫學中心大都集中在 8 個縣市裡面，也就是說全臺有 14 個縣市沒有醫學中心！這樣的嚴重醫療資源偏頗，造成臺灣有 5 大急重症破網！今天臺灣交通四面發達，為何還有這麼嚴重的結果？

長期以來，東部欠缺妥善的醫療資源照顧，從全國死亡率可以發現，台東縣的死亡率最高！本席發現花蓮現有慈濟醫學中心，所以花蓮的死亡率比台東、宜蘭都低，這就是嚴重醫療資源缺乏的結果！現在全國有 14 個縣市沒有醫學中心，有 12 個縣市沒有及時搶救中風、心肌梗塞、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或新生兒重症的專責醫院，其中有 6 個縣市最嚴重，離島 3 個縣市是五大皆空，本島的宜蘭、南投、雲林不但沒有外傷照護中心，也沒有任何重度急救責任醫院，今天本席特別在此呼籲衛生署重視醫療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宜蘭縣沒有任何重度急救責任醫院，也沒有外傷急救中心，在醫療資源分配如此偏頗的情形下，宜蘭人因受傷、重傷送到台北治療時，經常找不到病房，也找不到醫生可以急救，因為我們都排在後面。台灣的醫學技術非常高，但是資源嚴重分配不均，本席在此嚴正呼籲行政院儘速彌補全國五大急重症破網問題，讓全國人民都可以獲得同樣的照顧標準，讓繳一樣多稅金、繳一樣多健保費的人，能獲得同樣合理的對待。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從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尋求台灣經濟困境的突破」，這一季的經濟成長率從預期的 3.26% 下降至 1.54%，攔腰砍了一半，相信全國同胞都很意外，江院長也以「悶」字來代表，但在「悶」之下，我們更應該找出具體有效的突破方法，那就是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開設，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下個月（6 月）就要啟動了，它是一個新的展示，今天台灣週邊的國家都講求自由貿易，東協 10 國加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10 加 6 即將於 2015 年成型，整個經濟戰略包圍著我們，屆時勢必會對我們形成極大的威脅，若想突破，必須靠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的成立，將台灣現有的五港一空整合起來，並藉由農業加工、產業合作及國際醫療、人流、物流、金流、法規的鬆綁，全面提升我們的經濟，並提高我們的附加價值，這才是我們應該走的一條路，基此，本席呼籲國人不分朝野捐棄成見共同推動，同時，兩岸要在 ECFA 既有的成果下和未來的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發揮加乘作用，我相信只要我們同心協力，沒有什麼不能突破的困難，最擔心的是我們自己內部產生不合諧，這點是我們當前最大的困境，只要我們努力，沒有不成功的，請大家一起支持江院

長所提出來的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大家一起努力，共同期待。謝謝各位。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母親節前夕，特別思念養我、育我、愛我，一輩子為子女而活，我那位逝世將近 9 年的母親。今日，本席要利用國是論壇機會，向國人暢談母親所教導的客家諺語。

人人都說女人撐起半邊天，客家婦女尤其如此，因為早期客家人都落腳在條件貧瘠的地方，為了改善生活，男子都要出外謀生，於是耕種與家務事都交由妻子，客家婦女就必須一肩挑起「持家種田」等繁重的任務。因此客家人傳統常以「家頭教尾」、「田頭地尾」、「灶頭鑊尾」、「針頭線尾」四句話來形容客家婦女的天與地，她們就是這樣相夫教子，成為家庭的大支柱。

小時候媽媽都會磨練我們，什麼事情都要自理，也要幫忙做家務事。從刷牙洗臉、生火做飯，母親教我：「洗面洗耳廓，掃地掃壁角。」、「大火煮粥，細火煮肉。」意謂無論做事、打掃、煮菜、煮飯，都要注意細節、認真徹底。

從我懂事起，母親常用「早起三朝當一工，早起三年當一冬」、「地要日日掃，田要日日到，書要時時讀。」等言語教導我，客家人要勤奮，重視讀書、識字，每天要早早起床，不可偷懶，種田、做事、讀書都是如此，要勤勉不倦。

與人應對的時候，媽媽也會對我們耳提面命：「人情毋驚闊，冤家毋好結。」教導我們要盡量與人為善、多體諒他人，不要與人交惡成仇。工作失意的時候，母親又用他的諺語安慰我：「毋使急來毋使愁，自有好日在後頭，自有水清見石子，自有雲開見日頭。」告訴我不必擔心、不要急，凡事都能撥雲見日，別人終會了解你的心和付出。

在母親節前夕，本席和各位分享母親教導的客家諺語，就是要讚頌女人的偉大，祝福全天下的母親都能幸福快樂！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台日漁業協定生效日，但是昨天卻發生不幸，我國漁民在南方海域執法線捕獲黑鮪魚時，竟然發生菲律賓公務船開槍射擊我國漁民的悲慘事件，本院上週五已經通過漁業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授權馬政府與週邊國家談判重疊的專屬經濟海域的協議，這個協議可以變成我國法律的內容，我們已經有這樣的法律授權馬政府去談判，現在跟日本已經談成了，據報載，馬總統日前也要邀請中國進行漁業談判，但是身為哈佛法學博士，其博士論文為專攻海洋劃界論的馬英九，在專屬經濟海域的劃分上，他是國內最專家的，結果他到現在都沒有要求菲律賓來進行兩國之間重疊經濟海域的談判，因而造成台菲漁民之間的糾紛，從民國 93 年到現在已經有五起了。我們已有多位漁民傷亡，但是馬總統一味要與中國談判，卻對漁民最重要的南邊專屬經濟海域沒有積極去進行談判，只是要求外交部要去查明真相及提出譴責而已，本席個人認為這樣做是沒有盡到當總統的職責。

馬總統應該儘速邀請菲律賓來商談專屬經濟海域重疊的問題，因為我們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海域到達菲律賓的北邊，而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也到達台灣的南邊，所以兩國之間應該要坐下來談漁業合作，而不應該以這種開槍的野蠻行為來傷害我們的人民，因此馬總統應該將心放在台灣

，並能照顧農漁民的生活，所以應該趕快去與菲律賓進行談判，這才是正道，而不是只去要求譴責或究責而已。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敬祝天下母親平安、快樂！經濟部、僑委會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日前共同舉辦「世界台商海外投資經驗傳承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傑出台商到場分享海外投資經驗，協助台商布局海外市場。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發展下，台商在海外打拼，積極尋找有利的對外投資機會，並兼顧不同區域條件進行策略性布商，成為企業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所以，政府的輔導與協助對於台商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本席期許各單位，能提供海外投資環境資訊、建置全球台商服務網、辦理投資說明會並提供雙向溝通平台等等，繼續給予台商支持與協助。

反觀國內的經濟情況，過去經濟部已提出很多方案，現在應該是落實的時刻，落實既有方案，並且再加以檢討，同時淘汰不合時宜政策，才是經濟解悶的關鍵。本席呼籲所有的行政單位應該要有一個認知，發展經濟並非只是經濟部及經建會的責任，而是行政院所有部會需要共同承擔的任務，同時也要持續密切的觀測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對內，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府要增加投資、擴大內需外，需延續強化對外經貿關係，大力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達到短期內提振國內景氣，中、長期兼顧經濟與產業結構調整之目標。

另外，關於漁船事件，在公海上，菲律賓有武裝的公務船，攻擊我們沒有武裝的漁船，事先也沒有警告或其他方式，我們強烈的嚴正的譴責這種暴力的、非理性的行為。

政府要以最迅速、最嚴肅的態度，首先查明事情真相，要討回公道，同時要加強護漁，為了保護我們的漁民、漁船及漁權，政府應該可以採取積極的、強硬的手段。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特別提到，希望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能夠保 3%，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上個月還聽到經建會主委表示，今年的經濟是一片看好，可能會達到 4%，也就是黃金交叉，即經濟成長率達到 4%，而失業率低於 4%的情形。然而現在我們只能保 3%，可是是否有辦法保到 3%呢？由於第一季只有 1.26%，因此之後的第二、三或四季可能就要達到 4%或 5%，試問我們做得到嗎？

去年我們預估的經濟成長是 3.85%，經過 10 次下修之後，最後我們到底是多少呢？今年我們才把去年的經濟成長率算出來，可是卻沒有人再去追究這個數字了，真正的經濟成長率只有 1.26%！這代表整個經濟的最主要之處就是信心，葛林斯班說：經濟無他，信心二字而已！然而政府也不能只報喜而不報憂，當所有的希望都破滅時，就會轉頭成空啊！今年政府的相關單位不斷上修經濟成長率，可是第一季確實給大家一個最大的反思，我們預估的 3.26%，實際上只有 1.54%而已。接下來政府不能再頭痛醫頭及腳痛醫腳就可以了，我們必須痛定思痛，而非以文字上或口號式的訴求來讓人民信服。

基本上，本席也贊成央行總裁彭淮南先生在貨幣政策上的決定，包括世界各國都在做的降息

及貨幣寬鬆的政策，我們台灣到底要走什麼道路，這些我們都必須要掌握清楚。現在我們不是沒有資金，台灣的資金非常充裕，可是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我們應該針對問題來提出對的決策，這才是人民所期待的，因為空有口號是不足於恢復人民的信心。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後天就是母親節，我們當兒女的要向媽媽說一聲：母親節快樂，我愛你！這幾天我們從報紙可以看到，行政院為了要救股市，將通盤檢討證所稅該如何進行修正。本席要表示一下個人的看法，雖然行政院有提一個擴大 QDII 的投資上限，以提振股市的量能，但是比起提高基準點而言，後者是更為快速的方式。現在課徵證所稅的基準點是 8,500 點，如果能夠將 8,500 點提高到 12,000 點，我保證菜籃族會再進入股市繼續投資股票，當股票活絡後，相信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就一定會提升，行政院想要提高 QDII 的投資上限，原本金管會同意大陸合格投資機構的投資上限是 5 億美元，目前陸續來台投資的已經達到 4 億美元，還剩下 1 億的空間。如果大陸合格投資機構還要繼續來台投資，資金空間是有限的，因此行政院有意把上限提高到 10 億美元，但這是緩不濟急的。若要立竿見影，就是趕快檢討證所稅，把起徵點從 8,500 點提高到 12,000 點，保證股市一定會活絡。行政院雖然提出幾項振興股市的方案，例如鬆綁投信基金操作限制、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等等，但這些都是緩不濟急的。尤其本季經濟成長率已下滑到 1.5%，實在非常淒慘，若要提高經濟成長率、提高投資股票意願，最好就是把證所稅起徵點提高到 12,000 點，相信股市一定會活絡，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網路侵權行為一直是著作權所有人心中的痛，所以日前付費網路上流傳電影《大尾流氓》的影片，立刻引起導演反彈，而根據本席調查中國百度論壇網站，與 PPS、土豆網等網路電視，不乏提供台灣許多未經授權的侵權檔案，嚴重影響著作權人的商業利益，也損及我國文化產業發展。

目前華人社會相當熱門的風行網，上面有各國電影，其中也包含台灣，像文化部補助的好電影像變身、阿嬤的秘密情人、志氣等，都是在台灣一發行，就遭到該網站轉載盜錄版本上傳網路，隨著 DVD 的發行該網站還會轉而提供更高畫質的影片，其他諸如有名的台灣偶像劇等等都是。本席懇切希望，作為行銷台灣的重要工具—電影，絕對不能變成侵害這些藝術工作者的智慧財產權的受害者，因此不妨參考美國的作法，美方就是以抗議跟提出訴訟的方式，迫使中共廣電總局發布行政命令，指稱要「打擊侵權、盜版影視劇」，馬上不少熱門的美國戲劇立刻在影音網上銷聲匿跡，這正是美國官方的積極有效作為，台灣也應該在即將可能的文化協議中，就簽署版權協議，防範侵權盜版研謀可行之道。

本席建議，國內可先創立一個版權買賣機制，磨合這些線上撥放商與我們的電影導演，未來只要撥出的電影沒有經過版權認可，就由我們官方出面與對岸提出訴訟，因為智慧財產權為屬地主義，台灣政府無法可管這些包含設置於中國的國外網站，形成侵權防制上的困境。因此，近年來包含音樂、戲劇等的著作權人，不斷向智慧局要求要阻斷或封鎖這些嚴重侵權的網站，但本席

認為阻斷這些網站不是治本而是頭痛治頭的做法，阻斷或封鎖，只會造成更多的新興網站再來剽竊我們的智慧財產，本席在這裡要求行政院，台灣的電影工業正在復甦，若將訴訟談判交由製作公司或導演個人去向對方求償，根本就是以卵擊石，我們官方不能只是在立法院紙上談兵！而是該作為保護者由官方對官方的方式去和對岸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對話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各地公共建設行政首長落款普遍，顯與公共造產為全民所有意旨相違，建請主政機關研議相關配套方式，如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宜方式取代，還給公共建設乾淨門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新北市公共建設四處可見首長落款，恐有礙觀瞻，新北市民政局決定創全國先例，全面「去威權化」，去除政治人物落款，還給公共建設乾淨的門面，就連該市長也不例外，希藉此樹立典範。而事實上全台各地公園、陸橋、入口界碑、甚至連活動中心等地方建設，幾乎都有政治人物的落款，甚至前後任首長共同留名等不同落款現象。
- 二、試以日本、美國、歐洲，甚至是鄰近中國大陸為例，任何公共建設都沒有落款，但反觀台灣，四處都是縣市長、鄉鎮首長落款。故主政單位實應革新此一風氣，舉如從各地入口意象著手，凡從外縣市進入新北市或各區交界處的標誌，可將原有落款替換可以代表當地特色的標誌。如果有礙觀瞻者，亦可利用維修門面時逐步汰換，還給公共建設一個乾淨的門面。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民眾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倘無肇事記錄將有保費優待，但該項政策現行民眾普遍不知，而部分投保公司亦刻意隱瞞此一重要投保訊息，造成民眾投保權益受損，建請主管機關除應有效宣導外，更應不定期查核該項政令是否有效落實，方能有效確保民眾投保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新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實施多時，不少車主最近正面臨續保事宜。雖然新制車險費率結構增加「無肇事紀錄減費」項目，但不少車主在向保險公司續保時，部分保險公司卻未減費。因依新法規定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前年度無肇事理賠，次年度可享強制車險保費減免。
- 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的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之制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一旦加入該保險後，自加入以來的所有違規肇事紀錄都會作為日後計算費率等級的依據。舉例來說，若是第一次新投保或無承保記錄的被保險人，一律以第 4 級的係數 1.00 計費，即沒有減費也沒有額外加費；但每經過一次違規肇事賠款記錄，會立即增加 3 等級，以第 7 等級的係數（1.30）計算保費，保費

將上揚 3 成，最高加費至第 10 等級即加費 6 成。若第一次投保者一年內無賠款記錄者，即可降 1 級，亦即享受減費 18% 的優惠；若連續三年沒有肇事紀錄者，可享受減費 30% 的優惠。

- 三、但該項政策現行民眾普遍不知，而部分投保公司亦刻意隱瞞此一重要投保訊息，造成民眾投保權益受損，建請主管機關除應有效宣導外，更應不定期查核該項政令是否有效落實，方能有效確保民眾投保權益。

（三）本院謝委員國樑，電子商務是經濟部推動的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2012 年我國電子商務產值達 6,600 億元，年成長率為 17.4%，預期在 2015 年可以達成兆元產業的目標，在目前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電子商務產業成為少數逆勢成長的產業。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快速之際，網路交易風險成為阻礙產業發展之重大因素。為健全電子商務產業環境，提高網購交易之安全性乃是當務之急，相關單位應提出解決方案，加速訂定相關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電子商務是經濟部推動的十大「重點服務業」之一，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研究顯示台灣電子商務的產值 2012 年達新台幣 6,600 億元，年成長率達 17.4%，估計 2015 年產值將突破一兆元，電子商務產業已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 二、根據英國公平交易會資料顯示，有高達 33% 的用戶因網路交易不安全而不願上網購物；網購交易安全已成為阻擋電子商務發展的重要課題。另根據資策會研究顯示，國內電子商店希望政府協助事項中，訂定網路安全、交易機制等法令占 41.4%，網購交易風險已然是電子商務發展問題所在。
- 三、根據媒體報導指出，接受調查之 37 家銀行中超過半數銀行（18 家）使用最簡易防盜刷機制（信用卡後三碼），僅兩間採取安全性最高的簡訊隨機密碼（3D 驗證機制）；且國內前十大購物網站只有博客來網路書店提供簡訊隨機密碼（3D 驗證機制）服務，顯示國內網路交易安全性明顯不足。
- 四、經濟部積極推動電子商務產業，面臨因網購交易安全而降低網購交易意願解決方案為何。根據金管會表示，簡訊隨機密碼（3D 驗證機制）為目前安全性最高之防盜刷機制。而新加坡金融局為因應網路盜刷問題，於 2008 年已全面實施 3D 驗證防盜刷機制。經濟部應參考國外作法，訂定完整網路防盜刷規範，以解決網購交易風險所生之疑慮，提升電子商務產業整體環境，有效促進經濟發展。

(四)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近三年的毒品統計案件都約 7 萬件左右，數字居高不下，尤其第三級毒品從 98 年的 1,464 件，到 101 年變成 2,808 件，成長將近一倍，政府必須加強查緝，以及宣導防制毒品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關務署去年度緝獲毒品 163 件，價值新台幣 7,639 萬元，查獲件數、價值分別較前年成長 6 倍多以及 4 倍多。另外根據海巡署統計資料，走私毒品查獲量從 96 年的 683 公斤，到 101 年已經到 2,015 公斤，明顯看出走私猖獗，其中三級毒品更是從 96 年的 77 公斤，到 101 年已經到 653 公斤，成長高達八倍之多，走私毒品因為高獲利，走私量成倍數增長，尤其吸食三級毒品沒有刑責，販賣有刑責的情況下，如何防堵三級毒品成為重點，有加強管制必要。
- 二、三級毒品成為許多學生吸食毒品的主力，因為比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便宜，學生吸食毒品有可能是基於好奇、好玩或逃學等因素，但是這樣不但會造成治安的死角，更會成為犯罪的溫床，以及傷害國人的身體健康，為了有效杜絕毒品入侵校園，加強高中以下學校有關毒品教育宣導之成效，政府刻不容緩。

(五)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國內出現第一個 H7N9 的病例，使得防疫工作備受各界重視，包括提早禁宰活禽等行動，衛生署應及早確認口罩等醫療用品是否備齊，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台灣出現全球首例境外移入病例，也是除中國大陸以外，首個出現 H7N9 確定病例的國家。患者是一名五十三歲的台商，目前住進北部某醫學中心的負壓隔離病房，病情雖然危急但穩定控制中。
- 二、個案接觸者總共有一百三十九人，包括密切接觸者三人、一般接觸者廿六人和醫院工作人員一百一十人，目前有一百〇九人需要居家自主管理。
- 三、有鑑於 SARS 的經驗，為了確保國人健康安全，衛生署必須及早準備疫苗及口罩等醫藥或醫療用品，以做好萬全準備面對病毒的挑戰。

(六)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南星計畫區上百公頃自由貿易港區用地填海造陸工程，遭民眾發現疑似有承辦單位將廢棄之醫療用品等不該用於堆置之廢棄物傾倒入進行填海造陸，當地民眾及學者專家

相當憂心將來可能造成沿海生態的浩劫。因此，為免環境再遭不當及可能的違法污染，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環保單位，加強稽查並課以罰責，以避免類此違規情事再度發生，另亦應責成檢調單位主動調查相關違規情事，並將有涉及違法亂紀者嚴處究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去年底取得南星計畫區上百公頃自由貿易港區用地，該土地目前由高雄市環保局執行填海造陸工程，堆置灰渣等營建廢棄物。但自今年元月起，民眾發現高雄市環保局清潔隊疑似將醫療用玻璃藥瓶、針筒，甚至齒模，倒入廢棄魚塭後用泥土覆蓋。經記者前往現場察看，在泥土覆蓋的魚塭內發現抗生素、止痛用藥瓶，還有用過的針筒，甚至多個寫有姓名的齒模，加上現場滿布碎玻璃，足見民眾指稱確實屬實。
- 二、當地民眾及學者專家憂心地表示，南星計畫區不是正式掩埋場，填海造陸底層未完全阻絕，藥劑可能滲漏到海水或地下水，感染性物質可能滲漏入海污染附近海洋生態。

（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來屢接獲民眾陳情，我國所得稅法有關「醫藥及生育費」得認列為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僅得認列長期照護者的醫藥費，其他照料相關費用，如安養費、看護費等費用卻不得認列，顯不合理。陳情民眾將扶養親屬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始得出外工作賺取所得，而納稅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從而發生之實際相關費用支出，若無法獲得所得稅額上之扣除，而仍逕予課徵所得稅，實有背離量能課稅與憲法保障工作、生存權的意旨，從而構成違憲、不正的稅課。因此，建請行政院相關財政單位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違憲的稅課侵害的情形，以維民眾租稅人權應有的基本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醫藥及生育費」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課徵，遵守「主觀淨所得原則」（subjektives Nettoprinzip），亦即確保綜

所稅納稅義務人自身及其扶養親屬生存最低基本所需，不會受到稅課公權力的侵入，即個人所得應先滿足自身及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之飲食、扶養、教育及醫療等費用之後，始有向國家繳納所得稅之義務。

三、進一步深究，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四款扶養親屬，納稅義務人均負有法律上的扶養義務，而扶養義務的履行，民法並沒有強制須本人親自為之，委託他人（護理之家）代為照護，法律上無禁止。民眾陳情將扶養親屬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始得出外工作賺取所得；相反地，當甲選擇親自照顧者，即以喪失賺取所得的機會為其代價。換言之，工作、所得即與親自照顧之間，形成了互相排斥的抉擇關係。

四、再者，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扶養親屬，除現行國稅局認定依法得認列之醫藥費得依法扣除之外，尚須支出如安養費、看護費等費用，其經濟上的負擔能力相較於相同收入但家人無須看護服務之人，客觀上也有實際支付的事實，而民眾若不支出相關安養費、看護費等費用，自身與家庭根本無法獲得賴以維續的其他工作所得。然我國的所得稅法「醫藥及生育費」得認列為列舉扣除額之規定，卻僅得認列長期照護者的醫藥費，其他照料相關費用卻不得認列，無法清楚地反映不同納稅義務人的經濟稅負能力上的差別，實有違背離量能課稅與憲法保障工作、生存權的意旨，從而構成違憲、不正的稅課。

（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被保險勞工死亡後，僅限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始得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的資格之硬性規定，而在時代社會變遷，單身及離婚未生育子女之情況日益普遍之趨勢下，同樣繳納保費的單身勞工若不幸因病或意外身故，卻無法領取該有的死亡或遺屬年金給付，其一輩子所繳納之保費只能充公，顯然為歧視單身之不平等待遇。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勞工保險條例不合時宜及未符公平正義之處，儘速研議擴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後，遺屬年金得請領人之範圍，以落實保障單身之勞工保險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規定，「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被保險人扶養的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始可請領遺族年金給付。然而愈來愈多民眾陳情案例顯示，因未婚、無生育子女而與他人或兄弟姊妹同居之勞工，如因病或意外身故，致使與其親近、共同生活關係之人因而陷入生活困境，卻無法請領勞保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此疏漏未規定之範圍對於那些單身且未生育者所欲照料之親近、共同生活關係之人，不啻是一個社會保

障的不足。

二、另根據內政部統計，101 年單身者平均死亡年齡為 53.6 歲，有偶者死亡年齡為 70.1，單身者較已有偶者短少了 16.4 年壽命，推估台灣目前 55 歲以上未婚人口約 40 萬人，其中不乏已繳納勞工保險 20 年以上之勞工，若其保持未婚或再婚，未來其所繳納勞保費及老年、遺屬年金給付等，即可能遭到收歸公有。

三、另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對台灣社會變遷所進行之調查研究顯示，1980 年到 2005 年間，15 歲以上之兩性婚姻率由 1980 年的超過 95%，到 2005 年減少為男性 78.4%，女性 77.8%，且兩性的離婚率從 1980 年的 10%，2005 年成長為男性 27.3%，女性 31%，而再婚率也持續下降當中。若未來趨勢不變，則勞工保險條例遺屬年金得請領人之範圍的狹礙限制，其所衍生之問題將加重社福問題的持續擴大。

（九）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教育部主管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科博館）所展示場販售的門票種類，全票 100 元，20 人以上的一般團體 70 元，20 人以上的學生與勞工團體 50 元，免收費者計有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滿 6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及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四類，然查同為教育部主管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所販售的展示廳門票，20 人以上的勞工團體卻無特別的優惠，且免收門票的部分，除前揭科博館四類外，竟包括退休軍公教人員、榮民、教師、榮譽志工及因公撫卹公教人員之遺族等，亦即，科工館不僅未提供勞工朋友特別的票價優惠，連平均所得及退休俸比勞工優渥許多的軍公教也能免費入場，本席認為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科工館之收費標準，要求應全面比照科博館之收費規定，提供勞工團體更為優惠的票價。另高雄的產業結構中仍以勞工居多，而科工館平日的開館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應研議延長開館時間，以滿足勞工與各地遊客於夜間參觀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查科博館勞務收入預算數（劇場及展覽場門票收入）1 億 396 萬元，科工館 102 年勞務收入預算數（展示廳、大銀幕電影院及體驗設施門票收入）3,500 萬元，門票收入相差 2.97 倍。另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資料，科博館 101 年參觀人次 3,365,639 人次，科工館 1,733,808 人次，前者為後者的 1.9 倍。兩者的一般展示場全票均為 100 元，參觀人數差距近 2 倍，收

入相差近 3 倍。對照下，科博館免收費的條件雖少於科工館，且提供勞工團體半價入場的優惠，但其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仍多於科工館。故未來科工館若能比照辦理，提供勞工團體優惠，或能吸引更多民眾入館參觀，有助於促進其推廣科普國民教育的設立目的。

- 二、對比科博館和科工館的免收費規定，除兒童、老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及其必要陪伴者（以 1 人為限）及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導遊執業證人員四類外，科工館的免費入場條件，尚包含了應有餘裕負擔百元門票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如此作法易挑起社會相對剝奪感，有損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尊嚴，應立即檢討其免費入場條件，統一比照科博館的規定。
- 三、科博館販售的門票種類中，不僅提供 20 人以上的勞工團體以半價參觀展示場的優惠，若其欲參觀其他的展場，如太空劇場、立體劇場等，也是採半價收費，需另收費的特展（250 元），每人則可酌減 50 元的費用。而科工館僅提供 20 人以上的一般團體門票七折價，學生團體則是五折價，科工館應比照科博館的做法，提供勞工團體參觀各展場門票半價、特展酌減金額的優惠。
- 四、科工館開館時間與一般勞工上班時段相同，許多勞工朋友下班後常會到科工館周邊運動，科工館早已閉門，建議應比照故宮延長開館時間，吸引民眾能在下班後入內參觀，也讓外地遊客能多一處夜間休憩遊覽的館舍。

- （十）本院陳委員其邁，鑒於高雄已成為外銷遊艇的產業重鎮，較大規模的遊艇廠，如外銷實績排行前三名的嘉信、嘉鴻及東哥遊艇都群聚於此，占全國總產值 80%，然台灣遊艇製造過去多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市場，近年受美國次貸風波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加上能源價格持續飆高衝擊，訂單明顯滑落，仰賴外銷的台灣遊艇產業面臨困境，不少無工可做的台灣造船人才、遊艇業者出走中國。台灣的遊艇產業的起步雖早，但中國看準海洋旅遊業的商機無窮，正極力發展遊艇製造與郵輪經濟，陸續在泉州、漳州、廈門及福州等地建置多個遊艇工業園區，並興建遊艇碼頭，反觀高雄遊艇業的發展現況，業者散落在各行政區，缺乏完善的廠房規劃與試航水域，故市府欲設立「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讓遊艇業者可以進駐，配合好的規劃和廠區環境，也有助於吸引國外業者下單，將高雄打造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同時也可結合觀光，提升產值。目前的世界船舶市場上，遊艇的年銷售額高達 2,000 多億美元，而中國正虎視眈眈欲分食市場大餅，行政院應傾力扶植此一產業，包括遊艇碼頭的興建與維護、定期舉辦大型國際遊艇展、鼓勵遊艇觀光業、及培育造船產業科技人才，透過產

學合作提升技術與製造能力，讓國內廠商擁有承接製作鋼骨結構（巨型）遊艇訂單的實力，使高雄的遊艇業能夠更具國際競爭力，也讓業者安心留在本國發展，繼續與義大利、美國、英國等國際大廠一較長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遊艇產業群聚，許多設施可共同建置，例如下水設施與試車專用碼頭。目前高雄臨海新村已有部分碼頭調整為遊艇專用下水碼頭。遊艇產業群聚也能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例如：五金加工、化工原料、木工裝潢、電機設備等，在產業群聚的地區形成完整的產業鏈，同時相關的技術勞工也比較容易募集。
- 二、台灣每年遊艇出口產值約 60-70 億台幣，2008 年全盛時期高達 108 億台幣，是全球前 10 名，目前世界遊艇年消費額高達 400 億美元，若加上相關的維修、管理、娛樂等費用，全球每年的遊艇經濟收入超過 500 億美元；世界船舶市場上，遊艇的年銷售額與海洋運輸船舶一樣高達 2000 多億美元，加上遊艇配件、水上運動器材，年銷售總額高達 3000 多億美元，顯見台灣的遊艇裝備製造業及其延伸的產業鏈，仍有極大的潛在市場空間。
- 三、台灣遊艇受到國際遊艇買主的喜愛，除了價格合理，優異的工藝技術水準備受市場的肯定，如今面臨技術勞工老成凋謝或出走，如何維持並提升我國遊艇業的競爭優勢，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將是兩大關鍵。
- 四、大型化的遊艇，是目前世界巨型遊艇的發展趨勢，這類遊艇的特點在於客製化、高品質、豪華舒適，為達到這些特色，通常也需要較高的技術水準。台灣遊艇製造仍以 FRP 玻璃纖維為主，但 FRP 因材料限制最多只能做到 150 呎，更大型尺寸的遊艇須使用鋼構結構鑄造，台灣的競爭強度仍維持在 FRP 小型遊艇上，隨著未來全球對中大型遊艇的需求增加，台灣遊艇製造技術應再提升，跨入鋼骨結構遊艇的門檻，以強化我國遊艇產業的優勢。

（十一）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更生人回歸社會的重要性，建請勞委會、法務部能否推動更生人回歸社會的職業訓練課程，並針對台灣不可或缺或將失傳之技藝，結合相關企業或社會團體，推動更生人技藝學習方案，以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後能有一技之長，並貢獻其技藝於社會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二）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勞委會先前已發布「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雇主不得與派遣勞工簽定期契約，而日前有民眾於就業網站中發現公家機關徵人公告，該公告屬

於定期契約制，而該職缺內容是「協助國家監督刑法執行之工作」，此應徵公告是否違反勞委會已發布的「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勞委會是否應積極徹查與要求各政府機關之派遣公司不得有相關情事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先前已發布「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要求雇主不得與派遣勞工簽定期契約，該約定事項等同認定派遣勞工屬派遣公司的長期員工，除必須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健保、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提繳退休金，離職時也要給資遣費、依法結清特休假。
- 二、就業網站中，赫然看見一份派駐於公家機關的徵人公告，屬於「定期契約制」之派遣勞工，該派遣勞工職缺，卻屬於協助國家監督刑法執行之工作。這從來就不是單純事務性、機械性及重複性等適合運用定期契約之工作。
- 三、該公司仍以定期契約方式僱用派遣勞工，明顯抵觸法令，且政府亦未有任何積極作為保護派駐於公家機關之派遣人員。如工作本身具一定危險性，卻未有任何意外險補助；一年一簽，工作權保障蕩然無存，這是派遣人員工作權崩壞最血淋淋的例證。
- 四、勞委會應積極徹查相關政府機關之徵人公告狀況，相關派遣公司是否有違反勞委會之「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情事，不得讓相關情事再次發生。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依照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版之決議，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然而依照該決議之版本，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因較決議版本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凸顯當時決議之版本過於倉促決定。民國 103 年預算編列在即，建請行政院在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年終慰問金行之有年，揆其本質，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慰勉性措施。退休軍公教擇領月退休金人員，每年所領取的年終慰問金，皆係行政院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規定，函頒之行政規則辦理。

- 二、依照民國 102 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依照立法院通過行政院版之決議，只有月退休俸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以及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遺族，才發給年終慰問金。
- 三、然而以依照該決議之版本，以軍職退役人員為例，上士階級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因較決議版本多出 616 元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此類受影響人計有 19,427 人，考量年終慰問金發放之原意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慰勉性措施，卻僅因 616 元之差距而無法請領年終慰問金。
- 四、另外以士官階級來看，二等士官長退俸支領人數為 2,637 人，月退休金為 20,680 元，三等士官長退俸支領人數為 1,648 人，月退休金為 20,616 元，均因小差距而致不能請領年終慰問金，再再凸顯當時決議通過之版本顯有倉促不全之處，因此，建請行政院再編列民國 103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時以「提高金額標準」或「訂定特別條款」方式將士官兵階級納為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

(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桃園、中壢地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台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只能眼睜睜看著客滿的車子呼嘯而過，顯示客運公司班次調控不當。建請主管機關協助客運業者增加班車密度與調度彈性，輔導客運業者研究智慧營運輸系統，並且開放訂位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台北房價高漲，許多民眾都選擇到周遭的衛星城市居住。惟桃園、中壢地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至台北通勤，在上下班尖峰時間候車不易，常等了好幾班都上不了車，只能眼睜睜看著客滿的車子呼嘯而過。
- 二、日前經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派員調查，發現國道客運公司的班車間距不長，顯示班車不算少，只是大桃園地區搭國道客運通勤的人數相當多，而客運公司調控失靈，讓末端消費者得長期忍受看著車從眼前開走的憤慨與無力感。
- 三、爰此本席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除了增加班車密度與調度彈性外，應輔導客運業者，研究以「智慧型運輸系統」因應，以會員 APP 方式讓等待的乘客瞭解承載（滿載）的狀況，在站牌的乘客亦可以會員 APP 回送，或是智慧站牌回送搭車需求，客運業者即可臨時調度加開班車，改善路邊等候的問題；另外可開放訂位機制，若某些班次有乘客在該些場站訂位，客運公司即可保留相當座位給使用者，同時在發現訂位數過多時，也可加開班次，提早因應；並且擴大開放業者經營路權，改善乘客等候過久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五)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考選部於今(2013)年3月25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我國為海島國家，貨物進出口藉由海運運輸高達 99%以上，位於東亞主要貿易航線的中心位置亦為我國航運帶來重大裨益，船隊航運實力位列全球第十，港口貨櫃總吞吐量更名列全球第七，而此榮景賴以持續發展之私法後盾即為海商法。惟因海商法係與陸地法併行運作之另一套法律系統，範圍涵蓋法律、外文、航運實務以及國際觀培養四大領域，人才培養原本即相當困難。加上考試主導教學的風氣影響，我國海商法教學研究只能仰仗國家考試予以維繫。海商法一旦因廢考而被迫退出傳統法律教學，將導致：

- 一、學生學習意願低落，人才產生斷層。由於學科複雜、國考不考及學分數受限等因素，學生在缺發誘因的情況下，修課意願低落，海商法從以往必修變選修，選修變沒人修，未來可能除極少數學校還可能留下海商法選修課程外，海商法將被正式排除於傳統商法教學之外。原本寥寥無幾的海商法學者將隨時間逐漸凋零而無新進學者，產生人才上的斷層。
- 二、原本薄弱之研究教學加速退場。由於海商法係為基礎法，不似訴訟法得由司法實務聘請師資，一個養成需耗費數十年、體質相對脆弱的學科，一旦毀掉未來回復機會低微。傳統意義上由「海商」及「陸商」結合之商法將只被汰換掉只剩「陸商」，對以海洋立國為口號、貨物進出口高度仰賴海運的我國不啻為一嚴重諷刺。
- 三、與國際規範的落差加大。海商法每一制度背後均有一到數個以上的國際公約，具高度國際性。我國船隊航行全球，國際公約的瞭解及掌握研究非常重要，然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幾乎無法參與國際公約的擬定，海商法學研究遂成為我國與國際海商海事規範接軌的重要途徑路徑。若切斷此一途徑，固守現行法規之我國海商法將擴大與國際條約的差距，使我國航運界無從適用合宜的法規範，進而減弱航運貿易之競爭力。
- 四、基礎法制不全或落伍，導致司法審判的誤判錯判大幅增加。海商法廢考及學生不學海商法的結果，未來新任一審法官可能連海商法都沒有修過，面對繁複的海商案件及多年經驗的海事律師們，將不知如何審案。再加上法規與國際條約差異太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耗費更多的時間精力從頭理解國外規範及適用模式，在案件積累的壓力下，審理品質可能會大幅滑落。原本已經不多的國內海商審判案件，將因前述困境而選擇於國外進行訴訟，平白增加我國航運界之訴訟成本。

(十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諸多民眾捐贈待用愛心如潮，但個別捐贈效果若無法有效整合資源恐無法將其效果發揮極致，主政單位應垂直整合各中央與地方單位，建立所謂「待用食物平台」，方能有效整合愛心資源，造福更多弱勢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待用愛心在各地蔓延，各地民眾紛紛捐餐，店家卻煩惱「送餐給誰？」，傾據報載，全國第一個「待用食物平台」正式成立，日前台中市社會局率先啟動，透過平台媒合，愛心不再被閒置。台中市府成立「待用食物平台」，目前約有十家響應；計畫一個月後，提供「慈善店家地圖」，並隨時更新資訊，讓待用餐點送到需要者的手中。
- 二、試以上開地方政府措施為例，民眾捐贈愛心固使其待用愛心資源無虞，但個別捐贈效果若無法有效整合資源恐無法將其效果發揮極致，主政單位應垂直整合各中央與地方單位，建立所謂「待用食物平台」機制，方能有效整合愛心資源，造福更多弱勢民眾。

(十七) 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現行「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登記施行業已屆期，但其 99 年後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家數仍與實際現存家數存有大幅落差，建請主管單位儘速提出改善方案，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小型製造業是臺灣經濟命脈，但部分工廠因用地與廠房不符法規等限制，難以合法登記。根據估計，這樣的未登記工廠，其中，不乏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或是知名企業的衛星工廠，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一定的貢獻，長期以來卻只能扮演地下經濟的角色。
- 二、依經濟部統計，現行未立案工廠現存六萬餘家，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2 月 4 月 28 日止，全國受理補辦登記 5,433 家，其中第 1 階段書面審查通過核准 4,391 家；通過第 2 階段實質審查，完成臨時工廠登記 1,385 家，其輔導成效實有待加強。
- 三、試以「工廠管理輔導辦法」是否有申請延長必要？延長多久方為適宜？一再延長是否能實質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延長申請輔導的配套措施？主政機關之解決方案皆付之闕如，建請主管單位儘速提出改善方案，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重振台灣中小企業發展前景。

(十八)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年台灣觀光客人數持續成長，尤其是大陸觀光客部分，無論是團體行還是自由行，來台人數皆呈現

穩定上升的趨勢。為了維護及提升觀光品質，交通部觀光局日前提出風景區收費計畫，預計分三階段收費，首波地點為龜山島、茂林國家風景區以及屏東大鵬灣等地。綜觀世界主要觀光大國，熱門旅遊景點收取門票方式確實為普遍做法，也的確能夠達到以價制量以及保護旅遊資源的效果。惟上述旅遊景點事實上皆非外籍遊客常去的景點，無論是報章媒體或是觀光局所做的調查顯示，上述景點從未進入國外遊客最愛景點排行榜前十名。本席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應該優先收費之景點選擇必須做全盤考量，此外也應研議是否應該針對淡旺季時段門票價格進行區隔。以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熱門旅遊景區藉由收取門票，達到以價制量以維護旅遊品質，於世界主要觀光大國均行之有年。惟這些旅遊發達國家對於那些景點應該優先收取門票，通常會依據下列標準：

(一)需獲得最高保護之國家級觀光景點，如世界遺產以及國家級公園

(二)遊客數量過多或是短時間內遊客人數成長過快導致景區無法負荷

交通部觀光局近日所提出之風景區收費計畫，首波地點選定為龜山島、茂林國家風景區以及屏東大鵬灣等地，實際上既不是外籍遊客主要旅遊景點，亦非遊客數量過多致迫切需要以價制量地區。

二、此外，利用公共資源建設的景區應該體現其公益性，因為公共資源是全體公民所有。因此旅遊景點收取門票之主要目的，在於維護旅遊品質、控管旅遊人數，而非藉由收取高額票價，來增加景區收入。這也是為什麼美國中央政府規定國家公園門票價格最高不得超過 20 美元的主要原因。而中國大陸也已開始檢討各景區門票價格動輒兩三百元人民幣之不合理現象。

三、最後，由於季節因素，旅遊景點具有明顯之淡旺季區別。例如綠島、蘭嶼之遊客主要集中於夏季，而各縣市溫泉風景區之主要收入來源則為冬季。因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研議在討論景區收取門票同時，應一併考慮門票價格是否應區分為淡季價格以及旺季價格。如此一來，觀光資源才能獲得最妥善之利用。

本席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日前提出之「風景區收費計畫」收費地點之選擇理由提出說明，並提供世界主要觀光國家對於景區門票之收費政策，最後針對淡旺季票價差異化進行評估並且回復。

(十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日前十九歲男童偕同家人一同前往丫一丫旺溫泉渡假村戲水時，不慎在泳池溺水，造成男童不幸癱瘓

、智能嚴重退化。該男童身高一百三十公分，泳池深度則為一百五十公分，現場竟無任何警示標語，也無救生員在旁，男童溺水後，係由在場遊客對男童進行心肺復甦術，事件發生十幾分鐘後，救生員才到達現場。查該渡假村，其登記執照係屬民宿，按規定客房數應在五間以下，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然該渡假村房間數卻多達三十二間，並以度假村模式經營。民宿違法經營問題，在全國皆有許多案例。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安全，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截至今年三月統計，我國民宿登記業者總共有 4,155 家，其中有 409 家非法營業，並且尚在經營。
- 二、以此案為例，Y—Y 旺溫泉渡假村，於 2003 年 4 月 18 日登記為民宿，房間數為 5 間，然實際上該民宿實際上卻有三十二間房間。根據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經由交通部觀光局網上查詢，其現狀竟為合法經營。是以該業者違法登記為先，又相關單位疏於查驗，竟使該違法民宿於市面上正常經營，危及消費者之權益，甚至造成此一悲劇。
- 三、有鑑於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一總體計畫，藉此以改善我國民宿品質，確保使用環境的安全，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二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來醫師過勞致死案層出不窮，經由醫學生醫勞改革小組的調查指出，有近五成的醫師坦承自己在工作中有過勞的現象發生，且實習醫師每週的平均工時有 88 個小時之多，住院醫師更高達 100 個小時，平均為 94.36 個小時。遠高於勞委會規定的勞工每週 42 小時的法定工時。反觀 2011 年成大醫院的實習醫師林彥廷更疑似因為連續超時工作 36 個小時，導致其過勞死亡。這樣的醫療工作環境，不只傷害醫事人員的健康，更會危及病人的安全，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醫事人員醫療工時檢討改善方案」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實習與住院醫師組成的醫學生醫勞改革小組，於 2012 年針對 104 名實習醫師與 110 名住院醫師進行醫療品質問卷調查，讓受試者自行評斷有無發生過醫療疏失與其發生原因。結果發現，高達 47.64% 的住院醫師曾因過勞導致醫療疏失，高於因為醫療知識不足（43.41%）或缺少其他醫療人員監督導致的醫療疏失（39.09%）比例。以全體醫師為例，因為醫師過勞而提供次級醫療照顧的比例也高達 41.23%。
- 二、醫勞改革小組執行委員陳秉暉指出，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約為 100 個小時、實習醫師則約為 88 個小時，平均為 94.36 個小時。遠高於勞委會規定的勞工每週 42 小時的法定工時，是醫師過勞的主因。
- 三、實習醫師林彥廷過勞死、住院醫師蔡伯羌過勞職災，在在都顯示醫療人員長期過勞，醫療勞動環境險惡的困境，更有最新一份的研究調查指出，實習醫師一天的工作量居然高達 19 小時，不但無法經過充分休息有體力精神去照顧病人，更令人擔心，在如此惡劣的醫療環境下，面對突來的流行疫情，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根本無法迎戰。
- 四、鑑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醫事人員醫療工時檢討改善方案」做一總體計畫，藉此改善台灣醫療環境的品質。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4 月 24 日國內已出現第一例 H7N9 境外移入病例，台灣也因此成為中國大陸以外，全球第一個出現 H7N9 禽流感疫情的國家。為了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佈的主要節點與途徑，造成疫情逐步升溫，農委會防檢局展開防疫紅色警戒，原本 6 月 17 日全面禁止傳統市場活禽宰殺政策，將提前實施。然我國目前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仍然偏低，民國 100 年平均檢查數僅占總販售量不到 7 成，亦即約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衛生檢查即流入市面，再加上仍有新北、基隆、新竹、嘉義等縣市未設屠宰場，全面實施禁止市場宰殺活禽，勢必將面臨攤商與雞農極大阻力。本席建請農委會持續設立符合安全衛生標準的電宰場，並加強現有屠宰場之設備、衛生查核，以應市場需求；同時配合國人飲食習慣，增設屠宰溫體雞設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家畜及家禽是國人食用肉品主要來源，為了確保飼養、宰殺至販售等一系列過程的衛生及

安全，於是有「畜牧法」第 29 條規定：「屠宰供食用之家畜禽，應於屠宰場為之。」同法第 32 條亦規定：「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內臟，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然而長期以來，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已高達 9 成以上，但家禽檢查比率卻仍偏低。

二、根據監察院糾正文指出，92 年農委會一紙公文，讓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可以宰殺活體家禽，為家禽應於屠宰場屠宰開了方便之門。94 年由於歐亞地區陸續傳出 H5N1 禽流感疫情，行政院組成「推動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專案小組」，市場禁止宰殺活禽的政策就此確立。然該政策卻因為配套措施未明，遭到雞農、攤商強烈反彈與阻撓，爾後更因為禽流感疫情趨緩，相關配套措施也無疾而終。

三、我國雞肉年產值約 330 億，其中白肉雞和有色雞各占一半，白肉雞由於產量大、價位低，大多用於速食店等地方，也幾乎都是採電宰模式。而土雞、烏骨雞、放山雞等有色雞，由於品種眾多，雞隻體重、大小不一，不像如同生產線上規格一致的白肉雞般容易控制，因此設備、流程規劃等較困難，電宰率不普遍。然國內電宰業者並非沒有相關技術，端看政府如何加以整合與推廣。

四、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表示，此次 H7N9 以活禽市場為主要來源地，上海在禁止活禽買賣後，當地感染病例遽減，顯示活禽確實可能是傳染途徑。農委會既然有心再藉由防制 H7N9 的機會推動活禽於屠宰場宰殺的制度，就應積極推出各項配套措施。本席建請農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除了列管市場攤商外，還要對活禽運輸、禽肉盤商、養禽場、電宰後溫體雞配送等產業鍊進行規劃，以期在公共衛生、活禽業者及民眾飲食習慣間取得平衡點。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嬰幼兒，因缺乏大型醫院、幼教資源匱乏、經濟清寒、交通不便等情形，造成發展遲緩兒童就醫療育上的困難；甚至有許多嬰幼兒在扶養者無知、沒有警覺的情況下，錯過該嬰幼兒的黃金治療期。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我國一年約有兩百六十萬嬰幼兒，有 70%以上的嬰幼兒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均為三歲以後；三歲以前的發現率僅 30%。而根據專家的報導三歲以前是療育黃金期，可是國內許多嬰幼兒在扶養者沒有警覺、無知的情況，因而錯過三歲以前的最佳療效期。依發展遲緩發生率推估，全台約有十萬名發展遲緩兒，其中有超過五千個孩子住在偏遠鄉鎮。多達八成偏鄉遲緩兒住家附近沒有大型醫院，超過四成需花費一小時以上車程，才能抵達醫療院所。

二、偏遠地區應接受早期療育的遲緩兒多面臨四大困境，包含「缺乏大型醫院」、「幼教資源匱乏」、「鄰里同儕歧視」和「經濟清寒」。根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二〇一三年弱勢家庭問事件調查報告」，多達八成弱勢孩童，一年內家裡曾發生問事，最常煩惱的問事為「擔心家裡沒錢」，排名第二的問事為「爸媽離婚」，第三是「家人開刀、住院或得到嚴重疾病」。

三、有鑑於此，我國發展遲緩兒童亟需要有一套完整且可行的早期療育服務制度來協助他們及其家庭，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做一總體計畫。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江院長宣布大幅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重，預計到 2025 年提高至 9.16%，儘管成長幅度相當高，但因目前的基期過低，換算成長空間仍有限。經濟部規劃 2025 年太陽能發電裝置量將達到 2.5GW（十億瓦），未來 12 年間，每一年將新安裝量約 200MW（百萬瓦），對照台灣太陽能電池廠現有年產能已達 9-10GW，每年僅增加 200MW 對太陽能產業助益相當有限。再生能源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隨技術與環境變化，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以扶植再生能源產業，永續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江宜樺宣示在未來 12 年內，大幅提升再生能源比重，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風力與生質能等）占現有發電比重約 3.5%，預計到 2025 年提高到 9%，儘管成長幅度相當高，但因為目前的基期太低，換算成長的空間仍是相當有限。
- 二、業者指出，以經濟部規劃原訂 2025 年太陽能發電裝置量要達到 2.5GW 來看，若扣除掉近兩年的安裝量，等於未來 12 年、每一年的新安裝量約在 200MW（百萬瓦），對照台灣太陽能電池廠現有年產能約 9-10GW（10 億瓦），助益甚小。
- 三、再生能源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本席特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隨技術與環境變化，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以扶植再生能源產業，永續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十二年國教將於一〇三年正式上路，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將採取「素養評量」題型，特色考科包

含數學能力、閱讀理解能力，作為明星高中入學依據。然而十二年國教欠缺完善的制度及配套措施，教育局甚至遲遲未公布特色考科例題，導致學校老師對教學方向仍不清楚，許多國中教師表示不知如何教、高中教師不知如何出題，造成家長及學生嚴重恐慌。本席特要求教育部針就十二年國教計畫，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公布特色考科題型，並加強宣導課程及教學方向，以協助國、高中教師無縫銜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將於一〇三年正式上路，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將採取「素養評量」題型，包含數學能力、閱讀理解能力，作為明星高中入學依據。
- 二、然而十二年國教欠缺完善的制度及配套措施，教育局甚至遲遲未公布特色考科例題，導致學校老師對教學方向仍不清楚，許多國中教師表示不知如何教、高中教師不知如何出題，造成家長及學生嚴重恐慌。距離 103 年只剩約一年時間，家長擔心孩子念不到好學校，紛紛叫孩子多補習，壓力更大。
- 三、十二年國教政策不僅影響約十萬名學生之權益，更關係我國未來總體發展實力，本席特要求教育部針就十二年國教政策，盡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公布特色考科題型，並加強宣導課程及教學方向，以協助國、高中教師無縫銜接。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我國自來水漏水率長期偏高，去年台灣漏水率為 19.55%，漏水量高達 6.09 億噸，相當於 1.8 座翡翠水庫蓄水量，水資源嚴重浪費。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投入 645 億元改善管線，希望於 2022 年將漏水率降至 14.25%，卻仍遠高於目前東京、首爾，甚至不如上海、北京，且 2022 年預估漏水量仍高達 4.4 億噸。水資源為我國重要資源，台灣自來水公司耗費鉅資卻改善有限，本席特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重新檢討自來水漏水改善計畫，擬定具體時程表、並嚴加管考，以發揮最大效率，避免浪費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來水漏水率長期偏高，水資源大量浪費。根據統計，去年台灣漏水率為 19.55%，漏

水量高達 6.09 億噸，相當 1.8 座翡翠水庫的蓄水。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未來 9 年再投入 645 億元改善管線，預計在 2022 年將漏水率降至 14.25%。

二、漏水率即使降至 14.25%，仍較東京、韓國高，甚至不如上海、北京。以去年全年供水 31.15 億噸估計，預估 2022 年我國每年流失的水量，仍高達 4.4 億噸，相當於 1.3 座翡翠水庫蓄水量。

三、水資源為我國重要資源，台灣自來水公司耗費鉅資卻改善有限，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重新檢討自來水漏水改善計劃，擬定具體時程表、並嚴加管考，以發揮最大效率，避免浪費公帑。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學校申請人數若超過提供名額，將依超額比序進行篩選。比序項目繁雜，包括就近入學、體適能、志工服務學習、競賽表現等十二項，恐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比序項目亦有部分不合理，如競賽表現項目實則比較學生家長之財力與時間，不利偏鄉弱勢家庭，另台灣一年有廿七萬名國中畢業生，志工服務機會是否充足，使學生在志工服務學習項目可公平比序亦令人質疑。本席特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合理的評比機制，提升「階級流動」的可能性，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式，學校申請人數若超過提供名額，將依超額比序進行篩選。比序項目繁雜，包括就近入學、體適能、志工服務學習、競賽表現等十二項，恐將造成學生更大的壓力。
- 二、比序項目亦有部分不合理，如競賽表現項目實則比較學生家長之財力與時間，不利偏鄉弱勢家庭，另台灣一年有廿七萬名國中畢業生，因城鄉差距，志工服務數量與品質亦有差異，學生在志工服務學習項目是否可公平比序亦令人質疑。
- 三、教育制度為創造「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源頭，故本席特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正義的評比機制，為貧窮、偏鄉的小孩創造成為菁英的教育環境。

（二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全國高達 8 成大專院校未替兼任教師投保健保，而其法令依據為衛生署 84 年函釋「每周工時需達 12 小時，雇主才有投保健保義務」，然大專專任教授每周授課時數 8-10 小時，享有健保，而學生暑期打工，其雇主都得

幫學生投保勞健保，衛生署僅靠一紙函釋，無視 8 千多名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投保健保權益，顯不合理，據此，本席要求衛生署及健保局速檢討此一不合理規定，研擬讓大專兼任教師以適當身分投保健保，以維其應有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高教工會的調查，全國公私立大學大約有八千多位兼任教師，但有超過八成以上的學校拒絕為這些兼任教師投保健保，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上路，兼職的薪水還必須繳交補充保費，薪資等於被剝了兩層皮，非常不合理。
- 二、衛生署僅憑一紙「每週工時需達 12 小時，雇主才有投保健保義務」之函釋，無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 8-10 小時即享有健保，及學生暑期打工雇主都得幫學生投保勞健保之事實，完全漠視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投保健保權益，據此，本席要求衛生署及健保局速檢討此一不合理規定，研擬讓大專兼任教師以適當身分投保健保，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二十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持續擴大，病毒不排除可能人傳人，繼北京之後，河南也傳出病例，顯示病毒已向北及內陸蔓延。根據統計，目前大陸病例數已達 109 例，死亡人數增至 22 人，顯示疫情尚未得到控制。然而中國官方至今仍無法確認「感染源」，疫情訊息也非常混亂，實讓我國動物防疫單位十分困擾，導致無法做好疫苗準備工作，故本席特要求農委會盡速派遣我國動物防疫專家前往大陸，進行調查及蒐集相關資訊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持續擴大，H7N9 病毒目前已出現變異，能夠與人類上呼吸道受體結合，病毒不排除可能人傳人，繼北京之後，河南昨天也傳出兩例病例，顯示病毒不但向北蔓延，也從沿海向中國內陸延伸。根據統計，目前大陸 H7N9 病例數已達 109 例，死亡人數增至 22 人。
- 二、然而中國官方至今仍無法確認「感染源」和「感染範圍」兩大關鍵資訊，導致疫情防堵困難，陸方也尚未向上追查養殖場，出現防疫漏洞，實讓我國動物防疫單位非常困擾，導致無法做好疫苗準備工作。
- 三、由於缺乏詳細的疫情資訊，本席特要求農委會盡速派遣我國動物防疫專家前往大陸，針就大陸養殖場進行調查及蒐集相關資訊，並確實準備疫苗相關工作。

(二十九) 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國防單位未落實維護，竟任意砍伐，帶頭危害生態環境。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對於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如何落實生態環境保護並提出解決辦法及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高雄市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符合「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及「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謂特定紀念樹木，合先敘明。
- 二、位在高雄市中正三路和仁愛一街口的三一新村，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借用台糖公司的土地。今已屆期，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擬清除地上物後辦理點交歸還。期間接獲民眾陳情，三一新村內有兩棵大樹，即使兩個男人手臂張開，也無法環抱，希望能夠移植而非砍伐。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卻逕自砍伐，未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核可。
- 三、兩個男人手臂張開也無法環抱的樹，其樹胸圍必定超過三公尺以上之紀念樹要件。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卻不理會民眾陳情，不僅未做樹木調查，復未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核可，即逕自砍伐，顯然違反相關法令。為防止同樣的事情再度發生，本席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對於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確實執行生態環境保護。

(三十)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性評估報告，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性評估報告，且本計畫業

已凝聚地方共識，地方堅定支持本計畫可行性評估第三方案，即「西濱快芳苑交流道~二林中科園區~台 76 線」路線，本計畫初步規劃之路廊東起現有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與台 19 線交會處西側約 200 公尺處，往西南經埔鹽鄉、二林鎮，沿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之界線穿越，經芳苑工業區北方，最後於芳苑鄉與西濱快速公路之芳苑交流道銜接，全長約 20.95 公里，所需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128 億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

三、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中華職棒賽事無法納入台灣運動彩券中單場下注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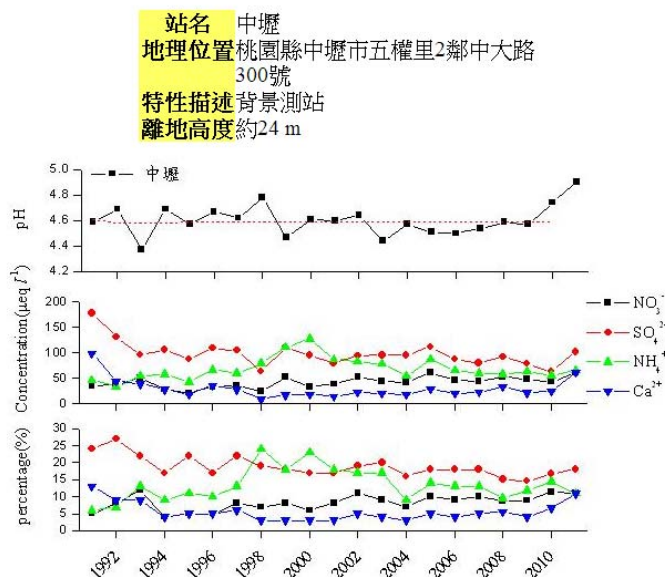
- 一、近日以來接獲許多民眾陳情有關於中華職棒賽事為何無法在台灣運彩券中單場下注、其他外國球賽卻可以下注？當初成立台灣運動彩券發行時，主要精神不是要提升我國對體育比賽向下扎根，培育更多的職業選手所設立的嗎？
- 二、最近因我國家棒球代表隊在世界經典賽中表現可圈可點，甚至打進前八強可說是歷年最好的成績，也讓低迷已久的棒球熱情再次發光發熱了起來，從國家代表隊超水準的表現一路延燒到我們國內中華職棒的賽事，可說是消失已久的台灣棒球魂再次回來了，相對的地下賭資也如潮水般的瘋狂下注，聽說業績也比以往多了兩三成，但反觀我們的中華職棒卻無法下注，難道政府都沒調查過嗎？這些地下組頭大賺棒球財卻不用繳一毛錢的稅。
- 三、身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責無旁貸，是否該正視一下台灣運彩的發行以及投注標的和玩法是否有改進的空間？
- 四、本席建議行政院就目前台灣運動彩券職業賽事的下注情形以及本國中華職棒單場下注之可行性盡速研擬一套有效之對策，不要再錯失良機辜負人民的期待。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環保署酸雨分析報告中指出，中壢下酸雨機率為全台最高乙案，主要成因為工業污染之揮發物，將引發人類氣喘及生物死亡等環境問題，相關單位應加強稽查及設法改善空氣品質，以維護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酸雨資訊網」監測資料，2011 年 60%，2012 年超過 50%，且 pH 值為 4~4.5，為全台灣酸雨強度及發生機率最高之城市。

中壢站



- 二、酸雨對人體最嚴重之影響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包含哮喘、乾咳、頭痛，以及眼睛/鼻子/喉嚨過敏；酸雨也造成暴露在外之文化資產、建築物之侵蝕與損害，1967 年俄亥俄河上橋樑倒塌造成 46 人死亡，主因即為酸雨腐蝕；此外，酸雨亦可能會抑制農作物成長及水生動物死亡，造成農/漁業之經濟損失。
- 三、由統計資料顯示，中壢酸雨主要成分為 SO_4^{2-} ，其主要成因來自於石化工業、火力發電廠及燃燒含硫有機物，而中壢地區工廠林立，可能有企業違法排放廢氣導致酸雨率居高不下，本席建請環保署本主管單位權責，儘速查清中壢酸雨成因，並研擬相關輔導改善辦法，
- 四、上述質詢，事關國民與環境健康，敬請 儘速答覆。

（三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校教師任職領取雙薪，造成退休者領取月退俸外還能領取私校薪資之「領雙薪」現象，而許多有志任職教職的青年博碩士卻苦等任教機會，造成極度不公的現象，而公務人員退休法二十三條，早已明定公務員轉任職政府捐資二十%以上的相關財團法人等，暫停支領月退，各級私立學校若計入各類教育經費之挹注，皆以超過二十%之上限，爰此應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同步。且

教育部有鑒於領取雙薪造產生的社會不公義，日前已向行政院送出改革方案，卻遭行政院以公務員未同步之理由，因而刪去教育部改革案，造成社會譁然。退休俸原意為提供退休人員生活的基本開支，以期退休者生活無慮進而安定社會，但若退休者仍有充足體力且願意為社會奉獻，謀教職領取薪資，則應停止給付退休俸中確定給付制的部分，以避免國家照顧退休者之美意，遭「領雙薪」牟利而扭曲，且禁「領雙薪」具有社會高度共識，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與部會協調取得共識，以呼應民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墾丁悠活案飽受質疑與放水之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再遭媒體爆料該處至少有四名官員擁有悠活麗緻度假村的會員證，有可能當初就是因此而大開方便之門的讓悠活輕易領到執照。會員證如果是當時墾管處員工自行購買，則屬道德瑕疵，如為業者贈送，則為違法行為，有貪污的問題。為釐清相關責任，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官員是否違法取得會員證？相關官員核照過程有無收受不法利益？以及有無故意圖利業者的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界傳出悠活在申請建照前後，有四名審照人員獲得會員證，才得以順利取照。如果會員證是官員自己購買，應避免在核照前後這麼做；如果不是自己買的就涉及貪汙，內政部應嚴查並主動送檢調處理，在行政、刑事上明確處置，以釐清相關官員核照過程有無收受不法利益，以及有無故意圖利業者的行為。

（三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兒福聯盟發表的「2013 年媽媽壓力與育兒政策使用情形」調查報告指出，六成二的媽媽在育兒過程中感到壓力，其中更有高達一成感到「高度壓力」，覺得難以負荷。進一步分析最大的困擾來自「家庭經濟壓力」，比例約 65%。其實這樣的結果不難理解，我國青年的結婚率

從 100 年政府推動「百年好合」鼓勵結婚以來已節節敗退，今年 1 到 3 月的結婚統計下降到 3 萬多對，比起去年同期統計減少 2.1%，顯見「不婚、不生、不養」在年輕這一世代已逐漸蔚為風氣，影響所及將造成整體國家社會的嚴重後果。如何提高家庭所得，應該是政府的當務之急。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已婚婦女就業設計有「PART-TIME JOB」的工作切割分配機制，亦即有就業需求但又有家中幼兒（或在學）需要照顧的婦女，讓其能夠在某些空閒時段（小孩上學時間）接替正職人員的工作時段，既能讓正職及兼職兩者領有薪水，亦能減輕雇主用人費用，更能符合勞基法工時規定，一舉數得。政府應務實看待民眾面臨之困境，積極研擬解決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環保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和屏東縣政府針對墾丁悠活渡假村涉嫌「未環評、先營運」共同研商後，判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給業者從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執照無效，勒令業者在收到公文後，立即停止營業及使用，並依法追繳業者過去八年違法營業不法利得。惟目前暑假將至，恐有不少民眾已付款訂房，再加上過去業者出售數十萬張的會員證，業者一旦被勒令全區停止營運，等於無法提供消費、住宿等服務，為免接連產生訂房糾紛，相關單位應主動要求業者能無條件退房費或訂金給消費者；如果只有部分停止營運，業者也應協助消費者住宿其他房型，而會員卡退費也應擬定相關機制，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和屏東縣政府針對墾丁悠活渡假村涉嫌「未環評、先營運」共同研商後，判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給業者從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執照無效，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因此屏東縣政府收到公文後，將負責執行悠活麗緻度假村停止營業處分。

二、渡假村業者開業多年來不僅已大量售出價格高達二、三十萬的會員證，更有許多旅客訂房，最近甚至還在做母親節促銷接受訂房。惟冒然停業恐影響已付費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應關注並要求業者提早擬定各類退費、轉房型等補償機制，以免產生大量訂房糾紛。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3 分、11 時 13 分至 12 時 48 分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李貴敏	孔文吉	廖正井	陳鎮湘	許忠信	林正二	盧嘉辰
	徐耀昌	邱文彥	張慶忠	陳碧涵	林德福	許添財	簡東明
	林滄敏	黃文玲	蔡錦隆	陳淑慧	王育敏	詹凱臣	潘維剛
	陳歐珀	鄭天財	羅明才	吳育仁	賴士葆	孫大千	紀國棟
	林岱樺	蔣乃辛	盧秀燕	翁重鈞	蘇清泉	黃志雄	段宜康
	丁守中	徐少萍	楊麗環	林鴻池	林國正	江啟臣	顏寬恒
	蔡正元	馬文君	黃偉哲	黃昭順	陳雪生	呂玉玲	林郁方
	王惠美	陳唐山	楊應雄	吳育昇	張嘉郡	陳根德	廖國棟
	呂學樟	曾巨威	王進士	王廷升	林明溱	陳明文	林世嘉
	吳秉叡	趙天麟	李昆澤	何欣純	尤美女	潘孟安	管碧玲
	吳宜臻	蕭美琴	鄭麗君	邱志偉	李俊俤	邱議瑩	鄭汝芬
	陳其邁	江惠貞	陳節如	李桐豪	楊瓊瓔	羅淑蕾	洪秀柱
	楊玉欣	柯建銘	王金平	蔡其昌	田秋堇	姚文智	李應元
	葉宜津	蔡煌瑯	劉櫂豪	徐欣瑩	林佳龍	蘇震清	林淑芬
	陳超明	謝國樑	楊 曜	費鴻泰	李慶華	陳怡潔	許智傑
	陳學聖	魏明谷	高志鵬	劉建國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薛 凌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3 分至 11 時 54 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5 月 3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3 分、11 時 54 分至 12 時 48 分、5 月 7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 分、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40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5 月 3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3 分、11 時 13 分至 11 時 59 分、5 月 7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 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59 分至 12 時 48 分、5 月 7 日下午 5 時 1 分至 5 時 40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34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3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16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3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0 人擬具「氣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30 人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防治仇恨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羈押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殘害人群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防治反人類罪及酷刑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國定假日與節日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一條及第八十七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25 人擬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八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3 人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2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8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32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3 月 27 日所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101 年 3 月 27 日所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7 月 27 日所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101 年 7 月 27 日所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一一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漢翔公司所通過之「五大類別業務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決議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5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中油公司人事組織精簡，提升人力資源效率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 % 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 % 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項下編列「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預算凍

結 1,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迅安專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編列「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2 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該部 10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生產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該部 10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凍結該基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將「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5,0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500 萬元，需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凍結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凍結 1 億 1,50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體運動設施」之「補助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500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 7,909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金融局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之具體用途，應提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閒置資金之處理，應提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 % 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出 101 年度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及提供明細資料案，檢送專案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建請參考日、韓、歐美糧食安全存量期限、糧倉建置設備，做為我國糧食安全改進之參考並進行評估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應由現行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改為「憑據核實抵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避免境外移入登革熱在國內擴散，維護國人生命身體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的落後陳腐制度及管理方法，致使弊病叢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電公司買廣告澄清陳謨星教授之質疑，造成資訊不對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民眾陳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告訴人請求上訴案件違法失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醫療刑責合理化，以避免防禦性醫療，並促進醫療品質提昇及醫病關係和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日前消基會檢測出市售在來米粉含米量全不足，其生產廠商除有欺騙消費者之嫌外，並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及我國防疫與應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勞保月投保薪資可研究適度調整調高之百分比，勿貿然取消現行每年得調高一定百分比之作業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路總局擬實施所有車種第二次以上檢驗費調降三分之一，建請儘速實施此一降價政策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台日漁業會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偏遠地區之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醫療設備也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人吸菸比率愈來愈高，為更進一步落實菸害防制法之立法本旨，應提出一套更積極的全國性菸害防制檢舉獎金措施，使未成年人能夠遠離或免於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應建立健全之醫師身心健康與精神評鑑機制，讓不適任醫師退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網路資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經建會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具體措施，以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有一套整體性的棒球產業發展政策，以助健全我國球員、教練、防護員等相關人員的環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以促進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報載偽、禁農藥問題造成農民及消費者之危害，相關單位應落實農藥管理，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投保薪資上限金額、所得替代率及基金運用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放寬臺資跨國企業可調動中國大陸白領級幹部來臺工作及外國人受聘僱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薪資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高委員金素梅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加盟契約範本付之闕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媽媽嘴雙屍案檢警辦案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核能發電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人閱讀風氣無法有效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日系商品應充分反映匯差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圓貶值，進口商應適時調降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升我國資通安全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若干檢察官為追求「起訴定罪率」，輕忽刑法教育中「可罰的違法性」的實質意義，動輒對微罪案件起訴，恐有違人權立國之法治趨勢，主管機關應檢討辦案績效的制度設計與強化執法人員的人文法治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央行對特定地區實施房貸限制措施，藉以規範炒房歪風，但有若干建商規避央行房市管制，提出所謂二成無息貸款，讓管制區內的第二屋也能貸到八成房貸。但建商所謂的「無息貸款」，事後得附外加收高額手續費，換算後等於利率直逼 16%之變相做法，嚴重損及購屋者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效提出應對方案，或以行政指導方式藉以導正房市趨向正常發展，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空軍舉辦長程預警雷達成軍典禮，邀請「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言論惹議的前國防大學校長夏瀛洲出席，不僅受到基層士官兵的反感，更有機密外洩之虞。爰此，基於整體國家安全及基層士氣的考量，國防部實應檢討現行相關申請作法並加強控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交通員警在處理現場酒駕案件時，屢屢發生遭酒駕民眾酒醉裝瘋，對執行公務的員警咆哮或拳腳毆打，或其他交通違規不服員警取締的暴力事件，甚而有議員不分青紅皂白到現場干擾現場員警公務，不僅維護現場的員警常常吃悶虧，也致使現場員警無法完全維護到大多數民眾的安全及權益。爰此，為考量到這些處理現場員警安全及整體民眾權益的維護，實應針對現場執勤員警的安全配備予以加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內行駛中的高齡車輛比例愈來愈高，逾十年車齡幾佔國內高齡車輛半數以上，其造成空污問題日益嚴重；借鏡過去 2008 年金融海嘯採取減徵貨物稅措施，不僅有效引動消費者舊車換新車的意願及行動，減低高齡車行駛造成的空污問題，更帶動整個車市的復甦。爰此，為考量高齡車空污問題的減緩以及促進車市活絡，應儘速針對高齡車的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所得稅法中子女疑義爭議存在已久，隨著時代變遷，國內隔代教養已愈來愈多，報稅季即將來到，基於教育乃百年大計，落實教育機會公平更是重要。爰此，為減輕隔代教養的學費負擔，應針對現行孫子女能否納入教育扣除額申報，儘速進行法制檢討與調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中國驚傳爆發人類感染禽流感「H7N9」病毒案例，已造成兩死一病危之情形，為全球首例，引起世界衛生組織關注，請衛生署、出入境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密切注意來台大陸旅客動向，並且針對 H7N9 進行防疫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台鐵站票問題，許多民眾反映，站票除了與座位同票價之外，而且站票

人太多不僅是嚴重影響乘車品質，也影響乘車安全，因此請台鐵局應針對站票問題進行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近年多起駭人聽聞的亂倫性侵案件震驚社會，且依據內政部統計，有逐年攀升的情況，因此請相關單位應針對此類案件加強其通報系統，且應加強侵害防治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美國貿易代表署點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台灣數位發展的障礙，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澄清此事，但還是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匯流之進程、第四代通訊系統（4G）釋照等相關問題加把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幼童遭受肺炎鏈球菌感染常造成嚴重併發症，其中又以五歲以下兒童為主要感染對象。目前以疫苗施打為主要預防措施。許多幼兒家長疑問是否可等到小孩滿兩歲再進行公費施打疫苗，然新生兒若延緩施打疫苗，恐陷入感染危機。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多加宣導以加強民眾對於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之意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日前在高雄市楠梓區火災搶救過程中，根據居民拍攝的錄影畫面，火場前的水箱消防車，大約有兩分鐘射出的水壓不足，有一分鐘左右的出水停頓。其火勢地點位於該電梯大廈之二樓，究竟是水壓不足？或是水箱消防車、水庫車備水不夠？而造成搶救上的困難與遲緩。為避免相似之不幸事件重演，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儘速加強檢驗全國各消防單位之消防設備，並持續定期檢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恆春墾丁舉辦的海上長泳活動，因主辦單位輕忽落山風等天候因素，讓 2 千多名泳客下水比賽，直到驚覺風浪太大才喊停，此時已有超過 2 百名泳客體力不支，漂離既定賽道達 500 公尺遠，造成 5 人受傷，2 人命危的意外事件。海上長泳與湖泊、游泳池賽事不同，必須克服包括氣候、地形所造成的海象差異，在國際上屬於高風險的體育活動，若主辦單位沒有足夠的準備，如活動現場配置足夠救生員、救生工具、海象氣候資訊掌握等等，貿然舉辦此類大型海上長泳活動，不啻是讓泳客下水搏命的死亡比賽。本席建請行政院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審核該類高危險性活動主辦單位之資格與能力，同時徹查本次墾丁海上長泳活動，是否有主辦單位能力不足而隨意放行等草菅人命的相關弊端，並制訂「海上長泳舉辦標準」，作為各主辦單位舉行賽事之依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發生於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造成 20 多名團員輕重傷事件，經當地警察調查顯示，主要是遊覽車在下山時，並沒有依照規定使用低速檔，導致行駛速度過快，並且跨越雙黃線所導致。綜觀最近幾年所發生之重大遊覽車意外事故，主要因素不外乎幾點原因，包括遊覽車車齡老舊、車況不佳、遊覽車駕駛未依規定行駛，以及道路屬危險路段等。就該起事件為例，由於駕駛超速並且跨越雙黃線，加上該路段屬下坡段，因此釀下悲劇。遊覽車一再地發生交通意外，不僅造成許多傷亡悲劇，也將嚴重打擊台灣的觀光發展。本席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並落實遊覽車駕駛的定期訓練，此外並應於主要危險路段加強警語標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內政部、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不夠周全

，未考慮共同起造人中，如有起造人因惡意、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集村興建，致使其他起造人使用執照的取得將受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人力派遣已成為台灣企業降低成本的方式，然可發現目前人力派遣並無明確的法治規範，因此導致在「要派單位」、「人力派遣單位」與「派遣員工」之間產生許多問題。故為避免「派遣員工」於派遣過程中相關權益被剝削，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證所稅之復徵對國內股市之發展產生重大衝擊，並造成國家稅收實質產生嚴重短缺，監察院更針對財政部復徵證所稅造成股市市值蒸發 2.2 兆元、全年證交稅短收 550 億元，且資金外流嚴重等情事提出糾正案，顯見證所稅復徵之政策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故為健全國家財政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軌道運輸是現代化都市重要的基礎建設，台灣高鐵通車之後進入一日生活圈，台鐵面臨競爭與轉型，台鐵應轉型成為區域的軌道運輸，成為捷運化的通勤火車，惟台鐵台中海線每日僅有一班自強號，雖有莒光號行駛，但停站數之多已形同慢車；再以，台中山線於每日上午上班通勤時間六時至九時僅有兩班莒光號，以台中到新竹的行駛時間長達 1 小時 29 分鐘為例，比非對號快車電聯車耗時 1 小時 22 分鐘還要緩慢，爰要求交通部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增加台中海線往南往北之自強號班次，以及於上下班通勤時間增加台中山線往南往北之自強號班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苗栗縣苑裡鎮之風力發電之環境評估報告顯有瑕疵，嚴重影響當地民居住安寧、健康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李委員俊俤，鑒於中國大陸 H7N9 疫情持續升溫，世界衛生組織（WHO）及日本感染症專家都發現，H7N9 病毒的 HA（血凝素蛋白）基因已出現變異，原只能與人類肺部等下呼吸道受體結合，現在已可與咽喉等上呼吸道受體結合，病毒演變為有效人傳人的功力大增。日前，三名大陸浙江的自由行中國遊客，傳出母子疑似出現發燒症狀到門諾醫院就醫，院方一度暫時封鎖發燒檢疫站，造成民眾恐慌。中國自由行遊客帶來 H7N9 流感，成為台灣入境的防疫管制漏洞，相關管制措施應儘速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中選會所揭示之選舉資料庫，若干公職選舉選區資料缺漏且不完整，對於意欲搜尋或研究者衍生不便，建請主管機關之中選會應重新增補並完整其內容，俾利其建置內容更加完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近來國道及快速道路均有掉落物引發汽車事故之情形，且日趨嚴重，高速公路更因大貨車使用頻繁，因此經常可見各種掉落物，讓用路民眾感到險象環生。根據近兩年來的統計發現，高速公路掉落物若不幸導致車禍，其死亡率高達百分之百。警方更表示，掉落物種類無奇不有，包括各種貨物、建材、車體機件，甚至有空棺材及流動廁所，至於豬、鴨等家禽、家畜掉落更為常見，有時還會看到豬隻在國道上散步或雞隻聚集路肩的景象，此類似案例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道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故本席建請交通部有必要針對「國道及快速道路掉落物的預防措施」做通盤性的檢討及相關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農作物栽種常有哪種農作物價格好，就種哪種農作物之情形，

而如此也造成因過多農民轉種，而導致農作物過剩價格大跌，近期又有火鶴花的栽種出現前述情形，此情形對於我國農作物栽種並無益處，常使農作物栽種面積及土壤肥沃度的浪費。為解決前述之情形，我國目前有哪些措施協助解決？而具有經濟價值之農作物，能否採行登記保障制度，以保障農民種植經濟作物之產值，協助改善農民之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我國自 2010 年起即開始推動各部會整併、組改之工作，目前已有部分部會已整併並以新部會之架構上路，而衛生福利部也是各界眾所關注之焦點，然衛生福利部討論至今，相關法制仍處於朝野協商階段，其組改進度遠落後於部分已上路之部會，其中影響衛生福利部組改進程之原因為何？衛生福利部預估至何時能夠完成組改，以新的組織架構上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交通運輸包括高鐵、台鐵、機場、捷運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率高，其中高鐵六成點字貼片貼錯位置；台鐵無障礙電梯建置率不到三成，許多點字貼片還因年久失修而脫落；而機場及捷運也錯誤百出，平添視障者行的危機。鑒於國內視障者逐年增加，交通場所的電梯點字正確與否，對視障者行的安全也愈來愈重要，政府應全面檢視國內交通運輸視障點字建置，並統一用法，並針對無障礙電梯點字缺失，進行全面清查並盡速改善，以營造更友善的交通設施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世界衛生組織 WHO 竟然在 4/27 對禽流感病毒 H7N9 報導中將台灣疾管局發現一名 H7N9 病例列為中國台北的疾管局發現第一名境外移出病例（One laboratory confirmed case of H7N9 was reported by the Taipei Centres for Disease Control(CDC)in Taiwan, China. This is the first case outside of mainland China.）。WHO 誤植台灣疾管局國名對我國致生重大影響，並打擊我國長期在 WHO 醫療衛生的努力，本席要求衛生署及外交部應立即向 WHO 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政府連續發生重大公共工程波折，要求政府剴切檢討改進。這些工程都是政府指標性的重大工程，讓人不禁懷疑：政府的公共工程發包體系，存在嚴重的架構性空窗而不自知；或者有些部門行事不夠透明又不受監督，而出現了自行其事、逸出規範的現象。本席不客氣的指出，政府不但在掌握工期與議約能力嚴重不足，在招標或發包對象的判別能力、工程規範及作業監督能力均不及格，甚至連對廠商祭出罰款手段都出現不同標準，在在平添外界的困惑與無奈。台灣每年發包的大小公共工程不知凡幾，照理說，公部門各種採購、技術和管理體系應早已建構齊全，足供各單位遵循，但同樣錯誤卻一直發生，這是公部門學習力太弱，還是記憶力太差？試想，如果政府部門之間有效建立起一套資料庫，豈會慘痛一再重演？更讓人擔心的是，政府在一味追求部門的「形式」整併中，可能根本未考慮到機構「職能」萎縮的代價。一葉知秋，一件工程狀況不良，或許只是個案；但連續重大公共工程出包，那就不只是工程技術面問題而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1）年共有六成四醫院為因應「護士荒」特提高護理人員薪資，並成功吸引 4,000 多名醫護人員回流，惟年齡大都在 30 歲以上，籲請重視；除了護理人員缺乏外，更重要的是年輕新血興趣缺缺，老幹新枝回流不但負承先啟後之責，更是穩定現階

護士荒期的中流砥柱。護理人員缺員是整個醫護界大環境所致，國軍各級醫院亦不可能倖免於外，醫護品質自然遭受波及，影響官兵醫護權益至鉅！上端醫護回流人力之年齡結構等同國軍尉級軍官，然國軍為達「精粹案」人力目標，及考量未來相關年金改革影響，決定尉級軍官不准延役，國軍人力編裝調整固然是為符達建軍備戰目標，但各階人力調整究竟應是齊頭式縮減，還是應就任務特性及現實需要而予彈性考量？如「護理人員亟度缺員」，其影響已足干擾國軍整體醫護品質，尤其自今（102）年起考選部取消護士專科資格考，等於國內每年約減少近千名基層護士。簡言之：既然開源（護士荒）不易是否當思節流（延役現職有意願、有經驗）以應？除可彌補護士人力不足，也可確保國軍醫院醫護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長日前指出，台灣經濟發展面對內外挑戰不斷，用一個字形容就是「悶」，但不論外界環境如何，振興經濟始終是首要工作，深表認同。過去一年多來，政府一直以拚經濟為首務，但效果不彰，究竟問題出在哪裡？本席認為；外在變數造成經濟突圍困難、內部壓力導致經濟不斷內耗及領導無力難以形塑經濟願景，是關鍵癥結之所在。政府經濟掌舵能力明顯不足，未能指引發展方向並形塑經濟願景。缺乏重心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在閣揆更迭後，已很少人記得其內容；「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亦和社會期待落差極大；民間拚經濟的活力和熱情在時間蹉跎中不斷流失。鑑此；政府應速將過去一年多已在執行或規劃中的各種改革及政策方案，進行綜合性、大開大闢的檢討，並綜整出未來總統三年任期核心施政綱領及重點項目，作成配套政策及願景規劃。在年金改革及核四公投紛擾告一段落後，立即召開「經濟願景會議」，將上述政策規劃交由朝野及各界代表充分討論，透過民意洗禮，凝聚最大共識，再付諸執行。行政團隊更要從展現改革決心、強化重大建設執行力、提升政策協調和溝通能力，多管齊下，逐步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若然如此；燜鍋打開問題迎刃而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倫敦金融時報評論文章，指出台灣陷入「中上收入陷阱」，經濟增長率不如競爭對手，去（101）年甚至在亞洲排名墊底；實際工資低於 2000 年的水平，頂尖人才往往選擇去上海、香港或美國工作。該篇文章點出當前台灣經濟的困境，深值有關省思。事實上；台灣雖早已跨越「中等收入」階段，但台灣產業競爭優勢逐漸喪失中，台灣製造商擁有世界一流技術，但近半出口集中在利潤微薄的零組件或代工廠商，缺少富裕國家產品擁有自主品牌。政府透過改善兩岸關係，擴大和大陸經貿關係，並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同時帶來風險。政府積極推動自由化，放鬆管制，進行根本的結構性經濟改革，但同樣也讓人擔心自由化破壞社會相對公平的現狀。台灣可能陷入「中上收入陷阱」，點出問題的嚴重性，確實值得朝野重視和警惕。但台灣經濟成長模式改變的核心，已毫無疑問必須在於自由化和兩岸合作。進而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化解邊緣化危機。本席籲請政府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擺脫瞻前顧後、搖擺不定的施政態度，展現堅定決心和最大魄力，放手作為，開展全方位的經濟改革，為台灣經濟打開全新的出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產學人才失衡，留不住優秀人才問題日趨嚴重，日前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委員會」所提報告，政府應予正視。近年來台灣除遭逢全球性經濟不景氣

波及，一直無法提振國家整體經濟力外，更嚴重的是人才培育亦面臨極大的挑戰，除了因廣設大學肇致整體大學生素質趨弱外，產業一片前景淒慘，讓國內人才也多成了楚才晉用。但面對全球化趨勢，國際人才移動已成常態，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實為大學教育不可旁貸的重要任務。此次人才培育白皮書已跳脫國外來的方是國際人才的迷思，確認人才要自己培養才是長久之道，其方向甚值肯定。我國為出口導向的海島型經濟體，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深受國際政經情勢衝擊，更需培養多元國際人才，俾便在新一波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下，取得多邊經貿談判的話語權，搶攻關鍵戰略位置。本席再提醒政府，育才為高等教育的核心價值，舉凡高教資源的配置機制、適性教學的實踐方案、國際環境的形塑策略、多元人才的激勵誘因等都需儘快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釣魚台海域漁季即將來臨之前，我國與日本就漁權達成重大協議，肯定政府的努力。但釣魚台主權及漁權爭端仍不會歇止，後續發展如何，籲請有關單位必須及早做好因應準備。睜眼不說瞎話，不避諱言，日本之所以與我在漁權上達成協議，消極思維是避免兩岸聯合保釣；積極思維則想以漁權為餌促成「聯台制中」，這又與美國圍堵中國政策有關，因美方不願見到釣魚台糾紛導致兩岸合作，難免暗中對日本施加壓力，此即日本不顧沖繩漁民抗議的最大原因。至於主權問題，協議其實並未明顯觸及，日本也完全沒有讓步；釣魚台周邊 12 浬以內，台灣漁船仍不得進入。雙方對漁權處理原則，頗能符合總統揭示的「東海和平倡議」之「擱置爭議」與「共同開發」精神。然協議「互不干預、各自管理」規範的對象僅及台、日雙方，大陸已拒絕接受並表達抗議，大陸漁船到這片海域捕漁，台、日如果聯手對抗大陸，台灣將會發生甚麼後果，難道不需要審慎評估？另「東海和平倡議」精神雖有部分實現，但台日雙方協議只限於漁業，釣魚台海域蘊藏的油、氣及其他資源則完全沒有觸及。鑑此；釣魚台主權爭議其實並沒有解決，未來共同開發資源更有賴後續談判，且兩岸如何面對之釣魚台糾紛可能才剛開始，在在均值得政府妥慎因應步步為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本（102）年博鰲論壇「蕭習會」共識：加速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特表芻議。從其間同中有異之共識，可預料未來兩岸發展的讓利將有所緩止。各種跡象顯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會是一個有「牛肉」的開放承諾。本席認為，就協助台商取得先機，擴大陸資來台投資意願而言，服務貿易協議絕對會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但相較於「兩岸共同參與區域整合」的期許，因涉及敏感的國際空間問題，才會是日後雙方真正的『深水區』。過去，政府總期待兩岸經貿關係和解，將可充分化解其他國家對與我洽簽 FTA，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東協加六機制的憂慮。然事實上，除美國等極少數國家外，大陸的反應及態度，仍然是左右我國能否加入區域整合的核心關鍵。若所謂「適當方式和可行途徑」，是採香港模式，甚至必須透過協商才能取得共識，在台灣內部幾乎不可能取得支持；堅持此一立場，又將使台灣的 FTA 後繼無力。本席籲請政府，應稟「務實」原則，促成兩岸均可接受的可行途徑，此非但關係到我國整體經貿發展，更直接影響兩岸關係的長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996 年空軍總部營區女童命案，日前高等法院宣判嫌犯許榮洲無

罪，理由是罪證不足，特表芻議。該案重啟偵查早已時過境遷，僅憑當時本極有限的客觀證據追訴，當然捉襟見肘，難以說服法院。本席要質疑的是，國防部都承認當年刑事鑑定的結果，血印與江國慶及許榮洲的指紋皆不相符；如果此言有據，檢方何以還要起訴許榮洲？許案判決無罪的教訓是，唯有根據嚴謹蒐證取得的客觀證據，才是能將真凶繩之以法的依靠。此外，本席亦必須指出，現行檢察官的考績與升遷，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辦理重大案件，而且重要的指標是「起訴與否」？這是否也是造成濫起訴重要原因？如不必就無理由的起訴或上訴負擔內部責任，檢察官當然會寧可碰運氣也不必考慮理由明顯不足的起訴或上訴有何後果，如此不是既浪費國家司法資源，也折磨被告！更大的遺憾則像江國慶案或許榮洲案一樣，可能冤枉了無辜，卻沒有辦法找到真正的罪犯繩之以法，還社會公道！鑑此，如何從行政考評的制度調整全面整體檢討，有效建立檢警調體系養成科學辦案習慣的制度誘因，才是避免濫訴解決問題的不二法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灣高鐵無預警宣布全線停駛，延宕 5 個小時才恢復正常發車，籲請政府有關單位重視。102 年 4 月 25 日清晨高鐵台中到彰化間發現號誌訊號異常狀況，直至 11：30 分才恢復全線正常通車。高鐵通車 6 年，現已肩負台灣西部主要的大眾運輸責任。高鐵此次全面停駛，據悉實非必要。狀況發生時為凌晨 5：04 分，距發車仍有一個半小時，但相關單位竟然捨重新開機不用，試圖找出訊號異常原因並修復，致全線停駛。爰此，本席要求有關單位需即刻檢討高鐵等重大交通運輸系統相關應變流程，在確認安全無虞後儘速恢復營運為第一優先。另外，應強化通報系統，當發現必須停駛時，必須即刻通報中央管理單位與各受影響之地方政府，並建立即時足量的替代疏運方案，讓大眾行的權益能獲得維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華電信查號台改為自動語音查詢，但相關系統辨識度低且使用不便，籲請有關單位重視。台灣為多語言國家，大部分的民眾使用查號台時使用的語言口音不一，自動語音辨識本就困難。許多民眾使用意見均表示自動語音查號辨識率低，且強迫民眾轉為語音，使用不便。爰此，本席建請有關單位應加強語音辨識率，並且不應強迫民眾接受自動語音查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傳出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的練習場，並造成騎乘腳踏車的女性受傷，籲請有關單位重視。北宜公路在雪山隧道通車前，為進出宜蘭的重要幹道，交通頻仍。但在雪隧通車後，車流大幅減少。日前機車騎士撞傷腳踏車騎士並非單一事件，僅今年一到四月北宜公路車禍致死量即逼近去年一整年的量，交通管理單位是否應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本席建請有關單位除了應即刻增設測速桿、防撞軟桿等硬體防範設施外，更應增強機動巡檢取締違規作為班次，以確實維護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色情按摩業者透過網路科技推出實價色情地圖，籲請有關單位重視。網路色情氾濫問題不單是社會問題，也易結合各式犯罪，例如毒品、不當放款、人口販運等。且網路科技日新月異，但有關單位不管在查緝或是偵防上均顯有心無力。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必須及早成立網路犯罪防治專責單位，整合檢警調相關資源，針對日益氾濫的網路犯

罪早日建立偵防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楊委員曜，就主計總處要求衛生署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導致醫療設備必需提列折舊，將嚴重拖垮離島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一事，要求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應速檢討，以保障離島偏鄉居民的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H7N9 疫情造成恐慌，導致禽鳥蛋肉價格下跌，應儘速研擬防疫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交通部根據高鐵 BOT 合約、參考物價指數核定高鐵新費率上限，每公里基本費率調整至四．〇〇九元，由於高鐵有加計二十％票價空間，北高最多可漲一百四十元。由於高鐵採強制進位計算票價，例如台北到板橋站實際距離七．二公里，高鐵卻直接以八公里計算，造成票價從三十二元變成四十元；根據統計，高鐵有六成的車站因強制進位而超收票價。但近來高鐵公司多次誤點甚至停駛，高鐵卻沒有幫旅客解決轉乘問題，民怨四起，且近期也發生車內遭人放置爆裂物等管理缺失狀況。高鐵的問題是在運量，不在票價，高鐵應設法提高運量，而非提高票價，否則可能反而使運量減少。交通部應要求高鐵提升運量、改善管理及服務品質，再討論是否調漲票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高鐵公司四月二十五日發生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迄今仍未查明詳細故障原因，而高鐵通車從去年至今年三月的時間，發生行車事故事件就高達四十件，是過去五年合計發生一百二十件的三分之一，表示高鐵迄今不僅系統仍不穩定，經營管理疑似出現問題。交通部應要求高鐵公司針對個案型態類別、事發肇因等不同特性，分別從人員、規章、設備、管理等方面澈底檢討改進，以強化系統穩定，提升營運品質，維護旅客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中國湖南衛視日前舉辦「我是歌手」歌唱比賽，參加的歌手、演唱的歌曲多數來自台灣，掀起收視長紅，更引爆兩岸發燒議題，中國流行文化鋪天蓋地而來，兩岸間的文化思想、界線好似瞬間崩塌，逐漸朝向一體化發展。「文化入侵」已然成形！中國流行文化的版圖快速深入台灣社會各角落、客廳、辦公室，佔據重要媒體版面與頻道，乃是經濟力的「彼長我消」！中國領導人早已認清「打台灣」不如「買台灣」，與其在前線決戰，不如「入島、入戶、入腦」！面對這一波中共挾其經濟實力、廣大內需市場營造的「中國夢」讓國內的資金、人才以致藝人莫不以能在大陸發展其事業的第二春思考；另一方面台灣為了在地的經濟成長不得不採取更開放的政策，所以「中國白領也將常駐、觀光客每年成長至 2.3 百萬人，更利用「契作」「收購」方式拉攏台灣農民，一步步與台灣建立「金錢連結」！而金錢連結比虛幻的民族情感更有影響力，「保護利益」的政策思考，無形的傷害，將會消滅台灣的主權意識；陸委會於立法院報告提出未來兩岸將以兩會分支模式互設辦事處的作法，讓很多層面的討論無法攤在陽光下進行，倘若未來這個機構牽涉任何政治議題也都將會淪為黑箱作業，令人憂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現行汽車運輸保險係採「非見費出單」機制，目前此機制在運作上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瑕疵與問題，金管會對於產險業者欲推動之「見費出單」機制樂觀其成，然在現行機制下並無重大瑕疵，而「見費出單」機制可能產生若干問題，金管會是否應停止推動產險業者的「見費出單」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現行老人服務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於畢業後因其就讀科系所屬學群，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導致老服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並無法於就業市場中，有其可貢獻專業之一席之地。是以，未落實老服科系畢業生之產學媒合，內政部社會司針對相關法令，是否可將「老人照顧科系」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一律修正為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表中的 7602「老年服務學類」之用詞，以協助老服相關科系於相關領域中有其可就業之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二代健保制度的實施後，仍有許多不合理之補充保費課徵方式，汽車貨運業等靠行運作之業者，與靠行司機並不為雇傭關係，將靠行司機所得之靠行費用課徵補充保費，對於汽車貨運業影響頗大，健保局應予以斟酌針對靠行項目免徵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智傑，鑒於計程收費上路後，國道高速公路局支出費用明顯減少，對於相關計程收費之費率是否應予以調降，且高速公路局也擬出三種計費方案，是否應比照通信業者，將多種費率方案供消費者選擇，提供民眾選擇最有利之用路權益選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為：「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該國家之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第一項），前項協定（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第二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二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

、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遞更為第三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國軍在紀律、風紀的要求上向來嚴格，且使人敬仰的不只嚴格的紀律，更是自我要求的榮譽心，在現實生活上，酒駕行為侵害的不只是大眾的交通往來安全，亦直接或間接的侵害大眾的生命、身體、健康，在刑事政策上以加重刑罰的方式，未必能有效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且飲酒過度，有害健康，爰建請國防部能廣續對所屬軍士官兵加強防止酒駕之具體輔導措施。）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五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六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一、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要求行政院須在兼顧總體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於民國 103 年如規劃期程實施。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入學方式改革，以及相關配套則缺乏妥善準備，行政院應立即召開全國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會議尋求建立社會共識。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招生入學方式之改革，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應積極完成下列事項：1.完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立法，以完備法源依據；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新版課程綱要正式公告實施；3.訂定符合「可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基本原則之入學評量項目。三、行政院院長應就上述決議於本院第 3 會期內，至院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逕付二讀。）

決議：一、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請行政院須在兼顧總體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於民國 103 年如規劃期程實施。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入學方式改革，以及相關配套則缺乏妥善準備，行政院應立即召開全國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會議尋求建立社會共識。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招生入學方式之改革，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應積極完成下列事項：1.完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立法，以完備法源依據；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新版課程綱要正式公告實施；3.訂定符合「可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基本原則之入學評量項目。

三、行政院院長應就上述決議於本院第 3 會期內，至院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近年美國成功開採頁岩氣（Shale Gas），其低廉價格與龐大產能已動搖國際能源市場，而與台灣臨近之韓國及日本均可望於近日取得，將使我國產業在生產成本上居於劣勢。爰此，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儘速推動下列工作：一、與美國 TIFA 談判中優先排入頁岩氣等之能源項目。二、多方尋求取得各種長期穩定且價格合理的能源管道。三、相關部會與事業，應儘速開展對於國內頁岩氣的探勘，並評估其開採價值。四、經濟部應組專案小組，立即研發關於使用頁岩氣所需的設備調整、機具改換、及各種應用技術，以迅速引領台灣跟上國際能源變革腳步，保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請公決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一案，遞更為第十二案，並逕付二讀。）

決議：行政院應儘速推動下列工作：一、與美國 TIFA 談判中優先排入頁岩氣等之能源項目。

二、多方尋求取得各種長期穩定且價格合理的能源管道。三、相關部會與事業，應儘速開展對於國內頁岩氣的探勘，並評估其開採價值。四、經濟部應組專案小組，立即研發關於使用頁岩氣所需的設備調整、機具改換、及各種應用技術，以迅速引領台灣跟上國際能源變革腳步，保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二案，遞更為第十三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本法第二十三條通過後，教育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每學年就國中、小學、高中職校法定實際員額編制，提出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之人數，以利師資之培育成長。2.請教育部，針對目前尚在預告階段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明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代理（課）教師，應遴聘具原住民身分者，並於原住民族地區其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遞更為第十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其餘議案因未處理，不予列載。〉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邱文彥、王育敏、楊玉欣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活化政府資訊，鼓勵民間組織、個人應用，乃是擴大政府施政效能、強化民間公共參與的重要方式。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活化政府資訊，均編列預算開發各式應用程式，以便民眾接近使用。惟部分程式之使用效率極低，顯見政府開發程式並未事前設想民間之需求，無端耗費公帑。反觀國外（例如：新加坡）為運用政府公開資訊，常以舉辦競賽之方式，廣邀民間開發各式應用程式，反而較能貼近民間需求，且可以最小之花費，利用民間創意，創造多元的政府資訊利用實驗。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視相關單位開發政府資訊應用程式之必要性，並參考國外之作法，活用民間活力與創意，為既有之政府資訊附加新的價值與效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廖國棟、林正二等 30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中，各招生區並未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針對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進行加分，恐降低原住民族語學習的誘因，嚴重影響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意願與原住民族語教師教學權益。請教育部修訂《

原住民學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相關加分制度外，將加分制度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配分中「教育會考表現級分」，並及早於 103 年實施，統一於 15 個免試就學區統一通盤適用。再針對免試入學以不占一般名額之外 2% 名額，應就原住民聚集地區的高中職、重點學校及特殊類科衡酌學校資源分配、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狀況，調高外加名額，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之權利，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等 12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頻傳詐騙集團盜用他人臉書帳號要求受害者代收雅虎拍賣認證碼，再以此做為網拍假賣家的帳號行騙，另社群網站常遭不肖人士廣傳病毒，危害網路安全，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督促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嚴加控管取締社群網站詐騙案件、加強宣導防詐騙資訊，以免民眾上當受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基層警察與消防救災人員編制不足額，超勤問題過於嚴重，而且即使編制足額，仍無法解決該現象。爰此，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行政院為維護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員基本工作權益，應通盤檢討消防人員編制及勤務分配制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並交本院內政委員會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廖國棟、劉耀豪等 17 人臨時提案，針對教育部在沒有任何法律授權下逕自訂定「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任由高中及大學入學等招生簡章將原住民、蒙藏少數民族、駐外人員子女及僑外學生指稱為「特種生」；另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認定原住民族教育權及受教權利係出自政府恩澤所賜，牴觸且違反了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規範；是以，為符合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明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利的規定，行政院應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並廢除「特種生」的污名用語，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盧嘉辰、蘇清泉等 22 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雖提供失智症患者「居家照護」及「喘息服務」之機制，然除低收入戶外，其餘均採使用者付費制度，造成使用率偏低。政府應降低補助門檻，並朝提高補助比例、提供免費時數等方向規劃，以使專責家庭照顧者真正獲得喘息空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陳淑慧、陳碧涵等 27 人臨時提案，鑒於最近高鐵及立委服務處發生行李炸彈案件，美國波士頓馬拉松賽也發生恐怖主義炸彈攻擊事件，引發社會與國際高度關切；無論國內炸彈案是否涉及恐怖主義，我國反恐作為也應引為借鏡，審慎思考並檢討改進，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重擬送審反恐專法、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經驗整合我國反恐與防災機制、加強反恐設施與訓練、舉辦反恐專家國際會議以集思廣益，並在交通系統、都會區重要地

標、校園和大型活動等場域加強設置監管系統或必要設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慶忠、陳超明等 17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相關在柬埔寨涉外事務仍由越南胡志明辦事處協助處理，而柬埔寨日益發展，當地台商及前往柬埔寨觀光旅遊的國民急速增加，為保障國人安全及相關權益，建請外交部應儘速在柬埔寨設立經貿代表處。請外交部應就目前柬埔寨事務經費相關預算以專款專用方式編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徐欣瑩、蔣乃辛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目前仍缺乏完善便捷之無障礙交通設施，無法滿足數十萬名身障者的無障礙交通需求，其行動與社會參與受到嚴重限制，有違政府照顧身障者的承諾；再者，隨著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無障礙交通需求更是與日俱增。爰此，為利我國有無障礙交通需求之國民，要求行政院應協調各相關部會，研擬「福祉車」政策推動計畫，並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組成福祉車政策推動小組，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政策計畫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陳其邁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兩岸 ECFA 服務業貿易談判我方承諾對中國開放 55 項業務，中國對我承諾開放 65 項，表面上中國對台大讓利，實際上凸顯政府對中國整體經貿談判評估的不成熟。以電子商務領域為例，中國僅同意對台開放福建試點，允許台資企業最高持股 55%，取得網路內容供應商（ICP）經營許可證，但是這與台灣全面開放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不對等。爰此，行政院應在兩岸經貿談判過程中重新評估中國讓利政策，並積極爭取中國對台灣開放全境電商執照，並解除對台灣電子商務網站的封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蘇清泉等 20 人臨時提案，鑑於內政部預備於全國各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進行收費計畫，最快於明年實施新收費方式及收費路線，預估每年可為國庫新增收入新臺幣 2.7 億元，但將嚴重損害原住民原有的通行權益。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除於原住民設立之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實施「免費通行」以外，並研議於門票收入中，提出部分收益建設地方，以回饋當地民眾，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母語教學課程成效不彰，為提倡多元母語文化，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母語教學政策，強化母語教學課程內容，培育母語教學師資，並於半年內擬定相關獎勵方案，鼓勵母語文學作品、流行音樂創作，提高電視頻道、廣播電台母語節目、母語新聞比重，以示尊重不同文化間的差異，落實多元母語文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過去曾遭公司惡性倒閉、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提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之關廠勞工，現今竟遭勞委會以「貸款」替換「代位求償」，要求工人還款，甚至向關廠工人提告催討；身為勞工權益主管機關的勞委會，不但未能站在勞工立場解決問題，更迴避出面集體協商，對這些遭資方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提出告訴的勞委會，不僅未能善盡保護勞工權益的職責，未能向雇主求償，反將債務轉嫁予被惡性倒閉而失業之勞工，有欺侮勞工之嫌，實有未當。爰此，為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勞工尊嚴，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與全國關廠工人推派代表進行協商，並針對關廠勞工催討貸款應立即撤告，且不得再提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李貴敏、徐欣瑩、王惠美、呂玉玲等 3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發生血汗坐月子中心事件，凸顯我國產後護理機構照顧人力不足之現狀。為維護嬰幼兒及產婦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應儘速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下修產後護理之家內之照顧人力比例，並將照顧人力比例納入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標準，同時於機構內增設嬰兒照顧人員，以保障產後護理機構品質，並照顧嬰幼兒及產婦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錦隆、徐欣瑩、羅淑蕾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交通員警在處理現場事故時，常碰上醉漢或不理性民眾的辱罵或是毆打，當民眾清醒後卻早已「喪失記憶」，若非胸前的針孔攝影機「會說話」，恐怕很多員警只能摸摸鼻子，吃悶虧。爰特建請行政院應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儘速編列預算，採購足夠之「針孔攝影機」給每一位在線執勤之員警，以保障基層員警在執勤時之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本院委員陳淑慧、盧秀燕等 26 人臨時提案，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高等教育體系競爭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投入大量資源，推動高等教育的革新；我國亦編訂多項計畫及經費，協助大學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希望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經查，國內大學師生比與已開發國家（OECD）相較，明顯偏高，嚴重影響大學教學品質與競爭力；因此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蔡其昌、蘇震清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由政府設立之「博物館」、「風景區」、「國家公園」、「觀光農、林場」等，所收取之門票皆未規劃「本國籍人士」、「外國籍人士」之差別費率，我國國民有納稅之義務，政府以公務經費設立之休憩場所，對於有納稅義務之國民，應收取較低之費用，對於非我國國籍之遊客，則應收取較高入場費用。近來我國觀光客增加，熱門景點因維護成本大增，為維護服務品質而有檢討費率之議，建請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各部會所管轄之休憩場所之入場門票費用，訂定區分本、外國籍之差別費率，維護本國國民權益，同時提升各風景區服務品質，促進觀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臨時提案，數據顯示 2012 年平均每一季，海外人士來台使用醫療服務達 3 萬人次，其中大陸人士赴台醫美健檢消費力就占了四成。經建會主委管中閔日前表示，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朝向包括物流、國際醫療、農產品加值運銷及國際產業合作，著重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考量新北市腹地廣大，比鄰台北港、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等交通優勢，設置「醫美國區」重點發展醫美、健檢與重症醫療等項目以期帶動區域觀光與醫療器材的商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臨時提案，查信保基金為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針對組織營運特性，設計周延妥適之薪資與福利，以利成本控管。惟其比照公營金融機構編列相關首長房屋補貼及績效獎金過於寬鬆，形同既定給付，且迄今已逾 30 餘年未曾檢討，肇致營運負擔沉重。因此，為確保信保基金財務結構之健全，並實現財團法人之公益目標，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 2 週內，檢討信保基金編列獎金及福利費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並作一整體性檢討改善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江啟臣、林明溱、楊玉欣、王育敏等 26 人臨時提案，針對媒體報導抽查市售兩百多款手搖茶飲，發現七成七標示半糖的茶飲，實質含糖量高達七分甜或全甜，不僅喝了易發胖，專家並警告，以 1 名體重 30 公斤兒童為例，1 天喝 1 杯含糖量逾 52.5 公克甜飲，生長激素會停止分泌兩小時，喝兩杯、會停止分泌 4 個小時。若兒童長期飲用影響更大，成年後可能會比原可長到的身高矮 3 到 5 公分左右，亦會造成血脂過高與肥胖，並增加罹患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風險。同時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兒童 1 天最好不要攝取超過 30 公克的精緻糖類食物，而喝市售手搖 1 杯就超過建議攝取量。為維護兒童與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強制廠商標示糖、鹽與熱量的標示；衛生單位應訂定全糖與半糖的標準；協調手搖飲料業者製作制式全糖與半糖的量具；加強學校鹽、糖健康飲食的教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樹林、土城、三峽、鶯歌地區，人口及交通需求迅速增加，樹林、三鶯地區往返新北市市中心的周邊道路已漸不敷需求。為改善國道 3 號樹林及三鶯至中和交流道間路段交通壅塞情況，及相關周邊道路交通瓶頸，並進一步提升樹林、三鶯地區繁榮與發展，爰此要求交通部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新建工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楊玉欣、潘維剛、李貴敏、呂玉玲、吳育昇、王育敏等 3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硝油炸彈（Ammonium Nitrate and Fuel Oil，簡稱 ANFO）的材料容易購得、製作難度低而且成本便宜，被國際恐怖份子廣泛使用，製作殺傷力強大的炸彈。惟我國目前並未將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恐對社會安全產生巨大危害，爰提案建請內政部儘速採取適當防範措施，嚴格控管具有潛在威脅的化學材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林滄敏、陳學聖、吳育昇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媽祖」又稱「天上聖母」，是台灣人重要的信仰，也是台灣人的精神文化。近年來，傳統媽祖繞境進香活動從早年單純虔誠信徒的追隨朝聖，已擴大成為足以代表台灣在地特色的文化慶典。大甲媽祖 9 天 8 夜遶境，更與麥加朝聖、梵蒂岡彌撒，成為全球三大宗教活動之一，2009 年更列入聯合國非物質文化世界遺產。本席等認為，對這樣一位民間如此敬仰的神明，農曆 3 月 23 生日那天，政府應訂為非放假日之「媽祖紀念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5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日中國傳出 H7N9 禽流感病毒動物傳染人類的案例，且 3 名案例中有 2 名死亡、1 人病危，雖然台灣目前尚未傳出病情，但因 H7N9 目前有傳人危險，且過去曾有兩年分別於台南與宜蘭發現 H7N9 的病毒，雖然屬於禽類帶原，仍應做好全面性的警戒，以防堵疫情入侵台灣。故建請衛生署疾管局與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面加強檢測，特別留意是否有候鳥接觸本地禽類後，再次把病毒帶到養殖場的感染危機，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基隆港已納入自由貿易港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然由於基隆港區租金過高，嚴重影響基隆港的競爭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輔導基隆市政府，以獎勵或補助廠商入駐基隆港區，以達地盡其利之效，並促進地方繁榮，嘉惠民眾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潘維剛等 15 人臨時提案，民國 82 年 9 月底台灣已正式步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為了滿足老年人口所需的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老人福利法第 8 條要求各主管機關本其職掌，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照顧。然而，現行內政部社會司制定「內政部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規範中，限縮補助或委託對象為「社會福利機構」，面對目前照顧服務資源供不應求的現況下，缺乏促進多元化民間資源投入之誘因，許多有志於提供老人照護且經營優良的民營公司，可以提供多元創新的服務設計、高效率的服務型態，卻排除於政府補助或委託之資格之外，無法有效達到老人福利法之立法期待，引進民間資源活絡長期照護產業發展的目標。建請內政部於「內政部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規範及其他配套之作業要點中，放寬納入優良且財務及組織健全之公司法人，可參與申請補助或委託之適用對象，以增加長照服務資源的豐沛性，補足現有照護人力不足之問題，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潘維剛、李貴敏、徐欣瑩、顏寬恒、楊玉欣等 27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國人關注牛肉的食用安全，衛生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已實施將近半年多，強制標示牛肉原產地用意在於全面性提供消費者牛肉產地

最明確的資訊。然而，經本席訪查市面上所販售之泡麵及洋芋片，部分產品含有牛肉粉，雖依衛生署現行規定不須標示原產地。但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易望文生義，認為業者標示不清，或衛生署稽查不實，恐致消費者迷惑誤解。本席建請衛生署檢討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定義，將「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高湯」、「牛肉粉」或「牛油」等，一併納入標示原產地（國），讓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有更明確的牛肉產地資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惠美、廖正井、林明濤、鄭汝芬、賴士葆、江惠貞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新制車牌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始施行，因新制車牌不全面換發，現行車輛車牌繼續沿用，且新制車牌編碼增加 1 碼，導致原本同色、但不同編碼規則之不同車種車牌，在新制車牌上路後，不同車種新、舊車牌會有同色、相同編碼規則之狀況，而出現車牌重複情形，估計未來全台將有超過 10 萬輛車在警察攔檢、繳停車費時發生混淆，不僅給民眾帶來極大不便，更將形成治安漏洞，為保障廣大車主權益，建議應於新制車牌加入車籍所在地縣市之地域識別，俾能增加辨識度，強化車籍管理及治安維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發展觀光產業，提升恆春地區觀光資源，並活化恆春機場使用，政府當採行：(一)交通部應儘速編列預算，興建五里亭機場東西向跑道，以因應恆春半島落山風之天候因素。(二)國防部三軍演訓時間點，應與民航班次充分協調，避免影響航班穩定。(三)觀光局應整合恆春半島旅宿產業，創造空運之經濟規模等三大措施，發揮恆春五里亭機場營運效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趙天麟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日前高屏溪疑似遭受污染，飄散出臭酸味，已經是近 4 個月來第 3 起疑似遭污染事件，高屏溪為大高雄地區居民用水的主要來源，如遭到污染將影響大高雄地區至少三萬兩千餘戶的日常用水，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高屏河流域之水質管理，嚴加稽查排放污水或是傾倒廢污水等不法者，以保障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何欣純、葉宜津、劉建國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 4 月 23 日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的「世界書香日（World Book day）」，由於現今台灣 1 人只閱讀 2 本書，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年閱讀書籍數為 8.4 本、韓國年閱讀書籍數為 10.8 本、新加坡年閱讀書籍數為 9.2 本，國人年閱讀書籍數明顯落後。在購書金額的部分，2010 年國人購書金額為 1,461 元，但也只占國人年收入的 0.28%，反觀國人在 2010 年行動通話費每人每年為 6,727 元，較購書金額高了 4 倍。為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並帶動閱讀風氣，主管機關應針對全台灣之國小、國中及高中生發放每人 1 千元之「購書券」，藉此鼓勵學生閱讀風氣，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林岱樺等 12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年來臺灣歷經濟景氣下滑，物價及房價高漲，貧窮問題似乎變得更为複雜與嚴重，為強化對老年國民的照顧，故建請內政部相關單位研擬放寬 65 歲以上長者領取老年津貼資格中，不動產不得超過 500 萬元之排富條款，以彰顯照顧長者生活之德政，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七、本院委員鄭汝芬、羅淑蕾等 22 人臨時提案，鑒於越來越多的產婦會選擇保存臍帶血，但是相關的消費者糾紛也日益增加，根據行政院消保會 101 年的調查結果，市面上 8 家臍帶血保存機構全部不符合「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建請行政院正視這個問題，要求業者落實臍帶血保存相關規範，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四十八、本院委員蘇震清、吳宜臻、邱志偉、許智傑等 15 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入園規定，對於當地居民之優惠顯有不足。爰提案建請客家委員會，增列對於「65 歲以上老人或 12 歲以下孩童之屏東縣居民、六堆地區居民，得享免費入園優惠」之規定，以落實對在地居民優惠本意，並推廣客家文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十九、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羅淑蕾、吳育仁、王育敏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線上網路遊戲蓬勃發展，而心智判斷能力尚未成熟的兒童與少年，可輕易的在便利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完全沒有購買年齡的限制，衍生出許多消費糾紛與社會、教育問題。為解決兒童與少年在便利超商因購買遊戲點數延伸之社會與教育問題，以及避免家長與商家間之消費糾紛不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解決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農民皆有購置肥料需求，惟目前國內並無統一之系統以供農民使用，導致農民購肥資訊不足，對於肥料價格、品質無法確實掌握，對農民甚為不便，爰此，提案建請農委會研擬籌建「農民購肥資訊管理系統」之系統建置，整合業者、經銷商、經銷點等訊息予農民使用，便利農民購買肥料需求，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陳歐珀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同時具備海港與空港，存在著全台同時具備海、空的交通運輸優勢，惟目前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五港一空」雖納入台中港卻沒有包含台中清泉崗機場，缺乏 1 個宏觀的整體思維，無法彰顯大台中地區雙港的加成效應。另大台中有精密機械工具機、豐富農業與蓬勃服務業等優勢產業基礎，最適合，也最有機會做「前店後廠」、「海空聯運」、「境內關外」的雙港自由示範區發展，並與公共運輸系統串聯形成陸海空三網整合綜效，爰要求行政院與相關部會應規劃並加強清泉崗在物流、運籌的國際物流角色，並積極與國防部協調周圍土地問題，立即將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以擴大中部產業發展之國際物流基礎，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怡潔、邱文彥等 12 人臨時提案，由於社子島長期限建，造成當地公共建設落後，生活環境品質明顯較台北市其他區域低落。自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將社子島地區納入大臺北地區防洪高保護範圍內，期望將社子島定位為大臺北地區的「綠色生態基盤」，打造社子島成為一個永續、人性且安全的都市環境，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社子島開發計畫進行檢討並協助開發，以平衡區域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明溱、馬文君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臺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規定經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國有耕地不予放租，嚴重影響農民承租權益，然行政院已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檢討，現已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核處，爰建請行政院應於今年 6 月底前完成修法程序並發布實施，以維護農民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蔡錦隆、楊瓊瓔、陳超明、孔文吉等 23 人臨時提案，鑑於「東勢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之改善工程」延宕多年，行政院屢以經費不足為由延宕計畫進度，導致台中東勢等山城地區之民眾至今仍被排除在台中市 1 小時交通生活圈外；本案已延宕多年，為維護當地民眾之權益，促進台中山城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爰要求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 個月內積極協調解決方案，並提出工程建設期程表，具體推動該工程之實踐，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五、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經濟部規劃在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傾倒轉爐石造地，以填海造島來增加彰濱工業區之土地面積，並有效解決安定廢棄物之循環利用。經濟部與環保署皆稱煤灰是依法可再利用之廢棄物，現場卻發現煤灰含有許多集塵灰與爐渣等重金屬含量極高之有毒廢棄物。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於彰化縣召開公聽會以釋眾疑，並停止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廢棄物填海造島之政策，待公聽會後再研議實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自 94 年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迄今（已逾 8 年）；原基法相關配套法規的修訂、立法遲遲沒有進展，實已違反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致使眾多與原住民族自決權、傳統領域土地權、文化權等原基法授權應制定之「法律」至今仍未有進展，也造成相關部會法令主管機關，經常在法律適用上利用既有法律命令架空《原基法》之情形，無法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立法目的，建請行政院及原民會提供自 97 年起及未來行政院與各部會召開原住民族相關法案及政策之完整會議紀錄，以作為本院各黨團及各原住民籍立委為《原基法》相關授權法案，監督立法之參據，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各項法定權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鴻池、吳育昇、徐欣瑩等 24 人臨時提案，針對我國的安寧照護發展遲緩，導致末期臨終病患，仍多暫時住於急性病房，施予積極性治療，非但造成病患的痛苦之外，同時浪費許多不必要的醫療資源。有鑑於此，新北市政府率先推動「新北市社區安寧照護計畫」，結合社區與地區醫療資源，提供病患與家屬居家照護，使病患能安詳、尊嚴的走完這一生。本席提案要求，衛生署應參考此計畫且評估其成效，研議將其推動至全國各縣市，並納入健保給付中，以健全我國安寧照護制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李貴敏、徐欣瑩、呂玉玲、吳宜臻、邱志偉、蔣乃辛等 2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近年來推出了許多客庄產業政策，這些政策大多以垂直整合模式面向為主，如研發、行銷、推廣等。然，要達成「藏富客庄」之願景提振客庄經濟發展，也必需要有橫向產業內容的應用與連結，讓原有單一產品銷售功能，轉化為多層次的消費效益，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與經濟部建立合作平台，於 69 個客家重點發展區內，全面策畫「客庄產業觀光工廠推動方案」，將產業、經濟、文化、創意、與觀光旅遊相結合，發展客庄六次元產業經濟，找出一鄉一特色的客庄產業新亮點，再創客庄事業的新藍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93 案、討論事項 8 案，其餘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納入議事日程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依本屆第一、二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25 案（詳如附表），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審 查 會
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劉建國	衛環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劉建國	衛環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劉建國	教育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	管碧玲	教育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進黨	內政 司法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應元	司法法制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外交
難民法草案	蕭美琴	內政 外交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內政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麗君	司法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姚文智	內政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	邱議瑩	司法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議瑩	司法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議瑩	司法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陳明文	經濟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外交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司法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其邁	外交
政治檔案法草案	尤美女	司法法制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法
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財政
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法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俊俤	司法
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	李俊俤	司法

在場委員 105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1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1)。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6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附表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林世嘉委員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
3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4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6	台聯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2)。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93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製草案通過。

附表

序 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
2	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
3	委員江啟臣等 36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四及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7	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8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3 月 27 日所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
9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7 月 27 日所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13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	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
15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16	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7	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民住宅條例」。
20	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1	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安全及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22	行政院函請審議「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請同意撤回 101 年 2 月 16 日所送「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
23	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4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11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6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資源科技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7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8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審議」預算增列 203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9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有關漢翔公司所通過之「五大類別業務未來短中長期之發展策略」決議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0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及「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5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1	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中油公司人事組織精簡，提升人力資源效率之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32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3 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3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4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項下「工商企業輔導與管理」預算編列 2,8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5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6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編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7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8	經濟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管理－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9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綜合規劃業務－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0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

	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1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2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僑民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及「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3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4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研究發展－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5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所屬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林業試驗所「林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畜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2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3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其他設備」項下「博愛分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4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5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軍法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6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7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軍備局「教育訓練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8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中科院執行「觀通系統中程雷達系統四、五級維修」2 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9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項下編列「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0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1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迅安專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2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項下編列「戰甲砲車延壽案、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2 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3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2 億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4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5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2 年度「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分支計畫「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6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1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生產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7	國防部函，為該部 10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凍結該基金預算十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8	法務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將「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5,03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500 萬元，需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0	客家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凍結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預算凍結 1 億 1,506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3	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體育建設」中「整體運動設施」之「補助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設施興建工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

	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4	教育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500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3,500 萬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20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項下「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 7,909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金融局派員進行出國考察計畫，應檢討出國計畫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土保持局就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迄今之施政重點、執行成果和效益評估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農村再生總體願景、具體效益、行動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之具體用途，應提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作業基金閒置資金之處理，應提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 5%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

	農業諮商與合作」除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經費外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科技研發」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應提出 101 年度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及提供明細資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9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建請參考日、韓、歐美糧食安全存量期限、糧倉建置設備，做為我國糧食安全改進之參考並進行評估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農糧署應確實檢討公糧存量管理，活化公糧運用，並強化公糧倉儲運輸與管理監督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公糧資源有效運用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41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3)。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為：

民進黨黨團委員柯建銘等 40 人擬具之爰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提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

「政府應立即停止繼續興建核四廠，並依環境基本法規定推動台灣成為非核家園。」

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7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3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4)。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為：

民進黨黨團擬具針對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今年 4 月 3 日召開會議，會中以共識決通過由呂秀蓮女士領銜並獲得 5 萬 1,353 名新北市市民連署提案之「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係合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規定，新北市政府並已將上開決定報請行政院認定。建請本院作成決議：「為尊重新北市市民位處核災逃命圈的正當防衛權利，行政院不應任意剝奪新北市市民透過地方性公投保衛生命財產及後代子孫的基本權利，行政院應尊重地方自主自決，不應以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為由，駁回新北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已認定合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規定之『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核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5)。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為：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期引發社會關切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卻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或內線交易，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直接衝擊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權益。其中勞保、勞退基金所委託之投信基金經理人代操之股票，遭乾坤大挪移，損失慘重，相關監理機關卻束手無策，可見內部控管及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亦有內神通外鬼之嫌疑；另，退撫基金去年委外操作也虧損近 285 億元，銓敘部僅對業者扣二百多萬之少許操作費，退撫基金是否也遭投信業者於代執行操作過程中上下其手，導致惡性虧損，在在令人質疑。為避免政府對四大基金管理不當，使其持續虧損，造成國人退休權益受損。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院會做成以下決議：「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所操作之『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退撫基金』等四大基金，遭委外操盤業者坑殺，投資失利，造成嚴重虧損問題，相關監理會卻束手無策，可見政府內部控管監督機制出現大漏洞。因此，本院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條文規定，成立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依法行政等違法失責。」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6)。

(四)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0 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一、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要求行政院須在兼顧總體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於民國 103 年如規劃期程實施。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入學方式改革，以及相關配套則缺乏妥善準備，行政院應立即召開全國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會議尋求建立社會共識。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招生入學方式之改革，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應積極完成下列事項：1.完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立法，以完備法源依據；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新版課程綱要正式公告實施；3.訂定符合『可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基本原則之入學評量項目。三、行政院院長應就上述決議於本院第 3 會期內，至院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五)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1 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儘速推動下列工作：一、與美國 TIFA 談判中優先排入頁岩氣等之能源項目。二、多方尋求取得各種長期穩定且價格合理的能源管道。三、相關部會與事業，應儘速開展對於國內頁岩氣的探勘，並評估其開採價值。四、經濟部應組專案小組，立即研發關於使用頁岩氣所需的設備調整、機具改換、及各種應用技術，以迅速引領台灣跟上國際能源變革腳步，保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請公決案。予以通過。

(六)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2 案為：

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核能四廠相關安全疑慮，始終無法獲得社會普遍認同，偏向停建核四之民意高達六成至七成，然而，行政相關部門咸認核能四廠實無重大核安疑慮，即令重大天災人禍亦能斷然處置，因此至今仍持續進行建廠及運轉準備。為釐清事實，並監督行政部門之核安調查，國會參與核能四廠之安全調查程序，並有其憲政及國安之雙重正當性及必要性。爰此，本院親民黨團，建請決議：「本院應即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規定，增設『核四安全調查特種委員會』，其任務、組成、運作及時程，由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儘速議定。」請公決案。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64 人，少數不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7)。

(七)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併議事處編擬草案

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含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暨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審查報告部分；其餘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竣未及列入）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司法會銜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濤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2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34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書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29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交通四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案」案。

3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3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經審查完竣，請司法院、行政院依審查會通過提案及所作附帶決議，於 2 個月內更正後，再函送本院備查，請查照案。
3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
3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
37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3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41	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
4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分別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暨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43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44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45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46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47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48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49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50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金融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

	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7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再生及人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51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及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經濟及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暨委員吳宜臻等 24 人擬具「氣候變遷暨能源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52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5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分別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8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瑋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滄敏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育昇等 30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5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2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6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7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

	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5	本院中國國民黨黨團基於近期發生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業者涉及不法情事，導致投資失利，爰針對遭金管會查處確定不法之安泰投信謝青良投資「盈正豫順」股票之投資交易情形，成立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政府相關單位有無依法行政等違法失責並避免影響資本市場及基金正常運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6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核四興建工程，20 多年來因歷經停建、復建，延宕至今仍受到全國民眾之高度關注與持續爭辯，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雖然已經足以反映民意，然核四爭議攸關長遠國家能源安全、經濟產業發展與人民生活型態調整，實有必要透過公民投票之發動，使各種資訊能夠充分呈現，並讓社會各界正反意見進行理性辯論，使民眾能夠理解問題癥結並在資訊完整的情況下充分思考，共同做出決定，並一起承擔結果，同時為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相互配合留下典範案例。再且民進黨執政時期自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民進黨前主席謝長廷、蔡英文、現任主席蘇貞昌、高志鵬委員等多位從政官員及林義雄先生均曾公開主張核四應公投解決；基此，建議盡速將核四爭議以公投解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7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政府已宣告「穩健減核」以逐步達到「非核家園」目標，並且強調「核電安全管理為核能營運第一要務」、「沒有核安即沒有核四」，由於核四廠建廠過程中，歷經停工復工延宕，國人一致要求嚴格落實核安計畫，台電公司雖立即進行「安全總體檢措施」，惟各項核安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法，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國會本於職責應加強對核能安全之監督。院會已決議由各黨團推派專家組成小組進行監督外，為避免對相同議題形成常設委員會與特種委員會產生決議不一致及功能重疊情形，特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爰要求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就「能源政策暨核能安全」每個月向立法院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8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在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立法完成前，應遵守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地位之意旨，回復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法人地位，最遲於 103 年直轄（縣）市長選舉前，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於該年度直轄（縣）市長選舉時，一併舉行原住民族自治團體選舉，以恢復原住民族自治權益，避免剝奪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俾符合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規範、具體落實維護原住民族自治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9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一)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免

學費之政策，需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善之前提下，始得實施；(二)十二年國教招生方式，應統籌各學區比序項目，訂定符合公平、多元且不擴大城鄉差距之評量項目；(三)將母語教學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維護台灣教育多元性；(四)檢討現行優質高中職認定標準，納入生師比、每生教育支出、課外活動、選修課程數量、專任／兼任教師比例等攸關學生受教品質之評鑑指標，並訪視各年級學生意見，以妥善評估、認定優質高中、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在場委員 108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42 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8)。】

貳、102 年 5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院會處理時逕付二讀，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原定討論事項順序依序遞延），並照修正條文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1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2)「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3)「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7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1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棄權者：0 人

(4)「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3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棄權者：0 人

(5)「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6)「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7)「親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第 12 案不予通過」部分：

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李俊俔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反對者：64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棄權者：0 人

(8)「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提議增列討論事項通過」部分：

贊成者：66 人

孫大千	林德福	賴士葆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林正二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陳歐珀
邱議瑩	柯建銘	潘孟安	李俊俤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劉建國	吳宜臻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簡東明

棄權者：0 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3－7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關稅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5－8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87－10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5－10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9－13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林世嘉
廢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136－1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廢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通過廢止－ （頁次：136－141）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廢止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通過廢止— （頁次：136－14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對於菲律賓公務船於本(102)年5月9日連續掃射槍擊我國毫無武裝漁船『廣大興28號』，造成我國籍漁民洪石成傷重亡故，漁船失去動力漂流，事發後菲方公務船更置之不顧，明顯違反國際海洋法，悖離人道精神，本院全體同仁提出最強烈譴責與抗議。為討回亡故漁民公道及維護我漁民在臺灣、菲律賓重疊經濟海域捕魚權益與安全，本院全體同仁，不分黨派，一致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向菲律賓政府提出之四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同時要求政府迅即採取有效之護漁作為，並在未獲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前，應對菲國採取斷然有效之嚴厲制裁。」—通過— （頁次：14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委員馬文君等擬具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4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9案「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中第三十條院會三讀通過之條文，提出復議，並建議修正條文如附件。敬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44－14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8屆第3會期第11次議程討論事項第9案—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17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46－17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孔文吉、陳淑慧、廖正井、林明溱、李貴敏、陳碧涵、黃偉哲、黃文玲、賴士葆、陳歐珀、王育敏、蔣乃辛、邱文彥、王惠美、簡東明、吳宜臻、蕭美琴、吳育昇、李昆澤、許添財、江惠貞、王進士、陳怡潔、陳雪生、尤美女、盧嘉辰、許忠信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73－18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王育敏、楊玉欣、孔文吉、李貴敏、邱文彥、鄭天財、李桐豪、楊麗環、陳歐珀、陳鎮湘、陳碧涵、許忠信、詹凱臣、潘維剛、林明溱、呂玉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